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证券代码：838997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engdrive Electric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大道 71-1 号 A 栋 3-4 层、71-7 号 F 栋 7 层)


HengDrive 恒驱®
BLDC / PMSM & CONTROLLER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283,333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市场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申请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国际市场来看，日本电产、日本美蓓亚、德昌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进入无刷直流电机行业较早、技术领先、资金实力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市场方面，无刷直流电机起步较晚，但由于无刷直流电机相比传统

有刷电机在高效节能、智能控制、噪音低、寿命长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近年来我国无刷直流电机市场规模逐年递增，国内微特电机企业也在加大无刷直流电机的投入。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无刷直流电机领域并专注于此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该细分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优势，并开拓了一定的优质客户，但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仍然相对偏小。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国外大型知名企业的业务扩张，无刷直流电机市场的竞争将不断加剧，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未来市场份额下降、重要客户流失、销售额下降等不利情形出现，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虽然无刷直流电机相比于传统有刷电机在性能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并在电机领域渗透率逐年提升，但依然存在结构复杂、成本高等缺点，下游客户对电机的选择往往结合具体应用需求及成本效益综合考虑。公司无刷直流电机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5%，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未来因技术更新、产品竞争等原因，导致无刷直流电机下游应用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商业设备、汽车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客户规模一般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55%、72.92%和 60.79%，客户相对集中。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久稳定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流失，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分为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磁类及其他辅料，其中五金类、磁类材料等基础原材料为铜、钢铁、稀土材料等大宗商品。2020 年以来，铜、钢铁等金属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未来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增加。另外，受全球半导体行业供需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中 IC 芯片、霍尔传感器等价格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

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 70%，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集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拥有员工人数近 300 人。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支出分别为 1,862.09 万元、2,093.86 万元、2,339.17 万元。为了留住公司现有核心员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维持甚至增强公司竞争力，长期来看，公司用工成本将持续增长，若由此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成本，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75%、36.02%和 39.33%。发行人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领域，相较于传统的有刷电机技术门槛更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如果后续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和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调研和分析，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和社会环境变化、项目管理不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根据公司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区签署的相关协议，若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违约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况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4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8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	20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3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2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2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驱电机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驱有限	指	恒驱电机前身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广东恒驱	指	广东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驱益投资	指	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驱电机员工持股平台
巨合投资	指	杭州巨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绅国际	指	上海金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和鑫置业	指	常熟市和鑫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恒正	指	浙江恒正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小飙科技	指	深圳市小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环宇金属	指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环宇南京	指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恒驱电机关联方
浙江高科、环宇高科	指	环宇高科有限公司，前身系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恒驱电机关联方
恒钰电机	指	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监事陈亚涛控制的公司，恒驱电机关联方

日本电产	指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NIDEC CORPORATION)
日本美蓓亚	指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Minebea)
德昌电机	指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鸣志电器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微光电子	指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尔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帅股份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兆威机电	指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KNF 集团、瑞士 KNF 集团	指	瑞士 KNF 集团系列公司, 含 KNF Flodos AG、KNF Micro AG、KNF Neuberger Inc.、KNF Neuberger SAS、KNF Neuberger GmbH Germany 等
倍轻松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牧田	指	日本牧田株式会社 (Makita)
Andis、美国 Andis	指	美国 Andis Company
伟创力、伟创力集团	指	美国伟创力集团系列公司, 含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伟创力制造 (珠海) 有限公司等
Gardner Denver Thomas	指	Gardner Denver Thomas 集团系列公司, 含 Gardner Denver Thomas Inc、无锡格兰登福托玛斯气动系统有限公司、Gardner Denver Thomas GmbH
美国 Thomas	指	Gardner Denver Thomas Inc
无锡托马斯	指	无锡格兰登福托玛斯气动系统有限公司
德国 Gardner Denver	指	Gardner Denver Thomas GmbH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 (试行)》
本次发行	指	恒驱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283,333 股的行为
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指	恒驱电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开发行说明书、本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电机	指	又称电动机、马达，是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转子	指	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是动力机械和工作机械中的主要旋转部件，主要作用是在旋转磁场中被磁力线切割进而产生电流
定子	指	电机中静止不动的部分，通常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组成，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换向	指	改变电流的方向，使电动机能够持续转动下去
无刷直流电机、BLDC	指	Brushless Direct Current Motor，是一种采用电子换向代替电刷机械换向的直流电机
有刷直流电机	指	利用电刷进行机械换向的直流电机
永磁有刷直流电机	指	利用永磁体建立磁场的有刷直流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PMSM 电机	指	Permanent Magnetic Synchronous Machine，永磁同步电机，一种正弦波控制的永磁无刷直流电机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电机
交流同步电机	指	一种恒速驱动的交流电机，其转子转速与电源频率保持恒定的比例关系
交流感应电机	指	转子置于旋转磁场中、在旋转磁场的作用下获得一个转动转矩、使得转子转动的一种交流电机
ECM 电机	指	Electronically Commutated Motor，采用交流供电，将交流电经整流成为直流电，启动控制电路和驱动电机旋转
串激电机	指	激磁绕组和励磁绕组串联在一起工作的直流电机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电机，是一种辅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霍尔感应	指	当电流垂直于外磁场通过导体时，载流子发生偏转，垂直于电流和磁场的方向会产生一附加电场，从而在导体的两端产生电势差，这一现象就是霍尔感应（又称霍尔效应）
Hall 元件、霍尔元件	指	应用霍尔效应的半导体元器件
变频	指	通过改变供电频率调节负载，从而起到降低功耗、减小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作用
电磁干扰、EMI	指	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产生的干扰现象，包括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
磁通量、磁通	指	表示磁场分布情况的物理量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内的包含的能量
功率密度	指	单位体积所输出的最大功率
能量转换效率	指	一个能量转换设备所输出可利用的能量，相对其输入能量的比值
磁通密度	指	磁感应强度的别称，表示垂直穿过单位面积的磁力线的

		数量
冲击负载	指	具有周期性或非周期性、突然变化很大的负荷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
电刷	指	与运动件作滑动接触而形成电连接的一种导电部件，通常用于换向器或滑环上，作为导入导出电流的滑动接触体
正弦波	指	波形是正弦曲线的信号，是成分最为单一的一种信号，很多复杂信号都可看成是由许多频率不同、大小不等的正弦波复合而成
FOC 矢量控制	指	磁场导向 (Field-Oriented Control) 矢量控制，是一种利用变频器控制马达的技术，通过调整变频器的输出频率、输出电压的大小及角度，来控制马达的输出
闭环反馈控制	指	根据控制对象输出反馈来进行校正的控制方式
行星减速齿轮箱	指	又称“齿轮箱”，是将传动速比降低、同时将电机扭力成比例增大的机构
磁钢	指	用来制作超硬度永磁合金的材料，由几种硬的强金属，如铁与铝、镍、钴等（有时是铜、铌、钽）合成
稀土永磁	指	稀土金属和过渡族金属形成的合金经一定工艺制成的永磁材料
逆变装置	指	将直流电能转变成交流电的装置
TS16949 认证	指	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
7S	指	指在生产现场对人员、机器、材料、方法、信息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管理，包括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 的缩写，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的缩写，即静电释放
RPM	指	Revolutions Per Minute 的缩写，即转每分，表示设备每分钟的旋转次数

注：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42947L
证券简称	恒驱电机	证券代码	83899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48,85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大道71-1号A栋3-4层、71-7号F栋7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大道71-1号A栋3-4层、71-7号F栋7层
控股股东	张建文	实际控制人	张建文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8月12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1 电机制造-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批量定制各类高效节能、智能控制、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微特电机产品。

凭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 32 大标准系列型号的无刷直流电机，包括 16 大标准系列的内转子电机及 16 大标准系列的外转子电机，直径涵盖 16mm 至 300mm，产品功率涵盖 0.1W 到 10KW，且公司无刷直流电机均可配备标准通用接口的内置或外置驱动控制器和控制软件。

公司无刷直流电机产品融合电机设计、电机控制、电磁材料、传感、电路

设计等技术，具有高效节能、智能控制、低噪音、低电磁干扰、长寿命、高可靠性等技术优势，广泛应用于工商业设备、汽车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等诸多行业，其中，工商业设备主要涉及移动通信设备、工业精密泵、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兆威机电、瑞士 KNF 集团、德国 Gardner Denver、美国 Thomas、日本牧田、伟创力集团、倍轻松、美国 Andis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获得 CE 等认证证书，公司产品曾获得中国电子装备产业博览会颁发的中国电子装备工业设计大奖、自主创新成果奖，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9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奖-突出创新产品奖（新能源汽车电子涡轮增压器无刷直流电机）、2018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奖-优秀创新产品奖（氢燃料电池空压系统超高速电机）等多项奖项。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89,482,746.88	64,800,609.00	47,668,524.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540,670.77	39,245,281.81	25,171,79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540,670.77	39,245,281.81	25,171,79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9%	39.44%	47.19%
营业收入(元)	99,133,727.81	96,811,639.36	85,852,893.12
毛利率(%)	40.08%	36.43%	35.94%
净利润(元)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13,675.51	16,568,300.41	14,964,2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13,675.51	16,568,300.41	14,964,24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0%	53.23%	6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5%	51.84%	5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7,195.59	16,584,292.22	13,119,643.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7%	6.05%	7.00%

注：2019年及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数据已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283,333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2.9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精选层挂牌申报之日至精选层发行或终止精选层申请之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发行费用概算	-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日期	1994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457
传真	0755-82135199
项目负责人	贺玉龙、张伟权
项目组成员	韩锦伟、王文娟、沈宏杨、张庆、吴佳霖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解树青、葛惠英、赵玉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李建军、朱风娣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服务的保

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基于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并结合同行业 A 股公司二级市场估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标准，即：“（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 1,656.83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771.3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1.84%、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综上，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	11,980.09	11,980.09
合计		11,980.09	11,980.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部分资金运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股票价格等因素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国际市场来看，日本电产、日本美蓓亚、德昌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进入无刷直流电机行业较早、技术领先、资金实力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市场方面，无刷直流电机起步较晚，但由于无刷直流电机相比传统有刷电机在高效节能、智能控制、噪音低、寿命长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近年来我国无刷直流电机市场规模逐年递增，国内微特电机企业也在加大无刷直流电机的投入。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无刷直流电机领域并专注于此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该细分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优势，并开拓了一定的优质客户，但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仍然相对偏小。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国外大型知名企业的业务扩张，无刷直流电机市场的竞争将不断加剧，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未来市场份额下降、重要客户流失、销售额下降等不利情形出现，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和宏观经济变动的风险

无刷直流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对行业整体市场需求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此外，无刷直流电机的成本目前仍高于传统电机，因此无刷直流电机行业在发展前期仍需要政策的支持与引导。目前，我国对包括无刷直流电机在内的高效节能电机产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与支持，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但如果政府取消或暂缓执行上述政策，低能效电机的过剩产能将继续挤压无刷直流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的生存空间，从而为公司未来经营带来风险。

（三）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364.74万元、2,790.55万元和2,920.93万元，外销收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7.88%、29.14%、30.08%。公司外销商品主要目的国为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公司商品出口遵守目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要求。但随着国际贸易争端增多、汇率波动加剧、国外市场相关政策要求变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与中国贸易摩擦升级，进口地出现提高相应产品关税税率、提出更高的产品要求、增加新的产品认证等不利于公司出口的措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中 IC 芯片、霍尔传感器等，有一定比例来源于海外供应商。虽然目前公司使用的元器件并未受到海外的技术限制，但如果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造成公司部分核心元器件短缺或者供应周期延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虽然无刷直流电机相比于传统有刷电机在性能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并在电机领域渗透率逐年提升，但依然存在结构复杂、成本高等缺点，下游客户对电机的选择往往结合具体应用需求及成本效益综合考虑。公司无刷直流电机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95%，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未来因技术更新、产品竞争等原因，导致无刷直流电机下游应用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商业设备、汽车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客户规模一般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2.55%、72.92%和60.79%，客户相对集中。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久稳定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流失，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无刷直流电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无刷直流电机在国内是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兴电机产品，近年来技术发展较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如果公司因研发能力不足、人才流失、产品方向不符合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等原因，无法及时跟进技术的最新进展、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技术与市场的变化潮流，则很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四）人才与技术流失的风险

电机制造业、尤其是无刷直流电机这一新兴领域，是典型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较为稀缺，对先进技术与高端人才的占有是公司维持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随着行业竞争和人才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保留上述核心人员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造成核心人员流失，以及及时引进所需的高端人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分为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磁类及其他辅料，其中五金类、磁类材料等基础原材料为铜、钢铁、稀土材料等大宗商品。2020年以来，铜、钢铁等金属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未来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增加。另外，受全球半导体行业供需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中 IC 芯片、霍尔传感器等价格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 70%，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集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拥有员工人数近 300 人。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支出分别为 1,862.09 万元、2,093.86 万元、2,339.17 万元。为了留住公司现有核心员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维持甚至增强公司竞争力，长期来看，公

司用工成本将持续增长，若由此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成本，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工业控制、医疗设备、车载等对产品性能、可靠性要求较高的领域，同时无刷电机生产环节较多，工艺复杂，对生产企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组织、质量控制有较为严苛的要求。

一旦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事宜，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产品如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声誉受损，进而影响企业市场开拓与发展战略的实现。

（八）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开工时间推迟，上述情况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均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出口约占营业收入30%，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国外疫情当前较重，导致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周期有所延长，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员工宿舍租赁风险

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发行人租赁作为员工宿舍的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T栋401-410房与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T栋307-312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证，无法完成房产租赁备案手续。若未来该等房产产权出现争议或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则公司需搬迁宿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23.05万元、2,329.82万元、2,681.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3%、24.07%、27.05%，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4%、35.95%和29.97%。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增长。

公司已于各期末对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9.83万

元、127.02万元和251.15万元。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数为大型知名企业，总体上信用状况普遍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受到负面影响、坏账准备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业务或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债权追索措施效果不如预期，将可能导致坏账准备继续增加或形成实际坏账，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或产生实际的资产损失。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42.53万元、1,106.68万元和1,347.09万元，账面余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50%、16.70%和14.84%，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原材料等。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前安排采购、生产。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环境不景气、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和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等原因减少、撤销订单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而出现贬值；或者由于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大幅低于存货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75%、36.02%和39.33%。发行人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领域，相较于传统的有刷电机技术门槛更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如果后续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364.74万元、2,790.55万元和2,920.93万元，外销收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7.88%、29.14%、30.08%，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容易受到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0.06万元、6.78万元和56.84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准予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为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当年起的 3 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税项”的相关内容）。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则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适用上述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和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调研和分析，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和社会环境变化、项目管理不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根据公司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区签署的相关协议，若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违约风险。

（二）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投产并产生利润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五、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

判断、市场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申请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160,100 股的股份，占比为 43.3165%，且其通过恒驱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942%的股份，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47.410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储备、组织架构、管理水平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将会对公司长久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Hengdrive Electric Co.,Ltd
证券代码	838997
证券简称	恒驱电机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文
注册资本	48,85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大道 71-1 号 A 栋 3-4 层、71-7 号 F 栋 7 层；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	0755-29169191
传真	0755-29169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drive.com
电子信箱	jennifer.qian@hengdriv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梦娴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9169191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挂牌基本情况

挂牌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主办券商变动情况：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股票交易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情况：公司股票交易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此后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次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及类型	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2020 年 3 月，向外部自然人投资	陈林村、张建敏、童存	定向发行	15,750,000.00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补充公

	者定向发行	华			司流动资金
2	2020年11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发行	26名合格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	1,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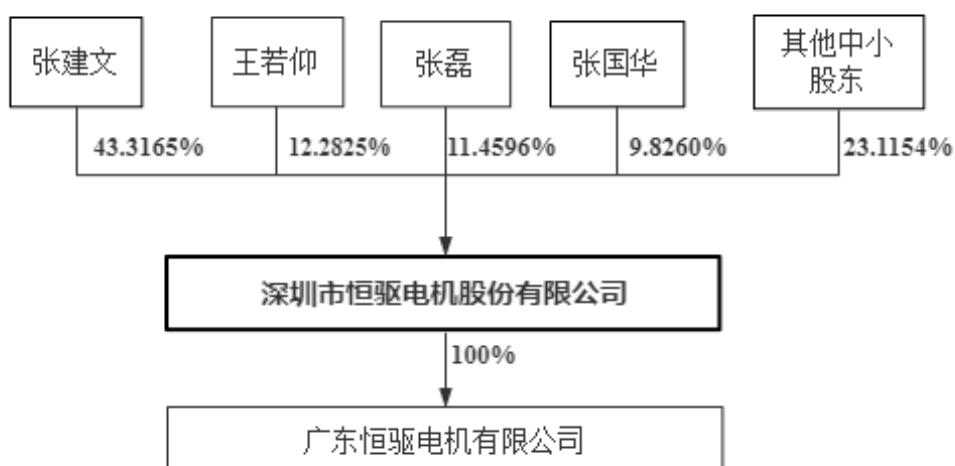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6次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内容	股本基数(股)	分配对象	股利分配方式	股权登记日
1	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	10,500,000	截止2018年5月2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每10股派5.71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5月29日
2	2018年10月，实施2018半年度分红派息	10,500,000	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10月19日
3	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度分红派息	10,500,000	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5月30日
4	2020年1月，实施2019半年度分红派息	10,500,000	截止2020年1月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每10股送红股10股	2020年1月7日
5	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	24,150,000	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	2020年6月10日

	分红派息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	2020年10月, 实施2020半年度分红派息	24,150,000	截止2020年9月2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每10股送红股4.968944股, 每10股转增5.031056股	2020年9月29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无分公司, 无其他参股公司。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张建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60,1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43.3165%, 且其通过恒驱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942% 的股份, 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47.4107% 的表决权, 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张建文，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国防运动与国防教育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浙江天乐塑胶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佑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恒正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恒驱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恒驱电机董事长，现任任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3日。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王若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2825%），男，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乐清市环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发布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恒驱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恒驱电机董事，现任任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3日。

张磊（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4596%），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江西九江）5727厂科研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香港德昌电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商业发展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惠州市百宏微动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恒驱有限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恒驱电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任恒驱电机董事、总经理，现任任期自2019

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3日。

张国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8260%），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现武汉工程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淮南化工第三建设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香港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马达专家兼研发工程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伊莱克斯（中国）公司，任电机专家、马达开发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惠而浦（中国）公司，任电机专家、项目资源开发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恒驱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恒驱电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任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3日。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8,850,000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6,283,333股。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合计持股数 量	合计持股比 例
1	张建文	境内自然人	15,900,000	5,260,100	21,160,100	43.3165
2	王若仰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12.2825
3	张磊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1,098,000	5,598,000	11.4596
4	张国华	境内自然人	4,800,000	0	4,800,000	9.8260
5	陈林村	境内自然人	0	2,400,200	2,400,200	4.9134
6	张建敏	境内自然人	0	2,000,200	2,000,200	4.0946
7	汪哲逸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500,000	2,000,000	4.0942
8	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2,000,000	2,000,000	4.0942
9	童存华	境内自然人	0	1,900,200	1,900,200	3.8899
10	柳絮	境内自然人	0	400,000	400,000	0.8188

合计	31,200,000	17,058,700	48,258,700	98.7897
----	------------	------------	------------	---------

注：以上数据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上述股东中，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柳絮与股东汪哲逸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安排间接持股和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间接持股方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驱益投资持有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驱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942%，持股员工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恒驱电机的股份。恒驱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0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2796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智汇创新中心 D 座 1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智汇创新中心 D 座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恒驱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梦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90	21.90
2	王复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0.00
3	洪军旗	核心员工	12.00	12.00

4	赵占定	核心员工	8.00	8.00
5	李雪华	核心员工	7.00	7.00
6	卢卓鑫	核心员工	5.00	5.00
7	刘桂林	核心员工	4.00	4.00
8	田政	核心员工	4.00	4.00
9	方作欣	核心员工	4.00	4.00
10	卢会兰	核心员工	4.00	4.00
11	刘道志	核心员工	2.00	2.00
12	汪国华	核心员工	2.00	2.00
13	张琪	核心员工	2.00	2.00
14	李鹏龙	核心员工	2.00	2.00
15	代先兵	核心员工	2.00	2.00
16	张建文	董事长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2、直接持股方式：2020年11月股权激励计划，通过限制性股票直接持有

(1) 股权激励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75）；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0年1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的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邓炳华等2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0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1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5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50,000.00元。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议案》，同意公

司对《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修订。2021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21）。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核查意见》。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议案》。

（2）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

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共26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一名员工同时为公司高管，激励对象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具体为：邓炳华、黄罗胜、杨锦、刘鑑、唐金辉、黄珍、王艳娜、欧阳青生、谭建文、胡千芳、王纯、钱梦娴、王复利、赵占定、洪军旗、田政、李雪华、卢卓鑫、张琪、李鹏龙、汪国华、卢会兰、方作欣、刘道志、黄国洪、邓海连。该次股权激励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授出股份数量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5万股，预留权益10万股）。该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00元/股，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该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自授予日起未超过10年。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1%，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1%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二个解限	自授予日起24个月	以2020年为基	2022年度个人绩	10%

售期	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效考核应为合格 (C) 及以上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 (C) 及以上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7%,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 (C) 及以上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考核设置相同。

在解锁期, 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 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针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稳定公司的骨干员工, 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张建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21,160,1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099%, 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公司控股股东张建文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43.3165%。综上, 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建文。该次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该次股权激励草案设置了预留权益 100,000 股, 占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2070%, 预留部分占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

予数量的 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预留部分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尚未确定，预留权益占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的 0.2047%，尚未确定授予对象的预留权益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13K0P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育才路 3 号楼 103 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育才路 3 号楼 103 铺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文
经营范围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模具销售；软件销售；电机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恒驱尚未实际经营。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全体董事		
张建文	董事长	2019.02.18-2022.02.13
张磊	董事、总经理	2019.02.18-2022.02.13
张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2.18-2022.02.13
王若仰	董事	2019.02.18-2022.02.13
王拓宇	董事	2019.02.18-2022.02.13
黎翔燕	独立董事	2021.01.31-2022.02.13
曹广忠	独立董事	2021.01.31-2022.02.13
全体监事		
汪哲逸	监事会主席	2019.02.18-2022.02.13
杨先磊	监事	2020.10.31-2022.02.13
张凯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8.31-2022.02.13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磊	总经理、董事	2019.02.18-2022.02.13
张国华	副总经理、董事	2019.02.18-2022.02.13
钱梦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02.18-2022.02.1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董事王拓宇系董事王若仰姑父；职工代表监事张凯系董事、副总经理张国华侄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1）张建文，男，董事长。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张磊，男，董事、总经理。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3）张国华，男，董事、副总经理。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4) 王若仰，男，董事。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5) 王拓宇，男，1960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2年7月毕业于温州师范学院数学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1月取得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取得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乐清市三山中学，担任教师；1985年10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乐清市北白象中学，担任教师；1989年2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温州环宇电器制造公司，担任副经理；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温州环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今，就职于环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恒驱电机董事，现任任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3日。

(6) 黎翔燕，女，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2001年1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授薪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经理；2018年3月至今，兼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兼任恒驱电机独立董事。

(7) 曹广忠，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自动化专业教授。1996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副教授、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控制工程领域科技研究组博士后研究员、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UCLan）控制工程专业访问学者、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磁悬浮控制领域访问学者、深圳大学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自动化科学系教授；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兼

任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兼任恒驱电机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1) 汪哲逸，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电子通信专业，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毕业于香港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香港电讯盈科公司，担任培训生；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日本乐天株式会社，担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重庆浩品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普洛斯(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敏捷教练；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利控股集团，担任技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恒驱电机监事会主席，现任任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3日。

(2) 杨先磊，男，公司监事。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孝感市孝南区第二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意尔康皮具厂，担任仓库管理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物料管理员；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待业；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飞跃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4年6月至今，任恒驱电机仓库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恒驱电机监事，现任任期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13日。

(3) 张凯，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学院，专科学历；目前就读于江西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2013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员工、测试员/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恒驱电机监事，现任任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2年2月13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张磊，男，董事、总经理。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2) 张国华，男，董事、副总经理。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3) 钱梦娴，女，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省机械厅职工工业大学计算机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红盒集团东莞东发玩具厂，担任会计；199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美国普思东莞普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区域财务高级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待业；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三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恒驱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恒驱电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任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三）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广忠、黎翔燕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曹广忠、黎翔燕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2、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1 年 1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增选 2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公司

业务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具有积极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建文	董事长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侄子包秀锋控制企业；张建文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担任董事；张建文在报告期内曾持股 70%
2			常熟市和鑫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控股的企业（持股 60%）
3			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杭州巨合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小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曾持股 7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持股 3%，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6			浙江恒正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控制的企业（持股 70%）
7			浙江遂昌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担任董事
8	王若仰	董事	乐清市环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王若仰持股 50% 的企业
9			杭州甘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王若仰持股 50% 的企业
10	王拓宇	董事	上海国电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股 26%，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担任董事
12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环宇高科	董事长（报告期后改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后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王拓宇改任董

			有限公司)	任董事)	事)
13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股 8.2392%并担任董事、总经 理
14			初领(上海)电气 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环宇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王拓 宇担任监事
15			环宇集团(南京)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股 5.1269%, 并担任董事
16			广西泓达物流城开 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
17			上海环宇昊太特种 变压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担任执 行董事
18	钱梦娴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东莞市沈松电源有 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钱梦娴持股 10%, 并担 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19			深圳市小飙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 曾持股 79.8%, 并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持 股 3%,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20			和而信财务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 理、执 行董事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曾持股 100%, 并担任 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出且不再任 职)
21			深圳市红氏电子有 限公司	总经 理、执 行董事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持股 60%, 且担任总经 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及确认依据

2021 年 1 月, 恒驱电机颁布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负责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 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及其他激励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在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是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次年发放。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董事津贴。

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年终绩效奖励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个人奖金。绩效奖励在次年发放。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55.48	257.44	241.94
发行人利润总额（万元）	2,058.36	1,929.40	1,721.32
占比（%）	12.41	13.34	14.0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身份及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建文	董事长	21,160,100	43.3165
张磊	董事、总经理	5,598,000	11.4596
王若仰	董事	6,000,000	12.2825
张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0	9.8260
汪哲逸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4.0942
钱梦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	0.0614
柳絮	监事会主席汪哲逸母亲	400,000	0.8188

注：以上系直接持股数，数据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所持股份均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的情况，且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投资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张建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钱梦娴分别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恒驱益投资 0.1%和 21.9%的出资比例。恒驱电机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参见本节“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恒驱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0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2796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智汇创新中心 D 座 1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智汇创新中心 D 座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钱梦娴（持股 21.9%）；王复利（持股 20%）；洪军旗（12%）；赵占定（持股 8%）；李雪华（持股 7%）；卢卓鑫（持股 5%）；刘桂林（持股 4%）；田政（4%）；方作欣（持股 4%）；卢会兰（持股 4%）；刘道志（持股 2%）；汪国华（持股 2%）；张琪（持股 2%）；李鹏龙（持股 2%）；代先兵（持股 2%）；张建文（持股 0.1%）

2、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及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王拓宇对外投资公司（分别持股 5.13%和 2.65%），报告期内恒驱电机曾向其销售商品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及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983588122

注册资本	15,7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法定代表人	赵建光
经营范围	输配电设备、电力变压器、电气设备、仪表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赵建光持股 23.50%；王拓宇持股 5.13%；田秋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0.37%（个人持股均低于 5%）

（2）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45837067D
注册资本	10,6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拓宇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元件、电子仪表、仪器仪表、计量器具、低压电表箱、低压配电箱、防雷产品、电器附件、消防设备、火灾报警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0%；乐清市欢德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10%；乐清市金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王拓宇持股 2.65%；林德华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1.35%（个人持股均低于 5%）

2021 年 2 月 3 日，浙江高科变更为环宇高科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环宇高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环宇高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45837067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6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恺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元件、电子仪表、仪器仪表、计量器具、低压电表箱、低压配电箱、防雷产品、电器附件、消防设备、火灾报警

	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Eaton Electric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50%

九、 重要承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责任主体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改制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承诺

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历史沿革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就公司改制过程中需要交纳改制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缴纳义务。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4、承担公司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相关处罚所造成损失的承诺

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员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承诺，对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遭受相关部门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5、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上述承诺事项均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承诺：

“1、自恒驱电机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次日起至恒驱电机股票完成在精选层挂牌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驱电机的股份，也不由恒驱电机回购该等股份；如因恒驱电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驱电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恒驱电机终止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恒驱电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驱电机的股份，也不由恒驱电机回购该等股份；如因恒驱电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驱电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5、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本人担任恒驱电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3、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恒驱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驱电机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直接持有（或实际支配）公司 1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或实际支配）公司 1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张博文、王若仰、张磊承诺：

“1、自恒驱电机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次日起至恒驱电机股票完成在精选层挂牌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驱电机的股份，也不由恒驱电机回购该等股份；如因恒驱电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驱电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恒驱电机终止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恒驱电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驱电机的股份，也不由恒驱电机回购该等股份；如因恒驱电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驱电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5、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承诺：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恒驱电机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恒驱电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恒驱电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减持意图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执行。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王若仰、张磊、张国华承诺：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恒驱电机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恒驱电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恒驱电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减持意图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执行。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承诺函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梦娴承诺：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确保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恒驱电机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恒驱电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恒驱电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减持意图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执行。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承诺函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程序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精选层挂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三）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本公司回购股票

（1）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4)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若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C、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

A、公司回购；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工作；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四、其他

1、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2、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做出承诺履行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后，方可聘任；

3、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本部分“3、稳定股价的承诺”和“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精选层挂牌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果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5、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等。此外，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并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恒驱电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精选层挂牌前，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本人将自行并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在此期间，恒驱电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果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中有关回购、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并暂停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如有）。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恒驱电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中有关回购、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并暂停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如有）。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介机构

①保荐机构

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②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恒驱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努力确保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4、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5、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7、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恒驱电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确定的本次发行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公司发行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前述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及现金分红等措施（如上述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领薪）。

4、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并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停止发放本人薪酬或者津贴（若有），用于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3)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停止发放本人薪酬或者津贴（如有），用于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2、本次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12、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本部分“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和“第十一节声明与承诺”。

十、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其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批量定制各类高效节能、智能控制、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微特电机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 32 个大标准系列的无刷直流电机（BLDC）的产品体系，产品直径涵盖自 16mm 到 300mm，包括直径 16、20、22、24、28、30、36、42、56、78、80、90、96、110、120、150mm 的十六大系列内转子无刷电机、直径 16、20、24、28、30、37、42、44、47、59、60、70、92、120、160、300mm 的十六大系列外转子无刷电机，产品功率涵盖 0.1W 到 10KW，且公司无刷直流电机均可配备标准通用接口的内置或外置驱动控制器和控制软件。

公司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工商业设备、汽车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等诸多行业，其中，工商业设备主要涉及移动通信设备、工业精密泵、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兆威机电、瑞士 KNF 集团、德国 Gardner Denver、美国 Thomas、日本牧田、伟创力集团、倍轻松、美国 Andis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获得 CE 等认证证书，公司产品曾获得中国电子装备产业博览会颁发的中国电子装备工业设计大奖、自主创新成果奖，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9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奖-突出创新产品奖（新能源汽车电子涡轮增压器无刷直流电机）、2018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奖-优秀创新产品奖（氢燃料电池空压系统超高速电机）等多项奖项。

2、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主要特点	主要适用领域
------	------	------	--------

一、无刷直流电机	公司拥有三十二大无刷电机（BLDC）标准产品系列和型号，产品直径涵盖自 16mm 到 300mm，功率从 0.1W 到 10KW，力矩从 1mNm-100Nm，转速从超低速 60rpm 直驱到超高速 150000rpm，均可配备标准通用接口的内置或外置驱动控制器和控制软件，可涵盖下游众多行业的应用需求；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客户要求在无刷电机上增加减速传动转子，包括常规齿轮箱、行星齿轮箱、谐波齿轮箱等，形成无刷直流减速电机。	高效节能、绿色低碳、可智能控制、可物联通信、低噪音、低电磁干扰 EMI、长寿命、高可靠性、相对低成本。	以通信器材、汽车部件、医疗设备三大应用行业为主，以节能智能型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智能机器人、电动工具等诸多应用行业为辅。
二、有刷直流电机	公司根据部分主要客户的特定需求，定制开发的有刷直流电机。	针对特定客户开发，具有相对低噪音，低震动，高可靠性等特点。	小家电，电动窗帘，电动门窗等家用电器。
三、无刷电机零组件	公司根据部分主要客户特定需求，将电机零组件，如磁钢罩、接线组件等销售给客户。	无刷电机产品配套。	根据客户需求配套。

公司产品终端用途示例：

（1）工商业设备

公司产品在工商业设备领域以移动通讯基站、工业精密泵、电动工具为代表，主要应用于 4G/5G 移动通讯基站天馈系统、工业精密泵、电动工具、云台控制等。

公司产品示例：



终端产品示例：



（2）汽车部件

公司产品在汽车部件领域主要应用于汽车照明系统、HVAC 热管理系统、汽

车尾气处理泵、汽车安全制动系统、自动驾驶汽车关键部件等电控系统等。

公司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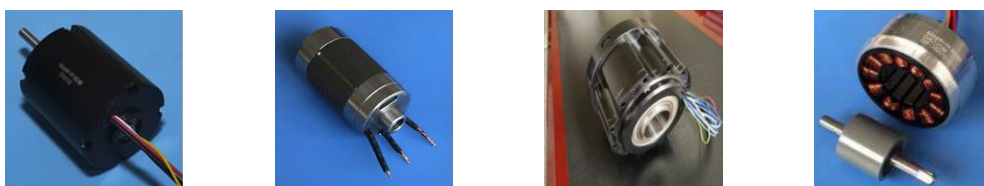
终端产品示例：



(3) 医疗设备

公司产品在医疗设备领域主要应用于骨钻、血液分析仪、医用隔膜泵等医用设备。

公司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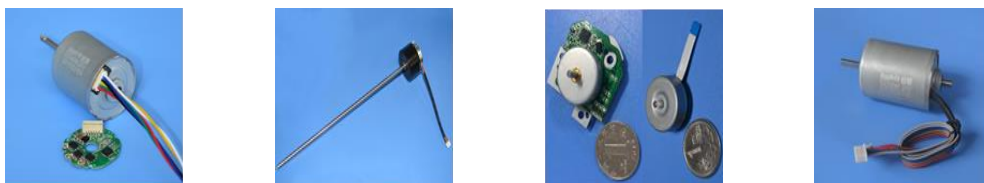
终端产品示例：



(4) 家用电器

公司产品在家用电器领域主要应用于节能型家电及智能家居，如洗碗机、慢煮机、清洁机器人、吸尘器、吹风机等。

公司产品示例：



终端产品示例：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刷电机	96,293,021.04	99.15	93,681,691.33	97.84	81,207,352.98	95.73
有刷电机	478,157.74	0.49	1,790,574.83	1.87	2,821,947.22	3.33
电机组件	344,070.79	0.35	280,469.12	0.29	800,930.52	0.94
合计	97,115,249.57	100.00	95,752,735.28	100.00	84,830,230.72	100.00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这一微特电机制造业的细分领域，拥有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完备的电机产品线、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并集合以上要素向客户销售电机及相关产品。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批量定制并销售以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获得收入、现金流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订单物料计划部根据销售合同要求制定物料计划，物料计划输入公司 ERP 系统后会形成所需采购物料的清单，采购人员将根据采购清单执行采购。所有采购物料均需经过公司品质部人员的质量检验方可入库。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永磁钢、漆包线、铝合金零件、锌合金零件、特定润滑油脂、辅助零部件、生产辅料、包装物料、通用工具设备等，以上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渠道畅通、价格透明，产品质量、供给状

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确保针对每种主要原材料都储备足够数量的供应商，从而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由研发工程部负责，研发工程部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部、销售部提供的市场调研反馈与实际客户需求，以及行业与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确定研发需求，其中实际客户通常会提前提出特殊的设计要求（如电机的外形尺寸、机电性能、驱动控制参数、使用寿命、可靠性、电磁环境规格、防护等级等），研发工程部既可根据市场调查申请立项研发新产品，也可根据实际客户要求，与客户多次沟通后确认设计方案进行研发工作。

确定研发需求后，研发人员或销售人员将申请研发项目立项（内部研发通常由研发人员申请立项，实际客户研发通常由销售人员申请立项），并确立研发项目负责人、成立研发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将制定研发项目工作计划（即明确研发各阶段的任务、职责、人员、资源配置和进度安排），并根据该计划开展该项目的各项工作。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负责根据需求进行研发设计，销售人员负责协调、整合与客户公司的信息沟通，品质部人员负责制定品质标准、品质检查方式等品质文件，生产技术部人员负责工艺流程、工艺文件、工艺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设备工程部负责生产线及生产所需设备、工装夹具等的设计开发、制造集成、调试使用、维护保养等，样品制造部负责样机制造工作。

研发设计、样机测试、客户验证完成后，由公司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项目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要求评审、制造工艺评审、可靠性评审、实验评审、生产效率和潜在品质不良评审等。评审通过后，公司启动试生产流程，试生产合格后，开始首次批量生产，至此研发项目方告完成。公司运行了 PDMS 项目研发管理系统，能够对研发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管控。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订单物料计划部（简称 OMP 部）人员会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及客户订单需求合理编制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人员负责按照工艺流程和工艺标准布置生产

线，准备工艺流程文件等，设备工程部负责设备仪器的布置、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保养。生产部根据产品工艺手册、作业指导书、品质手册实施装配生产，并记录生产数量、效率、产能、物料使用、物料损耗等数据。品质部根据品质检查手册和检查标准对来料、生产线上半成品、出货前的成品进行全检或抽检（全检工序包括（典型）轴入定位圈、装配磁钢、转子平衡、定子绕线、绕组理线、绕组功能测试、耐高压测试、驱动控制器 PCBA 检测、控制程序录入、总装、测整机虚位/轴伸、测空载性能、测负载性能、波形测试、听音测试、外观检查、激光打标、包装等，最后成品实施抽检）。生产完成并通过检验后，产品入仓并由计划物控部安排运输出货。

公司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将技术要求较高的的研发设计、测试验证、设备夹具的设计制造、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集成调试，以及保证产品技术指标、品质可靠性的大批量装配生产、测试检查等流程由公司完成，将零部件制造、电路板贴片环节委外加工，待外协厂商生产完工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来料检验、合格入库、领料上线、生产线批量装配生产。公司零部件的外协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零部件的制造生产、外观件防腐处理、驱动控制器电路板贴片等，市场上存在较为成熟的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各家外协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报价等，确定外协供应商及安排外协生产。

针对外协供应商，公司制定了《外部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控制制度》、《供应商审核流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过程监控、生产质量进行管理。在外协加工期间，公司也会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巡视，对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检验。外协环节完成后，公司对外协加工的组件进行验收，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市场营销系统由市场部、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组成。市场部积极通过互联网、行业展会、行业协会等途径进行宣传和推广，吸引全球范围内的大量潜在客户主动接触公司；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人员及时跟踪全球潜在客户的需求情况，通过主动接触潜在客户等方式拓展市场，再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深度合作，在下游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即开始介入参与，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等要求进行定制开发，样品经客户测试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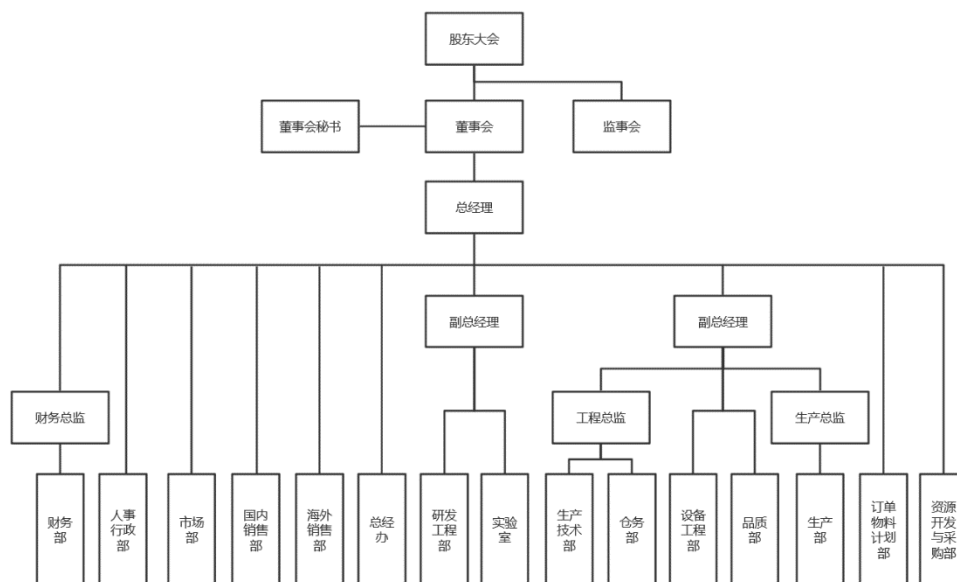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或服务的流程图

1、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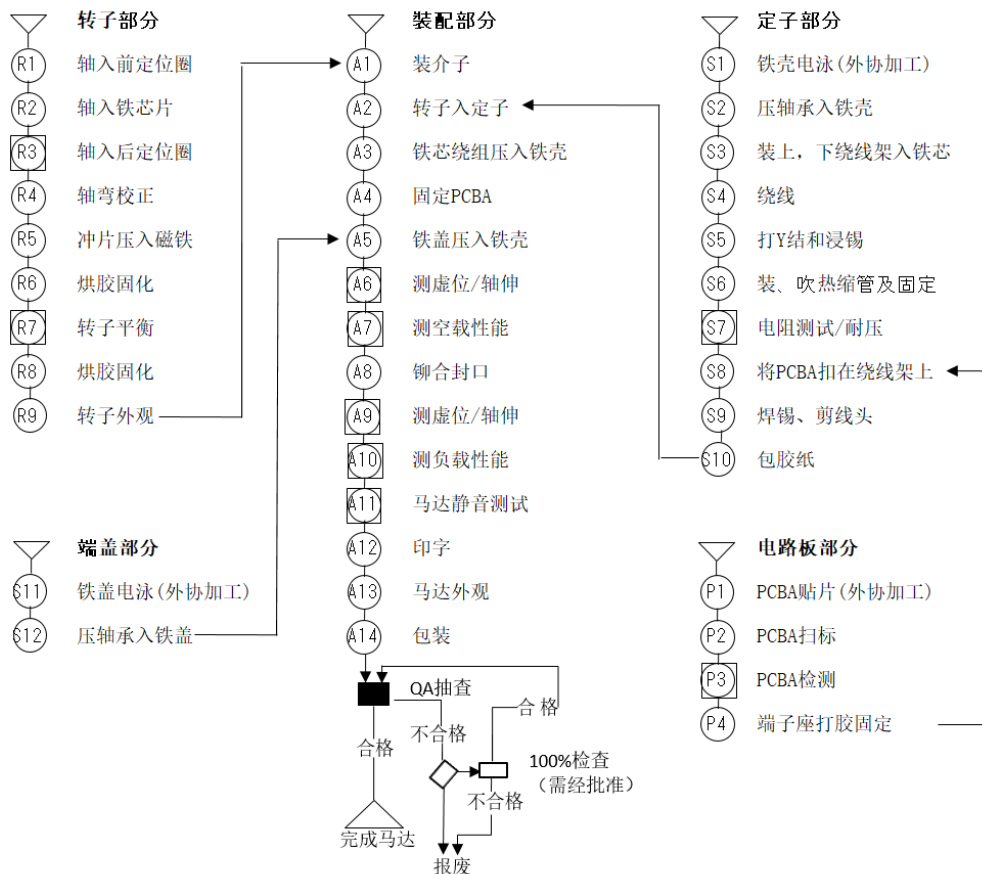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市场部及国内、海外销售部	市场部、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组成公司的市场营销系统。市场部实行全球性品牌建设、全网推广、主要经济体细分市场覆盖的市场策略。公司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人员及时跟踪全球潜在客户的情况，并通过主动接触潜在客户等方式拓展市场，再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市场部负责通过互联网、行业展会、行业协会等途径进行宣传和推

	广，并吸引全球范围内的大量潜在客户主动接触公司。市场部确定产品需求后，转由销售部负责人与客户深入沟通商务条件和详细技术要求。
研发工程部	负责行业技术前瞻性研究、电机技术发展趋势研判，与市场部一起分析和制定技术发展路线规划，负责项目确立前与客户的沟通，以明确客户的具体要求；负责项目确立后的研发、样板、及相关的验证工作；负责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有技术、质量问题的解决及相关突发事件的解决；负责项目送货后客户相关投诉中相关技术问题的跟进。
生产部	制定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建立适宜于企业发展的生产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部的实际情况和生产任务，编制定员，合理配备人员；进行现场巡视，处理生产异常，控制生产数量、成本及生产方法，实时掌握生产信息，做好生产报表，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负责生产现场“7S”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负责生产一线的安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生产人员执行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的情况，防止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协调生产过程中各部门上和技术上的接口，对生产安排不当和严重不均衡而造成的产品质量低劣品进行处理，确保生产顺畅从而保证生产质量。
品质部	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健全；负责企业来料、制程、成品的检验管理工作；负责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负责不合格品的确认、标识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内部质量审核。
仓务部	制订和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工作流程；“7S”的推行实施与目视化管理，保证仓库空间使用最大化；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盘点，检查库存准确率；定期统计呆滞料及过期物料并上报；ERP系统数据的维护。
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制定操作方法，编制和管理工艺手册、工序操作指导书等生产文件，负责公司有关生产制造技术改造，生产制造技术引进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设备工程部提交的新设备的试用和验收，负责生产线各类问题的现场解决，协同各个部门保证生产按时按质完成客户订单，与各个部门保持良好的内部沟通。
设备工程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选型、设计、制造、集成、装配、编程、调试，提供生产所需的工装夹具和机器设备及装备操作方法；负责机器设备申请、验收、台账建立，负责工装夹具收发，负责设备和工装夹具的零配件管理，负责设备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负责生产车间的工装夹具、机器设备保养、维护、调试和产品转型，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资源开发与采购部	负责新供应商资源的开发与认证，负责降成本供应商资源的开发与认证，负责研发和工程项目阶段样品物料的供应资源开发与采。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收集市场信息、调查分析价格变化，了解物料市场的需要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研判物料价格的走势，提出备料建议。负责日常生产物料的采购，根据物料需求计划进行相关物资的采购，来料异常、制程不良物料处理，及时跟供应商沟通协调处理，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改善；维护好供应商关系管理，定期做好供应商评估；协助物料控制部门对呆滞料与废料进行预防和处理；协同各个部门保证生产按时按质完成客户订单，与各个部门保持良好的内部沟通。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开展公司的

	财务计划、财务核算与财务分析等工作；企业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负责公司所需资金的筹集、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满足公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税务、工商事项的处理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
人事行政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及实施方案，推进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各模块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流程体系；依据招聘计划及职位要求组织实施人员招聘；进行各类员工培训，提升员工岗位技能、职业素养；建立公正、公平、具有竞争力和激励效能的薪酬及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薪酬、绩效体系与其他模块的制度、流程有机衔接；建立公司内部档案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后勤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安排。

2、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含五大部分，即驱动控制器电路板部分、定子部分、转子部分、端盖部分、总装部分。如上大部分生产环节均在公司完成，部分工艺、电路板 SMT 贴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 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由于公司部分机械零部件制造、电路板贴片、外观件表面防腐、绝缘件表面处理、密封件注塑等环节通过外协加工制造，公司内部负责研发设计、测试验证、流水线批量装配、检测、包装、出货，整个生

产过程涉及污染物排放环节较少。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公司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业（C38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业（C3819）。

（二）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电机制造业整体上属于自由竞争市场，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公司均可自主决策、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发展持鼓励的态度，对行业的管理多限于宏观管理，较少进行行政干预。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微电机分会。

发改委作为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则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微电机分会均是由同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的资格。上述行业自律性组织的主要作用是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1997年11月1日首次发布,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将节约资源列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9日	为我国2006至2020年的科技发展制定了指导方针、发展目标、总体部署和重点领域,将低能耗与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列入发展的重点领域。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12月30日	为加强行业管理、推进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提出了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强调要“攻克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并形成生产力”。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6月7日	该计划以坚持“节约、清洁、安全”为战略方针,旨在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提出需重点实施四大战略: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主要任务包括积极发展高效锅炉和高效电机,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19日	提出了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发展的行动纲领,强调要“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并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使用的伺服电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使用的驱动电机均列入需突

			破发展的重点领域。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7月19日	规划提出继续推进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工程；提出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提出到2020年，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提出电动汽车重点推进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技术研发。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7年1月5日	方案指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26日	将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新型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全数字控制交流电机调速系统、节能型微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列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产业指导目录将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控制器等作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方向，推进低碳、智能、电动化发展，推进国内电器产业发展。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	工信部	2019年12月11日	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中推荐永磁直驱电动滚筒技术、新型球磨机直驱永磁同步电动机系统、国产高性能低压变频技术、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变频控制系统适用于电机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参考国际标准，提高了能效等级标准。2021年6月起，电机最低的执行标准为新国标IE3，提升了行业电机能效准入标准。

3、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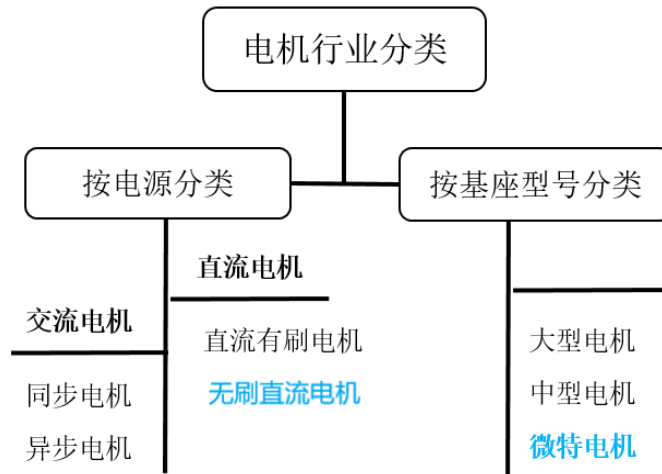
从国家的各项产业规划，到节能减排要求，再到制造强国战略，电机作为各类装备的核心零部件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国家鼓励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的高端装备发展，必然对电机制造业提出更高要求。无刷直流电机对传统电机存在明显的、不可逆转的替代趋势，是微特电机发展的方向，对行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重要战略机遇。

公司将顺应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着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电机行业及类别介绍

电机作为一种能量转换装置，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医疗、冶金、石化、化工、煤炭、建材、公用设施等多个行业和领域，是现代工业社会不可或缺基础设备。根据应用场合的要求及工作原理的不同，电机可进一步细分为几个大类，其中常见的分类方式如下；根据工作电源的不同，可划分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可划分为异步电机和同步电机；根据换向原理和换向方式，可划分为有刷电机和无刷电机；根据运转速度的不同，可划分为低速电机、高速电机、恒速电机、调速电机。上述分类结果仅针对电机的某一个角度的特性进行分类，而根据电机的多个不同角度进行分类，分类结果会存在相互叠加或融合的情况，比如在直流电机中，存在无刷直流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微特电机则可以细分为直流有刷电机、无刷直流电机及其他微特电机。公司产品则主要为微特电机中的无刷直流电机（BLDC）。



注：标蓝部分为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领域。

2、电机行业发展情况

（1）电机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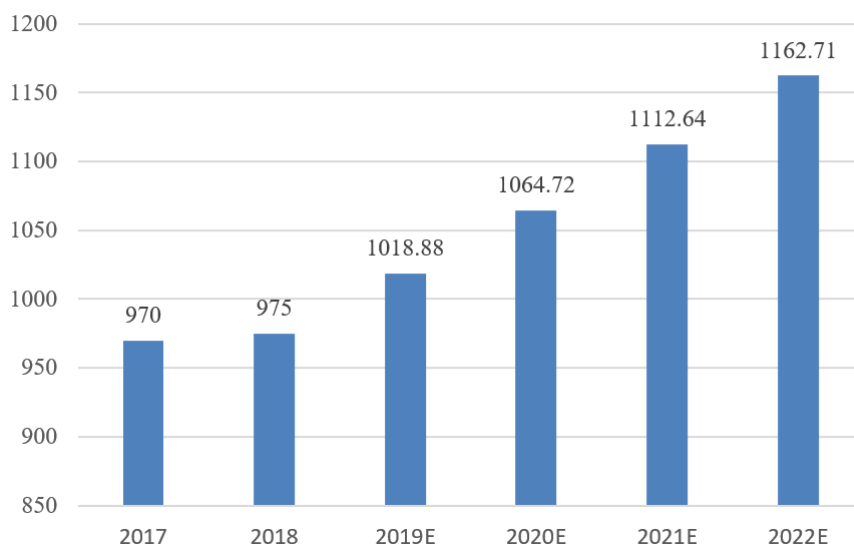
电机作为一种实现电能与动能相互转换的装置，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是各类用电器或机械的动力源。

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不断转型及升级，现代工商业设备正趋向于更高效、更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因此对电机的要求已不再仅仅局限于可提供动能这一基

本功能，电机的效率、大小、可调性、智能化程度等都成为衡量电机好坏的重要标准。现代工商业设备除了提高了对电机质量的要求以外，在单个设备上所需求的电机数量也显著增加，以汽车为例，在蒸汽机时代的汽车几乎不需要电机，而现代燃油车则根据智能化程度的不同需要使用数十台至上百台不等的电机，新能源汽车由于智能化程度更高，所需要的电机数量也进一步增加。

随着现代工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电机的整体需求量正不断提升。根据电子发烧友网在《2019 电机控制先进技术研讨会》上作出的《BLDC 电机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17 年全球电机市场的规模为 970 亿美元，2018 年为 975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电机市场将会以 4.5%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2 年将达到 1,162.71 亿美元。

全球电机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电子发烧友网《BLDC 电机行业市场分析报告》

（2）微特电机市场概况

微特电机是指直径小于 30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5KW 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微特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以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或用于传动机械负载，也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公司生产的电机大多数为微特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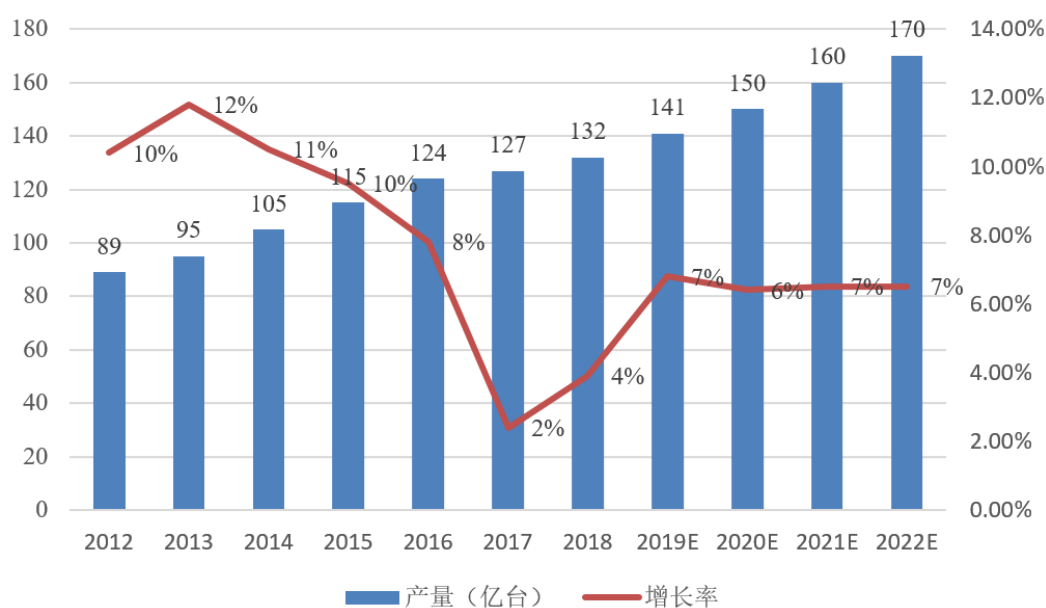
微特电机作为基础性的电子器件广泛存在于各种机电设备中，但它本身并不构成终消费品，其需求方主要是各类机电设备生产厂商，所涵盖的应用领域包括信息处理、家用电器、汽车、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医

疗器械、视听设备、工业生产设备、机器人、电动工具等行业。

目前，微特电机行业的生产强国主要是日本、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这些国家的知名厂商凭借其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研发基础和关键工艺技术，掌控着全球大部分高档、精密、新型微特电机的技术和产品，是世界微特电机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而我国微特电机行业起步较晚，在起步之初也多应用于国防武器装备领域，后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微特电机商业化的需求也逐步提升，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下，我国微特电机行业通过积极考察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引进各类专用设备和生产线，开启了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进程。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在数十年间，先后经历了仿制、改进、再到自主创新设计的阶段，最终构建了涵盖研发、生产、关键零部件及材料供应、专用制造设备及专用测试仪器配套的基本完整的微特电机工业体系，并已成为全球微特电机的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目前我国已经可以实现 25 个大类、60 个系列、超过 5000 多个规格的微特电机大批量、规模化生产。

在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智研咨询及前瞻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2018 年我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为 2,07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73%，2011 至 2018 年复合增速为 20.12%；2018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为 132 亿台，自 2011 年以来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8%；《微特电机“十三五”发展展望》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将达到 150 亿台，加上前瞻研究院预测未来几年我国微特电机年产量增速将保持在 6.5%左右，照此推算，2022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将达到 170 亿台。

中国微特电机产量（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智妍咨询、前瞻研究院

目前中国各类电动机的用电量约占全国用电量的 60%，微特电机作为电机工业中的重要分支，其数量多、用途广，是电能的消耗大户。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节约中长期专项规划(2006-2020 年)》中将电机系统节能工程列为十六项节能重点工程之一。同时国家将高效电机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并出台了全国高效电机的推广任务，因此，未来我国高效、节能的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将受政策和市场影响而进一步提升。

(3) 无刷电机市场概况

公司所生产的微特电机主要为无刷电机，广义上来说所有无电刷的电机都是无刷电机，但通常情况下所说的无刷电机是指狭义无刷电机，即集成电路控制换向的无刷直流电机（BLDC Motor）。无刷直流电机并非有刷直流电机的改良产品，二者从原理到结构存在重大不同，无刷直流电机是传统电磁感应电机与现代集成电路、控制软件相结合的高科技机械电子综合体。有刷直流电机在实际工作中，受自身换向电刷的影响，存在摩擦大、损耗大、发热大、寿命短、效率低、噪音大等缺点，而无刷电机由于移除了换向电刷转而采用半导体开关器件来实现电子换向，因此很好的解决了有刷直流电机的上述缺点，同时在转速可调性、可靠性、抗干扰等方面更具备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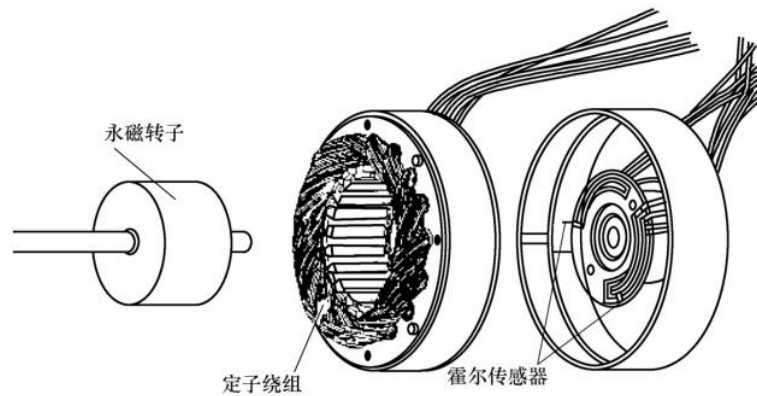
无刷直流电机虽然较有刷直流电机具有更大的优势，但其早期的发展进程却很缓慢。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有研究者开始研制以电子换向代替机械换向

的可能性，但由于当时的大功率电子器件仅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相关研究并未寻找到理想的电子换向元器件，这使得电子换向的直流电机仅停留在实验室研究阶段，而无法推广使用。1955年，美国人D·哈利森（Harrison）等人首次发明了应用晶体管代替机械换向器的无刷直流电机，是现代无刷直流电机的雏形，但当时没有电子转子位置检测器件，该电机没有启动能力。1962年，科学家使用霍尔元件来检测转子位置并控制绕组电流换向，使无刷直流电机达到实用化，但受到晶体管容量的限制，电机容量相对较小，实际应用尚不广泛。进入20世纪70年代之后，伴随着电力电子工业的高速发展，GTR（大功率晶体管）、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等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相继问世，同时，微处理器与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导致逆变装置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随着以上开关器件朝着高频化、大容量、智能化的方向不断发展，以及智能功率模块（IPM）和大功率集成电路的出现，无刷直流电机关键部件逆变器的成本不断降低，且朝着高频化、小型化的方向迅速发展。此外，计算机控制技术（单片机、数字信号处理、新的控制理论）的快速发展，以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钕钴、钕铁硼）的问世，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与应用正在进入全新的阶段，并正朝着超高速、高转矩、高功能化的方向不断发展，目前已逐渐在中高端应用领域替代有刷直流电机。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推动，工业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使得具备更高效率、更高可调性、更低污染的无刷直流电机进入又一个发展风口。根据Grandview Research的数据显示，2019年直流无刷电机在精密电机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全球市场规模约为163亿美元。

国内市场方面，近年来我国无刷电机市场规模逐年递增，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报告，2016年国内无刷电机市场规模达189.2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2.3%，预计未来行业增速仍将保持在20%左右的水平，到2022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565亿元左右。





(2) 行业技术水平

电机的核心原理是电磁感应，通过控制电流实现磁场变化，从而实现动力输出。现代电机产品是电力电子、控制、计算机、材料、自动化等技术综合应用的产物。

① 电力电子技术

电力电子技术为电机控制驱动器主电路提供最重要的电力半导体开关器件。随着电力半导体器件的迅猛发展，从小功率晶体管，到大功率晶体管(GTR)、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等新型开关器件，以及对功率开关器件门极(或基极、栅极)驱动技术的进展，特别是近年崭新的功率模块、智能功率模块(IPM)的出现，完全改变了无刷直流电动机驱动器的面貌，减小了驱动器体积、重量，提高了运行可靠性和改善了可控性，更大大地扩大了无刷直流电动机的功率和速度范围。

② 控制技术

无刷直流电机与有刷电机的核心差别是通过电路控制技术替代电刷实现电流换向。控制技术主要体现在精度控制、频率控制、功率控制等。

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各国半导体厂商不断地推出无刷直流电动机专用控制集成电路，解决了电动机和电子电路结合问题，也有利于控制器的小型化和可靠性的提高。特别是随着专用控制集成电路的批量生产，价格大幅度下降，解决了妨碍无刷直流电动机向民用领域发展的高价格问题，使无刷直流电动机的应用更方便、更容易推广普及。随着电动机应用技术越来越复杂，系统设计者正在通过利用电动机控制集成电路寻求开发工作的简化。使用电动机控制集成化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使应用者容易获得最佳的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人们可用最少的开发时间，就能迅速地将其最终产品推向市场销售。

③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辅助设计是利用计算机快速的数值计算和强大的图文处理功能，辅助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产品设计、工程绘图和数据管理的一门计算机应用技术。另外计算机仿真技术是利用计算机设计分析、图形处理软件等模拟现实环境，比如空间、温度、湿度，在模拟环境中检查产品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

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技术均是工业应用领域普遍应用的技术，结合计算机技术，有效提到产品设计效率，通过模拟测试，降低测试成本，加快研发、生产速度。

④材料技术

现代无刷直流电动机都是以永磁体励磁的，因此，永磁材料的进步对电动机影响很大。过去的铝镍钴永磁材料已逐步被铁氧体永磁、稀土类永磁材料所取代。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高磁能积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出现和改进，极大地推动了永磁电机的发展。它具有高的性价比，随着其性能的提高和应用问题的解决，特别是价格的下降，迅速在无刷直流电动机得到大量应用，使无刷直流电动机在进一步减少了电机的用铜量、减小体积重量、提高功率密度、提高效率、改善性能方面有了明显的进展。钕铁硼永磁材料使无齿槽结构的无刷直流电动机能够实现，它具有消除齿槽效应、低转矩波动、低噪声、运行平稳、低电磁干扰等特点。近年黏结型、注塑型铁氧体永磁和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出现，使无刷直流电动机在兼顾不同价格、性能层次有了更多的选择。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高效节能是电机产业的持续发展方向

高效节能是整个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环境问题是全球范围内的主要问题，节能减排是当前世界发展的主题之一，电机行业作为主要的耗能行业之一，对电机的不断高效节能化提出持续性要求。节能减排也是我国政府工作的重点内容，其中，工业节能是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而电机系统节能又是工业节能重要的内容。2020 年我国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三五”规划》和《“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也明确将电机系统节能列入重点节能九大工程，更明确提出示范推广电子控制换向的无刷直流电机、稀土永磁无铁心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未来，高效节能将继续作

为电机的发展行业的主旋律。

(2) 微特电机正在向无刷化、永磁化方向发展

无刷电机具有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长寿命、高可靠性、可伺服控制、无级变频调速等优势，微特电机产品的无刷化可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电磁兼容性能，同时能降低噪音。随着微特电机的无刷化，永磁材料在微特电机中的普遍应用也已成为必然趋势。稀土永磁材料的特征为高矫顽力、强抗去磁能力，且常规去磁曲线在大范围线性可逆，这些特点为永磁无刷电机的推广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永磁无刷电机产品正越来越多的被厂家应用。此外，中国本身丰富的稀土资源为永磁无刷电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永磁材料、电力电子、集成电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也推动了永磁无刷微特电机的发展。

(3) 无刷电机趋向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和定制化

随着智能制造的发展，未来无刷直流电机的发展方向将以新兴场景衍生的需求驱动为主，追求高能效、低成本、集成化和智能化，同时使用场景的多元化，将对产品定制化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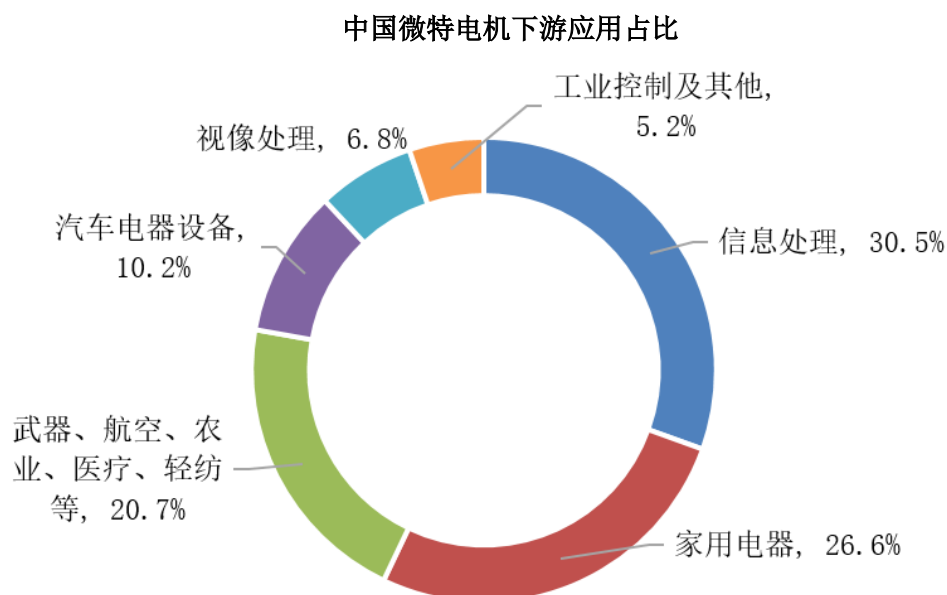
同等“工作能力”下，小型产品具有占用空间少，外形小巧美观，移动运输简便等优势，无刷直流电机的小型化、轻量化将成为一种新趋势。此外，产品的集成化是当今智能制造的主题之一，通过集成化可减少产品生产成本和维护成本，同时还能提高产品效率。电机的集成化即将更多的控制功能将集成到电机控制一体化中，趋向使用更高集成度的控制方案，这些方案比传统分立器件方案更有助降低总体物料成本、减少方案占位面积，并使系统方案更轻、更高能效及更可靠，因而集成化是未来无刷电机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另外，无刷电机未来主要面向智能化和高精尖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势必要呈现高度智能化。“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制造产业的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服务化、品牌化等，由此提升制造业的附加值。目前，随着工业驱动控制领域与大数据平台发展融合，集电机的运动、诊断、保护、控制、通讯等功能为一体的初代“智能电机”应运而生，可实现对电机故障和寿命的提前预测、对电机能效的自适应管理等功能，未来随着场景化需求的不断升级，智能电机的智能化也将不断升级。长期来看，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完成个性化定制和生产的厂家将占据行业领导地位，同时市场需求端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也将促使无刷

电机定制化需求增加。

（四）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1、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各种硬件微型化的大环境下，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8 年，在微特电机下游应用行业中，占比最大的是信息处理领域（含移动通信设备），约占 30.5%；其次是家用电器领域，占 26.6%；第三是武器、航空、农业、医疗、轻纺等领域，占 20.7%；第四是汽车电器设备，占 10.2%；视像处理领域和工业控制及其他领域各占 6.8%与 5.2%的市场份额。根据美国 Grandview Research 调查机构报告，预计 2020 至 2027 年，受益于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领域中电机的广泛应用，输出功率为 0-750 瓦的细分电机市场将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由于无刷直流电机相较其他电机成本高，所以其最初在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价格敏感度低的高附加值行业被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升级，各应用领域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终端产品对配套电机质量及特性的追求越来越高，价格敏感度相应逐渐降低。无刷直流电机凭借其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高稳定性、调速范围宽、低速性能好和使用寿命长等优越特征，其应用场合从工业到民用领域分布广泛，在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通信等定制性需求明显的领域以及家用电器、个人护理、电

动工具等批量化生产的领域均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且该占比在逐年上升。

无刷直流电机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行业	细分领域	主要厂商
工商业设备	通信基站天馈系统、移动终端、视讯传输、云台控制、机器人、电批、电钻、电锯、电锤、割草机、剪枝机、研磨机等	华为、中兴、烽火、通宇、国人、京信、摩比、东山、信维、诺基亚贝尔、爱立信、三星、思科、博世、牧田、百得、TTI、东成、威克士、科沃斯等
汽车部件	汽车制动安全系统、发动机及其周边系统、转向控制系统、传动变速系统、热管理系统、润滑导热系统、照明信号系统、尾气排放处理系统、车身内饰系统、汽车电子信息系统、自动驾驶汽车雷达系统等	博世、电装、麦格纳、大陆、马勒、海拉、采埃孚、爱信、天合、法雷奥、东风、上汽等
医疗设备	手术设备、手术器械、监控设备、诊断设备、康复设备、便携式医疗设备、检验和分析设备、牙科等专用器械等	飞利浦、西门子、GE 医疗、东芝、3M、强生、欧姆龙、迈瑞、鱼跃等
家用电器	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厨房电器、小家电、智能家居、智能住宅、家庭人工智能等； 电吹风、须刨、卷发器、剃毛器、美容仪、面刷、振动仪、磨砂机、睫毛器、蒸脸器、头皮护理仪、美甲机、按摩器等	美的、格力、海尔、惠而浦、博世、西门子、飞利浦、伊莱克斯、伟创力、富士康、三星、LG、松下、索尼、夏普等；博朗、吉列、美康雅、伊莱克斯、飞科、奔腾、康夫等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赛迪整理

(1) 工商业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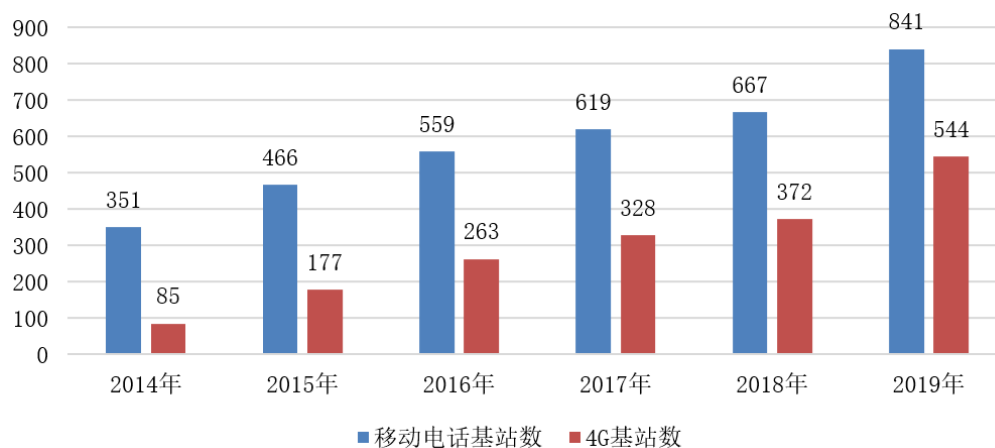
工商业设备主要包括各种专用设备，比如通讯基站天线使用的转向控制器、各种工业用泵、工业风机、电动工具等。

公司产品应用的工商业设备中，通讯基站及相关产品占比较高。电机是通信基站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电调、云台控制、通风冷却系统、卫星通信平台、海洋通信平台、军用通信平台、水下通信系统等诸多领域中，大多数基站用电机都采用了无刷电机和步进电机两种方案，进入 4G 时代后无刷电机全面取代步进电机。一般而言，普通的基站需要配备 3 面天线，4G 基站则需要配置 2×2 面天线，5G 应用对基站天线的需求数量或有进一步增长，相对应的电机数量也将随之增长。

工信部公布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931 万个，同比

净增 90 万个，其中 4G 基站总数达到 575 万个。2019 年 10 月 5G 正式商用后，我国 5G 用户规模与网络覆盖范围同步快速扩大。2020 年，我国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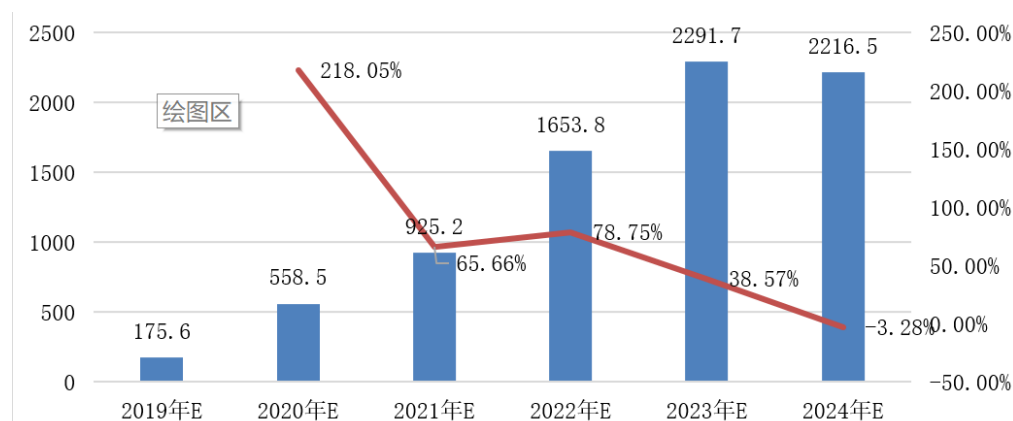
中国基站数量情况（单位：万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0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省市地方政府也密集出台 5G 发展的相关政策，大力推进 5G 网络的建设工作。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0 中国 5G 通信产业创新与投资趋势》测算，未来几年我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将达到 38,000 亿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97%。

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新华网

(2) 汽车部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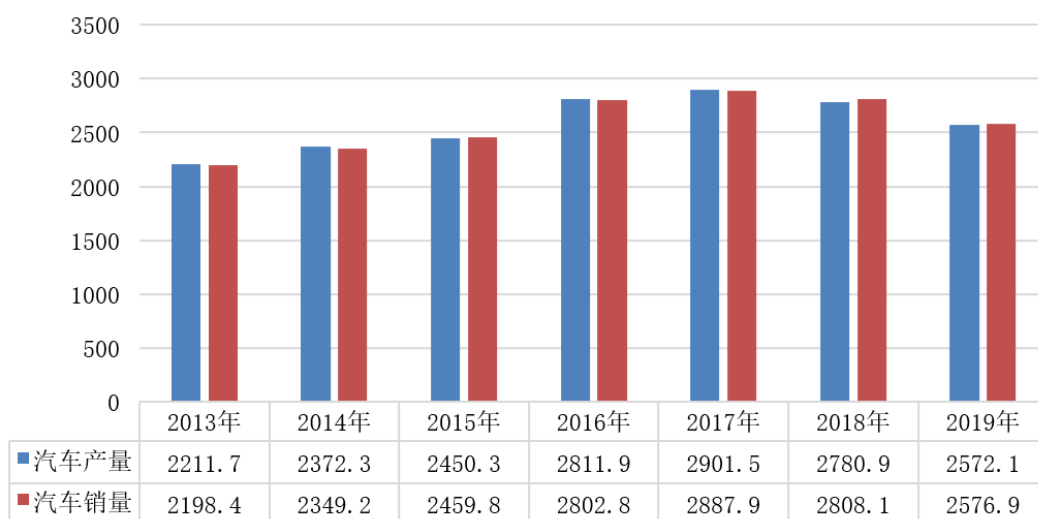
汽车是微特电机的另一大应用市场，占总市场份额的约 10.2%。随着人们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燃油经济性等性能的日益注重，以及环境保护要求越

来越高，汽车上的电子控制装置和用电设备相应增加。在车辆操作机电一体化趋势下，汽车门锁、窗户、座椅、方向盘、后视镜调整器等零部件都已配备微型电机。微特电机用量更大的在汽车底盘控制系统中，除了驱动电机外，汽车稳定性控制系统、汽车巡航控制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悬架系统等都将大量用到电机，各种电动装置的使用将推动汽车电机的装备数量上升。一般来说，一辆经济型燃油车通常配备 60 台左右电机；一辆普通汽车大约配备 60 至 100 台电机；一辆豪华型汽车可配备 100 至 200 台电机。

相对比有刷直流电机，无刷直流电机在功率密度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从而减轻重量并提供更好的燃油经济性和更低的排放，因此越来越多制造商在冷却风扇模组、冷却水泵、机油泵、燃油泵、电动涡轮增压、发动机气门控制、发动机相位辅助控制、电动助力转向、电动变速切换、电子驻车、电子辅助刹车、真空助力刹车、高压气泵、机舱加热、暖通空调（HVAC）和风机等诸多应用领域中选择使用无刷直流电机。

2019 年，受中美经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承受了较大压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522.5 万辆，销量为 2,531.1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了 5.5 和 6.3 个百分点。以中国每年生产 2,500 万辆汽车测算，平均每辆汽车 30 台电机，那么仅中国每年就可创造出 7.5 亿台汽车电机市场需求。

我国汽车产销量统计（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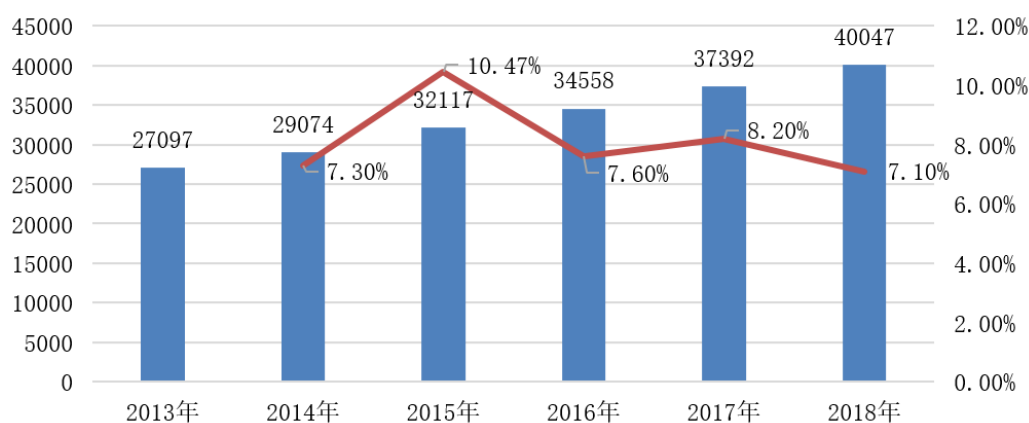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公安部统计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汽车保有量为3.72亿辆，对比2019年增加了2400万辆，平均每个月增加200万辆。但相对发达国家而言，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9年上半年，我国每千人汽车拥有量仅为173辆，美国千人汽车拥有量高达837辆，日本千人汽车拥有量为591辆，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突破4万亿元，增长至40,047亿元，同比增长7.1%，2013-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13%。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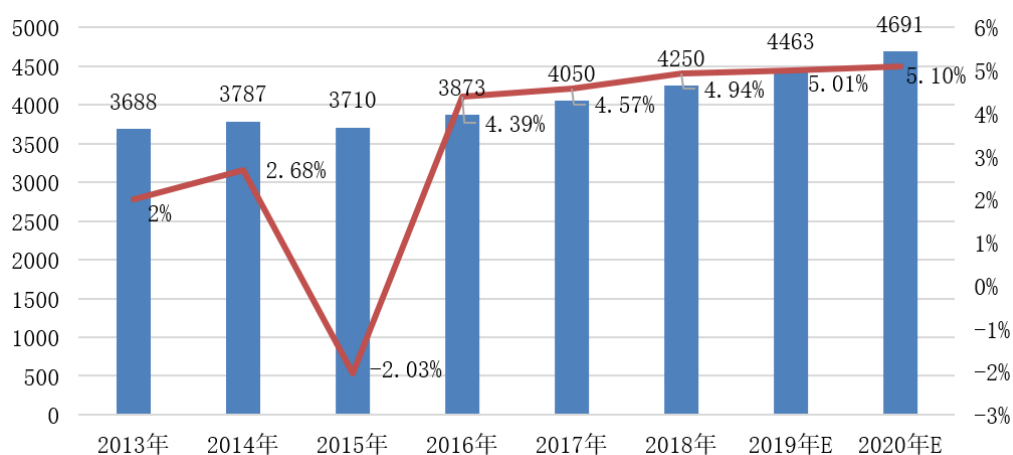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3) 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在无刷直流电机发展的早期，由于其成本较高，最初仅在航天航空、医疗器械等高端领域铺开了市场。通过长时间发展，无刷直流电机凭借其高效、耐用、体积小、电磁干扰小的特性，已在医疗设备与体外诊断领域中广泛应用，如牙科电钻、电磨、骨锯等。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人们对健康的需求日益增加，近年来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18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4,250亿美元，同比增长4.94%。目前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进入稳步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将保持以5%左右的增速发展，到2020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接近4,70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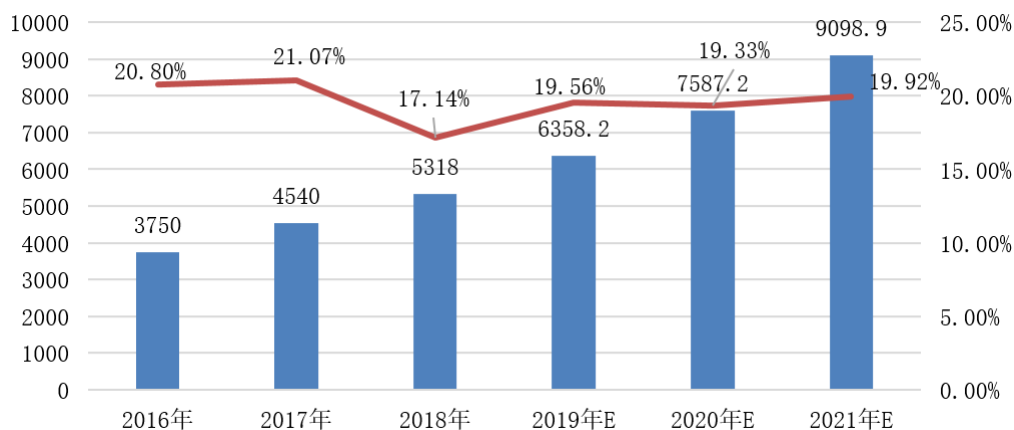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Evaluate Med Tech

中国当前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仅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10%左右，远不能满足 13 亿人口的需求。随着医疗保险制度的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的改革、群众医疗需求的不断提高，医疗器械消费水平持续增加已成必然趋势。2018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5,318.0 亿元，同比增长 17.1%。在创新政策、技术突破、资本支持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将进一步发展与成熟，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780 亿元。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主要分为医疗设备、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四类，其中医疗设备是医疗器械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4) 家用电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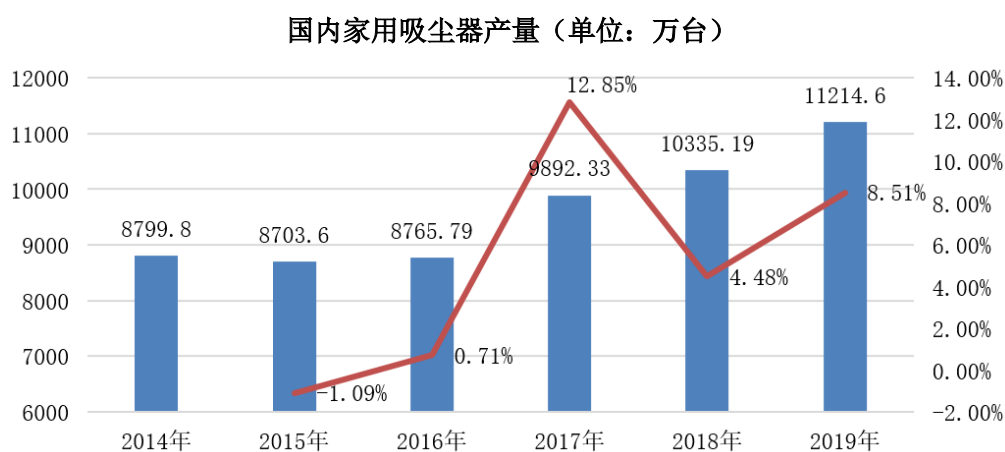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消费者开始更多的关注家用电器产品的节能性和智能性。家电能效的升级和用电成本的降低

进一步释放了市场潜在需求，高效节能家电和智能家电产品得到快速普及。家电产品的智能化和多功能化需要更多配套电机来实现，意味着每个家电产品应用电机数量将大幅上升；家电产品的升级换代也将拉动对配套电机产品的需求。在此趋势下，无刷直流电机以其低噪音、低耗能、高效率、高可控性和长寿命等特征，逐渐替代传统电机，在变频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冰箱压缩机和风机（风扇，室外室内风机，抽油烟机，空气净化器）等家用电器产品中广泛应用，市场渗透率得到快速提升。

家用电器领域较广，以家用吸尘器、个人护理电器市场为例，市场规模及发展情况如下：

①家用吸尘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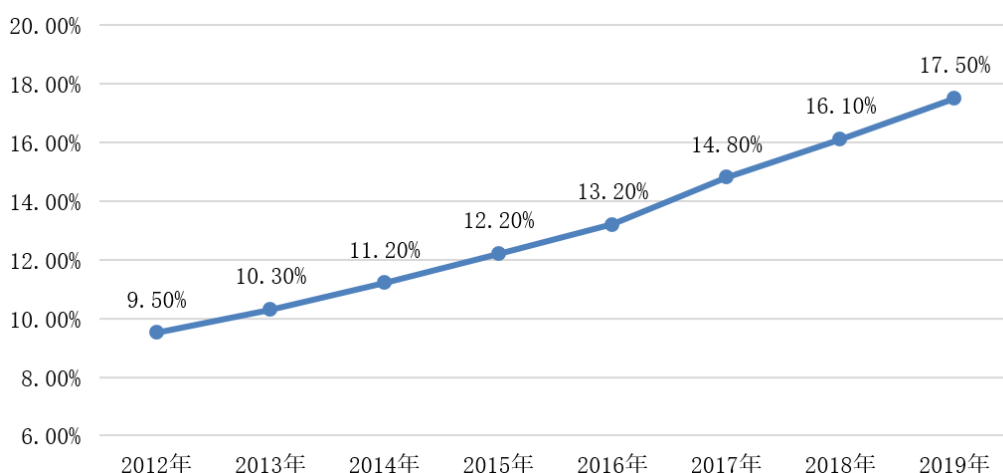
吸尘器是无刷直流电机在家电领域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应用。由于无刷直流电机具有体积小、效率高、噪声低、寿命长等优点，越来越多吸尘器中采用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替代原用的单相串励电动机。2019年，我国家用吸尘器产量为11,214.6万台，同比增长8.51%。我国家用吸尘器产量近六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4.97%，若未来五年仍按此增速发展，2024年我国家用吸尘器产量将达到1.43亿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吸尘器市场在我国已经发展了近20年，产量虽高，但家庭使用普及率却很低。目前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吸尘器普及率已接近饱和，而2019年我国家用吸尘器普及率仅约17.5%，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内消费者收入持续增长、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国内家用吸尘器市场被迅速打开，吸尘器产量及销售量将大幅上涨。

国内家用吸尘器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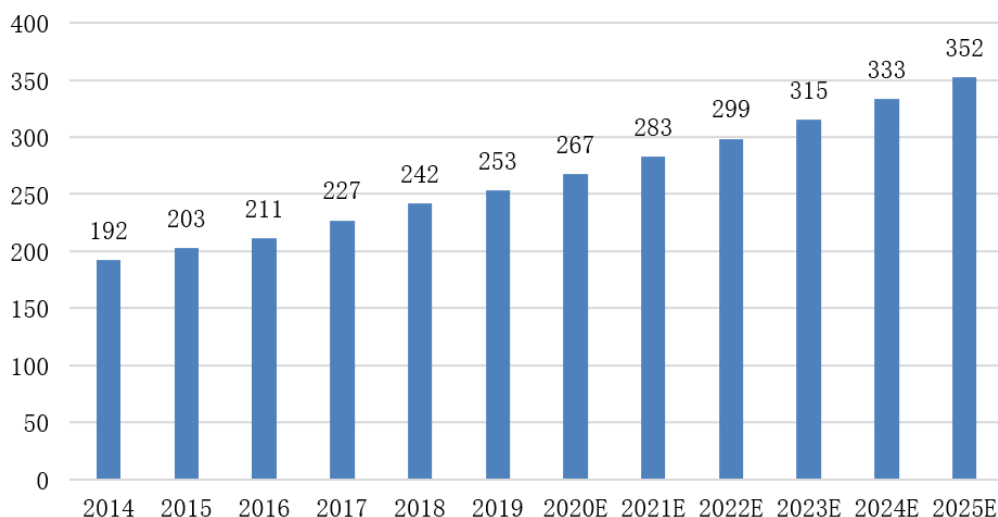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②个人护理电器市场规模

个人护理电器指以电池或电力操作，用作个人护理用途的小型家电。随着居民物质水平的提升，美发、美容等个人护理类产品逐渐呈现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以戴森为代表的高端家电产品的热销带动了个人护理电器高端市场的快速增长，在高端产品中广泛使用的高速无刷直流电机市场销售额也得到了相应增长。在此背景下，2019年全球个人护理电器市场零售额达到253亿美元，若市场保持5.67%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到2025年全球个人护理电器市场销售规模将达到352亿美元。

全球个人护理电器市场零售额（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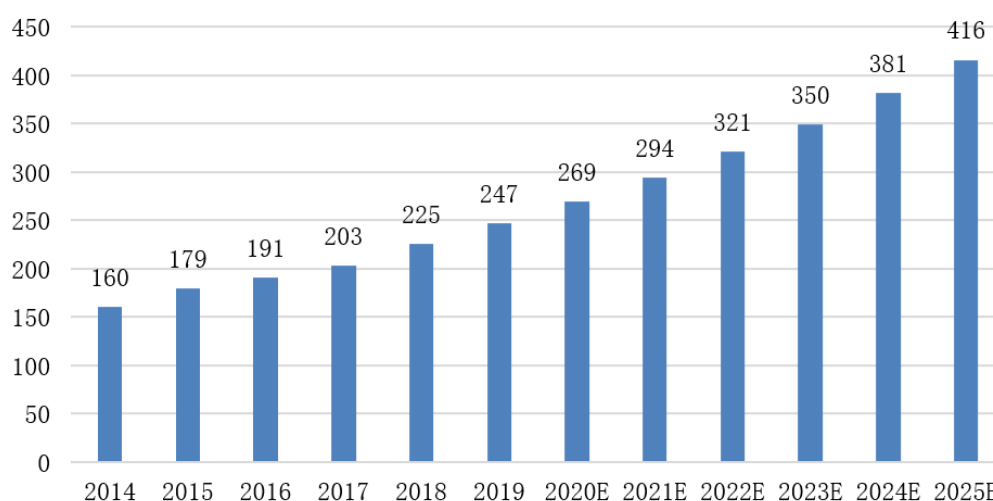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赛迪整理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家电行业整体处于成熟期，市场增速放缓，但包括吹风机、卷发棒、电动牙刷在内的个护家电市场却取得了较大增长，成为推

动家电消费的重要驱动力。我国个人护理电器普及率仍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随着国内城镇化持续推进，电商渠道快速发展，以及消费升级推动的产品更新，国内个人护理电器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根据国家电网预测，2020年中国个护小家电市场规模约为325.6亿元，2017-2020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17%。在个人护理行业300多亿市场份额中，电动剃须刀约占80%，电吹风约占12%，美容电器占8%左右。

据统计，全国个人护理电器OEM/ODM市场总收益由2015年的179亿元快速增长至2019年的247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9.07%，照此增速推算，我国个人护理电器OEM/ODM市场总收益在2025年将达到416亿元。

中国个人护理电器OEM/ODM市场总收益（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赛迪整理

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我国的家电消费已经进入了产品升级、更新换代期，市场均价2000元以上的吹风机市场零售额份额由2018年的16.4%增长至2019年的19.2%，从长期的发展趋势来看，产品升级将持续向高端化、智能化和健康化发展。

2、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机遇

① 国家政策为高效微特电机市场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

国家高度重视电机行业的发展，高效电机是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等国家机关重点扶持的产业。国务院2015年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将电机行业列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同时，国家还出台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

绿色家电、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产业的发展和消费，对微特电机、风机产品提出了技术革新的要求。另一方面，节能减排也是近年来我国政府工作的重点之一。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四部门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体系基本形成，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作为用电量最大的耗电机械，电机的节能是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而无刷直流电机是典型的高效节能电机，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无刷直流电机行业在我国享有良好的政策环境，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特性。

②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无刷直流电机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目前，电机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自动化设备等领域，是重要的机械基础件和智能型执行元件。由于无刷直流电机具有能耗低、效率高、可控制性高等特点，各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将为无刷直流电机行业带来全新的市场机遇。一是家电行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将推动无刷直流电机需求增长。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消费者开始更多的关注家用电器产品的节能性和智能性，我国高端、智能家电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带动无刷直流电机发展。二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为无刷直流电机开拓了全新的市场空间。作为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在我国受到了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动汽车是新能源汽车的主要代表，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又是电动汽车的重要部件。无刷直流电机能够有效降低电动汽车在行驶中的电能消耗，因此是电动汽车电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三是5G基站建设的加速为配套电机带来更多需求。5G基站总数量将是4G基站的1.1至1.5倍，且单个5G基站所需电机数量比4G基站多，未来几年我国5G通信市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综上分析，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增长为无刷直流电机带来持续上升的市场需求，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空间。

③产品向低成本、低价格方向发展。

由于电子换相电路的成本高于机械换向器，因而使无刷直流电动机的成本及售价增加，无刷直流电动机的价格是限制其应用扩展到民用产品领域的主要因素。

伴随着国内大力发展半导体、控制器、新材料，部分控制芯片、传感器已经可以实现国产化，无刷电机使用的材料成本有较大的下降的潜力，从而使得无刷直流电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不足

目前，无刷直流电机以日本、欧洲、美国等国家或者地区企业为主。国内无刷电机大部分市场份额依然掌握在日本电产、香港德昌电机、日本美蓓亚等国际电机产品巨头手中。国内无刷电机企业起步较晚，相应领域人才数量相对较少，技术积累与海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国内无刷电机行业产品技术含量总体偏低，质量控制相对较差，在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车载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渗透率较低。行业内技术积累及国内客户对国产无刷电机的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的认同需要一定的时间，国内无刷电机的进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②部分核心元器件依赖进口

控制芯片、传感器是无刷直流电机核心元器件，外国企业仍然控制着主要中高端控制芯片、传感器等核心材料供应，国内无刷电机产业的中高端原材料仍然依赖进口。国内企业在上游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及供应链管理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近年来，半导体芯片价格持续上升，影响下游电子制造业成本。技术封锁、贸易摩擦等可能造成芯片供应的不稳定，将对我国无刷电机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电机行业属于电子产品加工中的一个环节，电机产品多数为中间品，应用到下游通讯基站、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领域的终端产品中。虽然无刷电机下游应用市场规模较大，长期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但终端产品需求和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整个行业呈现螺旋上升趋势。

由于无刷直流电机为中间产品，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影响是渐进的、逐步传导的。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动并不会直接反映到无刷电机制造行业的收入变动上，导致无刷电机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由于电子产品制造业大部分集中在以中国大陆为核心的东亚、东南亚、南亚地区，行业主要市场领域为中国大陆及东南亚市场，中国大陆客户分布以珠三角、长三角为主。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经营模式与一般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类似，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无刷直流电机是现代电子技术（包括电力电子、微电子技术）、控制理论和电机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属于电机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类型，目前市场上掌握其关键技术的企业数量较少。企业一般需要长时间积累，方可以形成成套的产品系列。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无刷电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根据客户需要满足转速、力矩、体积、可靠性、长寿命、耐极端环境的要求。特别在工业设备、车载、医疗器械等高端应用领域，对产品要求更为严苛。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

传统电机企业，受制于技术实力、经验限制，以及电子软硬件技术门槛，一般无刷电机产品占比较低，或者只能较多的应用于要求相对较低的低端领域。低端领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限制了企业进一步的研发投入，较难实现技术突破。先发企业从而形成了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无刷直流电机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不仅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还需要具有行业知识背景和管理经验的复合型销售人才与管理人才。由于我国针对无刷直流电机的研究起步较晚、相关人才培养不足，目前行业内的高端专业人才较为匮乏，且多集中在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要建立起具备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与较高的成本。对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3) 客户壁垒

无刷直流电机下游客户主要为工商业设备、汽车零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商，下游客户一般规模较大，较多的是大型国际企业，对产品质量有

较高的要求。客户一般对供应商有个严格的要求，包括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行业经验、工厂设备、体系认证、交货能力等。在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前，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从产品设计研发、样品生产、小批量供货，最后到批量供货，一般需要经历数年的认证周期。

行业先发企业通过不断的客户拓展、积累，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对后发企业形成了客户壁垒。

（五）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这一微特电机制造业的细分领域，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类型、业务结构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仅有部分上市公司与公司在个别产品或类型上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或相似性。

为使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公司从行业类别、产品相似度、下游应用等角度综合考虑，选取部分产品与公司类似或应用领域相同的鸣志电器、科力尔、江苏雷利、微光股份、恒帅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1）鸣志电器

鸣志电器成立于1998年，2017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728.SH。

根据鸣志电器披露的年报，其从步进电机的研制起步，在市场应用中不断的成长和积累，目前已拥有包括直流无刷电机、无齿槽电机、空心杯电机、伺服电机、直线电机/电动缸/单轴机器人等控制电机产品的智能化生产能力，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广泛运用于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安防、自主移动机器人（AMR）、搬运机器人（AGV）、通信设备、太阳能光伏、智能水阀控制、纺织机械、金融设备、舞台灯光、汽车等自动化应用等领域。

（2）科力尔

科力尔成立于2010年，2017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892.SZ。

根据科力尔披露的年报，科力尔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提供商，科力尔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向驱动、控

制等领域延伸发展，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 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等多个领域。

（3）江苏雷利

江苏雷利成立于 2006 年，2017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660.SZ。

根据江苏雷利披露的年报，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江苏雷利的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汽车水泵、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等。

（4）微光股份

微光股份成立于 2009 年，2016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801.SZ。

根据微光股份披露的年报，微光股份专业从事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ECM 电机、伺服电机、汽车空调机组。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ECM 电机主要应用于制冷、空调、暖通等领域；伺服电机主要应用于纺织机械、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领域；汽车空调机组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客车、乘用车、物流车等。

（5）恒帅股份

恒帅股份成立于 2001 年，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969.SZ。

根据恒帅股份披露的年报，恒帅股份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恒帅股份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开发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一是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二是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等产品。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具体业务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具体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电机产品类型	主营收入构成（2020年）
鸣志电器 (603728.SH)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产品、设备状态管理产品和系统、电源电控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继电器代理贸易	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无齿槽电机、空心杯电机、伺服电机、电动缸/单轴机器人等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74.22%, 贸易类产品:15.52%, LED控制与驱动类:5.56%,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1.95%, 电源电控产品:1.94%, 其他:0.82%
科力尔 (002892.SZ)	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编码器、驱动器、精密泵等	智能家居类产品:73.89%, 健康与护理类产品:14.62%, 运动控制类产品:9.06%
江苏雷利 (300660.SZ)	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步进电机、泵、排水电机、同步电机、直流电机、MA-电机等	步进电机:43.1%, 泵:14.81%, MA-电机及组件:14.72%, 直流电机:9.1%, 排水电机:6.55%, PP-冲压件:4.86%, 同步电机:4.43%, 其他:2.42%
微光股份 (002801.SZ)	公司专业从事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ECM电机、伺服电机、汽车空调机组等	外转子风机:44.04%, 冷柜电机:32.2%, ECN电机:12.81%, 伺服电机:4.44%, 汽车空调机组:3.39%
恒帅股份 (300969.SZ)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电机等	汽车零部件:99.14%
恒驱电机	专注于研发、生产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	以含驱动控制器及控制软件的无刷直流电机为主	无刷直流电机:99.1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公司电机业务开展方面较为分散,多数公司同时研发生产多种类型的电机产品,或专注于研发生产无刷以外的其他类型电机产品。由于电机的种类较多,应用领域也十分广泛,整体市场空间及细分市场空间均较大,不同的电机厂商基于各自不同的商业视角、行业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所选择的电机发展方向也不尽相同。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①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无刷直流电机这一微特电机制造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已经在无刷直流电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兆威机电、瑞士 KNF 集团、德国 Gardner Denver、美国 Thomas、日本牧田、伟创力集团、倍轻松、美国 Andis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由于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严苛的要求,要成为如上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要经过长期严格的供应商审查流程。除对公司设计能力、反馈速度、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产线设备、环境、体系认证、供货能力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要通过行业有影响力的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审查较为困难。而一旦通过了大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合作关系一般会长期稳定。

②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端人才与核心技术的占有是行业内企业维持其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培育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了一支完善的技术与研发团队。公司现有 51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1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磊、张国华、王复利,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与电气工程或机械相关的学历背景,并有在电机制造行业长期的工作经验,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凭借完善的人才储备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在部分应用场景逐步突破国外企业在无刷直流电机领域的技术垄断。公司还可依托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研发,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③专注度与产品线深度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仅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领域的企业，在专业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目前，公司已开发了 30 多个标准系列的无刷直流电机，拥有行业内较为全面的无刷直流电机产品线，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基于公司多个产品系列，公司充分发挥平台化研发的优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领先竞争对手提交产品设计方案，及时安排生产，缩短产品研发、打样、量产周期，从而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较小

公司营业收入较低，规模较小。受到土地、厂房、设备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随着工商业设备、汽车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等下游领域的日益增长，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现有规模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②资金劣势

公司规模较小，企业发展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盈利积累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产品研发、设备投入、产线升级、销售渠道搭建等均需要投入较大资金，融资能力不足已经严重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主营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刷电机	96,293,021.04	99.15	93,681,691.33	97.84	81,207,352.98	95.73
有刷电机	478,157.74	0.49	1,790,574.83	1.87	2,821,947.22	3.33
电机组件	344,070.79	0.35	280,469.12	0.29	800,930.52	0.94
合计	97,115,249.57	100.00	95,752,735.28	100.00	84,830,230.72	100.00

2、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以自产的电机为主，包括无刷电机及少量有刷电机，以电机口径统计产能、产销量等信息如下：

单位：元、台、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台）	4,146,992.64	3,966,886.96	3,345,408.00
产量（台）	3,782,536.00	3,695,470.00	3,205,043.00
产能利用率	91.21%	93.16%	95.80%
销量（台）	3,761,788.00	3,718,787.00	3,165,549.00
产销率	99.45%	100.63%	98.77%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无刷电机	96,293,021.04	3,726,652	25.84	93,681,691.33	3,575,122	26.20	81,207,352.98	2,936,374	27.66
有刷电机	478,157.74	35,136	13.61	1,790,574.83	143,665	12.46	2,821,947.22	229,175	12.31
电机组件	344,070.79	3,600	95.58	280,469.12	102,325	2.74	800,930.52	214,134	3.74
合计	97,115,249.57	3,765,388	-	95,752,735.28	3,821,112	-	84,830,230.72	3,379,683	-

4、报告期内分地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67,905,924.47	69.92	67,847,251.34	70.86	61,182,841.51	72.12
国外	29,209,325.10	30.08	27,905,483.94	29.14	23,647,389.21	27.88
合计	97,115,249.57	100.00	95,752,735.28	100.00	84,830,230.72	100.00

5、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5%、72.92%和 60.79%，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

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0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9,055,867.56	29.92%	
	2	KNF Flodos AG	4,150,150.16	4.27%	
		KNF Micro AG	3,320,828.53	3.42%	
		KNF Neuberger Inc.	1,370,121.11	1.41%	
		KNF Neuberger SAS	381,082.64	0.39%	
		KNF Neuberger GmbH Germany	186,169.05	0.19%	
		KNF 系小计	9,408,351.49	9.69%	
	3	无锡格兰登福托玛斯气动系统有限公司	3,780,087.57	3.89%	
		Gardner Denver Thomas Inc	2,965,718.17	3.05%	
		Gardner Denver Thomas GmbH	1,742,514.63	1.79%	
		Gardner Denver Thomas 系小计	8,488,320.37	8.74%	
	4	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85,633.04	6.16%	
		上海澈斐机电产品销售中心	734,500.58	0.76%	
		上海盛程系小计	6,720,133.62	6.92%	
	5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5,239,209.01	5.39%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119,915.69	0.12%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4,898.23	0.01%	
		伟创力系小计	5,364,022.93	5.52%	
	合计			59,036,695.97	60.7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95,695.49	24.43%	
	2	上海澈斐机电产品销售中心	10,678,927.08	11.15%	
		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47,522.62	10.28%	
		上海盛程系小计	20,526,449.70	21.44%	
	3	Gardner Denver Thomas Inc	4,689,994.57	4.90%	
		无锡格兰登福托玛斯气动系统有限公司	4,666,056.71	4.87%	
		Gardner Denver Thomas GmbH	1,002,009.26	1.05%	
		Gardner Denver Thomas 系小计	10,358,060.54	10.82%	
	4	KNF Flodos AG	5,194,675.45	5.43%	
		KNF Micro AG	2,556,996.50	2.67%	
		KNF Neuberger Inc.	841,749.59	0.88%	
		KNF Neuberger GmbH Germany	464,837.14	0.49%	
		KNF Neuberger SAS	192,283.58	0.20%	

		KNF 系小计	9,250,542.26	9.66%	
	5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6,276,598.87	6.56%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20,088.52	0.02%	
		伟创力系小计	6,296,687.39	6.58%	
		合计	69,827,435.38	72.9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984,379.86	24.74%	
	2	Gardner Denver Thomas Inc	10,717,574.23	12.63%	
		无锡格兰登福托玛斯气动系统有限公司	3,862,021.04	4.55%	
		Gardner Denver Thomas GmbH	668,358.94	0.79%	
		Gardner Denver Thomas 系小计	15,247,954.21	17.97%	
	3	上海澈斐机电产品销售中心	8,169,131.93	9.63%	
		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91,013.98	7.30%	
		上海盛程系小计	14,360,145.91	16.93%	
	4	KNF Flodos AG	4,481,547.10	5.28%	
		KNF Micro AG	1,297,529.05	1.53%	
		KNF Neuberger SAS	23,986.80	0.03%	
		KNF Neuberger GmbH Germany	22,959.99	0.03%	
		KNF 系小计	5,826,022.94	6.87%	
	5	金联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125,747.42	6.04%	
			合计	61,544,250.34	72.55%

（二）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分为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磁类及其他辅料。电子类主要包括 IC、印刷电路板、贴片电阻、贴片电容、二极管；五金类包括硅钢叠片、漆包铜线、冷轧钢机壳和端盖、不锈钢轴、滚珠轴承、含油轴承、铝合金支座、锌铝合金零部件、标准五金件；磁类主要为钕铁硼稀土永磁、铁氧体磁石等；其他辅料则包括特定润滑油脂、锡线、胶粘剂、包装料、其他生产辅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电子类	16,076,726.82	35.37	17,154,112.57	38.48	18,403,036.69	39.94

五金类	16,165,863.37	35.57	14,292,576.42	32.06	13,439,473.19	29.16
塑胶类	6,078,798.98	13.37	6,929,692.72	15.54	7,610,271.80	16.51
磁类	5,395,825.52	11.87	4,579,175.50	10.27	5,144,894.91	11.16
其他辅料	1,736,098.09	3.82	1,627,711.34	3.65	1,483,647.37	3.22
合计	45,453,312.78	100.00	44,583,268.55	100.00	46,081,323.96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由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工业园）提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耗正常，能源供应充足，能源价格稳定。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万度）	51.67	36.90	45.31
电费总额（万元）	47.84	34.21	38.40
平均单价（元/度）	0.93	0.93	0.85

3、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207.28 万元、204.09 万元、184.6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3.77%、3.32%、3.1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	委托加工内容
2020 年度	1	深圳市众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627,578.19	PCBA 贴片
	2	深圳市骏飞阳科技有限公司	495,607.00	PCBA 贴片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宝平通五金电泳加工厂	376,172.48	电泳
	4	深圳市庭辉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3,126.54	注塑包胶
	5	东莞市桉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9,303.54	注塑包胶
	合计			1,731,787.75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	委托加工内容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骏飞阳科技有限公司	614,908.17	PCBA 贴片
	2	深圳市庭辉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09,726.06	注塑包胶
	3	深圳市众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439,774.76	PCBA 贴片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宝平通五金电泳加工厂	229,789.47	电泳
	5	锦聪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45,499.96	注塑包胶
	合计			1,939,698.42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	委托加工内容
2018年度	1	深圳市骏飞阳科技有限公司	829,054.31	PCBA 贴片
	2	深圳市庭辉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29,094.11	注塑包胶
	3	深圳市莱特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6,939.32	注塑包胶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宝平通五金电泳加工厂	188,700.13	电泳
	5	深圳市富林兴科技有限公司	150,236.20	注塑包胶
			合计	1,704,024.07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的比例
2020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索特电子有限公司	4,588,749.94	10.10%
	2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3,904,367.35	8.59%
	3	东莞市桉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912,871.55	6.41%
	4	深圳市正久贸易有限公司	2,599,678.90	5.72%
	5	东莞市顺多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102,025.98	4.62%
			合计	16,107,693.7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的比例
2019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索特电子有限公司	3,852,023.49	8.64%
	2	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25,013.16	8.58%
	3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934,633.35	6.58%
	4	东莞市桉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14,676.61	4.97%
	5	深圳正久贸易有限公司	1,738,052.52	3.90%
			合计	14,564,399.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的比例
2018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索特电子有限公司	3,313,691.86	7.19%
	2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3,237,243.96	7.03%
	3	上海盛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7,051.13	4.29%
	4	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8,850.78	4.14%
	5	东莞市桉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92,295.76	4.11%
			合计	12,329,133.4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享有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各年度实际履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合同及各年度实际履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是否已履行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0-3-31	4,557,600.00	是
2		销售订单	电机	2020-9-10	4,326,300.00	是
3		销售订单	电机	2020-4-10	3,608,100.00	是
4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1-16	1,998,000.00	是
5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5-17	1,937,560.00	是
6		销售订单	电机	2020-1-14	1,899,000.00	是
7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12-18	1,790,100.00	是
8		销售订单	电机	2020-2-25	1,709,100.00	是
9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8-27	1,692,639.00	是
10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9-7	1,637,238.20	是
11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5-5	1,356,292.00	是
12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1-12	1,198,799.99	是
13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8-2	1,162,536.00	是
14		销售订单	电机	2020-4-30	1,153,400.00	是
15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1-11	1,104,960.00	是
16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9-25	1,101,906.00	是
17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1-26	1,086,988.50	是
18	上海澈斐机电产品销售中心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9-10	7,859,042.39	是
19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3-27	7,529,141.29	是
20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6-28	7,274,354.31	是
21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9-14	4,211,928.00	是
22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9-7	3,503,250.09	是
23	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17-5-12	4,036,280.64	是
24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9-23	2,136,500.00	是
25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10-24	2,059,100.00	是
26		销售订单	电机	2017-9-22	1,793,938.00	是

27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9-30	1,615,200.00	是
28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5-10	1,143,800.00	是
29	东莞启益电器 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0-9-8	6,069,000.00	是
30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1-29	5,874,400.00	是
31		销售订单	电机	2017-12-7	3,244,500.00	是
32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11-13	1,596,772.80	是
33	Gardner Denver Thomas INC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1-26	2,275,740.30	是
34		销售订单	电机	2020-5-14	1,258,746.59	是
35	厦门科际精密 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0-3-31	2,689,975.34	是
36	东莞勤增电声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19-7-5	1,185,250.00	是
37	环宇集团（南 京）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7-16	1,390,000.00	是
38	金联兴电子 （深圳）有限 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18-1-26	1,085,000.00	是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是否已履行
1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IC	2018-9-21	585,150.00	是
2	深圳安迪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IC	2020-8-4	1,004,381.11	是
3	佛山市顺德区索特电 子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IC	2020-4-13	690,716.40	是
4		采购订单	IC	2020-9-11	663,149.70	是
5		采购订单	IC	2020-4-13	593,673.60	是

3、其他合同

单位：元

合同签署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广州南沙经济 技术开	2021年 3月2 日	广州南沙经 济技术开 发区商务 局与深圳 市恒驱	项目名称：恒驱电机南沙 科技园项目 项目从事产业内容：建设 大中型制造工厂，含专用	-	-	正在 履行

发区商 务局		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项目 投资协议	研发大楼、营运中心大 楼、品质和检测中心、电 机生产线、自动化设备和 模具及零部件制造大楼 等，生产高效节能、智能 控制的无刷直流电机、永 磁同步电机。			
-----------	--	------------------------	--	--	--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及其驱动控制器软硬件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1	驱动控制集成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可将体积庞大的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控制器微型化、集成化，将其集成入无刷直流电机内部，实现无刷直流电机的通用化、标准化、系列化。
2	高效率驱动控制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可将方波控制、正弦波控制、FOC 矢量控制等技术运用于集成芯片的驱动控制，从而大幅提升无刷直流电机的工作效率。
3	高磁通量磁场和高能量密度转换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基于国产稀土永磁材料、以高磁通密度的磁场为介质，自主研发了高磁通稀土磁钢的磁场设计，并配合独特的磁场控制技术，实现了公司电机产品高效率、高密度的能量转换。
4	高精度控制软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内置集成霍尔感应位置编码技术，配合上述的驱动控制集成电路技术和高精度齿轮传动技术，实现了电机产品的高精度位置和角度控制，使其电机产品能够被应用于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对智能化驱动控制要求较高的领域。公司的电机控制软件已取得多项软件著作权。
5	超静音、超低电磁干扰的电机结构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多槽多极、正弦磁场分布、矢量控制、EMI 抑制等技术，实现了电机产品超静音、超低电磁干扰的运行状态。
6	水下潜航机器人智能关节电机结构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电机作为关节驱动件。为提高电机运行效率，基于机器人整体能量消耗最优，对关节电机进行优化设计，对多个关节电机进行协同控制。
7	具备位置传感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一款智能功率模块芯片，通过

	和温度传感的智能功率模块芯片		将位置传感模块的场效应管、放大器、比较器及输出电路等进行连接，场效应管用于感知转子位置，并将感知后得到的电信号通过放大器进行放大；放大器与比较器电性连接，通过放大器将放大后的电信号输入比较器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转子位置信息；比较器与输出电路电性连接，输出电路用于将转子位置信息输入外接控制器中；是实现集位置传感模块、温度传感模块、功率传感模块于一体的技术。
--	----------------	--	--

公司的上述技术最终体现于无刷直流电机电磁场、磁路、电路和驱动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提升与优化方面，属于决定无刷电机产品性能、质量的行业关键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自主研发与行业经验积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基于不断积累的核心技术，于 2013 年起开始申请发明专利，2013 年公司申请“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及定子绕线方法”及“无槽式无刷直流电机”发明专利，2016 年公司申请“一种用于重合闸的减速电机”及“一种永磁无刷电机偶数槽定子的绕线方法”发明专利，上述专利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2020 年取得授权，除此之外，公司尚有 11 项发明专利处于在审阶段。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资质名称	有效期起始日或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或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或认证机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三年	GR20204420284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4 月 15 日	-	备案登记表编号：020208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主管机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9144030059432947L001Y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3 月 24 日	-	440316198E	深圳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 年 4 月 15 日	-	备案号码：4708608323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5月6日	2022年6月2日	153144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5月6日	2024年9月19日	128582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2019年7月2日	-	BSTXD190612881501EC	BST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2020年10月25日	三年	0373960	NQA

(三)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5,243,840.47	2,656,059.37	50.65%
运输设备	966,409.37	272,212.35	28.17%
办公家具设备	1,235,507.04	511,786.37	41.42%
电子仪器设备	4,159,145.75	2,367,446.82	56.92%
模具	5,725,158.05	1,341,158.02	23.43%
合计	17,330,060.68	7,148,662.93	41.25%

(2) 房屋建筑物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用途
1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A 栋第 3-4 层	2,920.70	2015-1-1 至 2023-11-20	厂房
2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F 栋 7 楼	1,571.10	2019-4-1 至 2024-3-31	厂房
3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T	474.00	2020-12-15 至 2021-12-	宿舍

	司	栋 401-410 房		14	
4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T 栋 307-312 房	284.50	2021-5-1 至 2022-4-30	宿舍
5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公寓楼 A 栋 804、806 房、1207-1212 房	429.07	2021-5-1 至 2024-3-31	宿舍

注：1、发行人承租的 1、2、5 项房产出租方系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登记证的权利人系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与不动产权登记权利人均为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前身）共同出具的《关于福宁高新产业园产权权属情况说明》，标的房产的实际权利人为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承租的第 3、4 项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目前未列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出租方亦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此外，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系用于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承诺：“若因恒驱电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相关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并由此导致恒驱电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同意就恒驱电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2、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4 月 16 日，广东恒驱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东南侧，武警营房配套道路以东地块（2021NGY-4），出让宗地面积为 18,298 平方米，出让价格共计 1,002 万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合计支付土地出让金 1,002 万元，

广东恒驱尚在办理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HengDrive 恒驱	恒驱电机	25145469	2018.07.07-2028.07.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	HengDrive	恒驱电机	11552650	2014.03.07-2024.03.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3	恒驱	恒驱电机	11552629	2014.03.07-2024.03.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4	HENGDRIVE 恒驱	恒驱电机	25137751	2018.07.07-2028.07.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5	HENGQU	恒驱电机	23230408	2018.06.14-2028.06.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6	华驱	恒驱电机	25145456	2018.07.07-2028.07.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7	HUADRIVE	恒驱电机	25145490	2018.07.07-2028.07.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8	ZHONGDRIVE	恒驱电机	25209663	2018.10.07-2028.10.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3) 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13-6-7	发明专利	ZL201310234112.9	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及定子绕线方法	恒驱电机	2033-6-6	专利权维持	无
2	2013-9-23	发明专利	ZL201310434539.3	无槽式无刷直流电机	恒驱电机	2033-9-22	专利权维持	无
3	2016-5-6	发明专利	ZL201610298515.3	一种用于重合闸的减速电机	恒驱电机	2036-5-5	专利权维持	无
4	2016-10-17	发明专利	ZL201610903960.8	一种永磁无刷电机偶数	恒驱电机	2036-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槽定子的绕线方法				
5	2013-6-7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41.5	条形定子铁芯	恒驱电机	2023-6-6	专利权维持	无
6	2013-6-7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45.3	无刷直流电机的CAN总线控制系统	恒驱电机	2023-6-6	专利权维持	无
7	2013-9-23	实用新型	ZL201320587137.2	无槽式无刷直流电机	恒驱电机	2023-9-22	专利权维持	无
8	2013-10-9	实用新型	ZL201320619339.0	一种无槽无刷直流电机定子绕线机构	恒驱电机	2023-10-8	专利权维持	无
9	2014-12-11	实用新型	ZL201420775550.6	一种卷发器传动结构	恒驱电机	2024-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10	2016-5-6	实用新型	ZL201620408119.7	一种高频振动电机	恒驱电机	2026-5-5	专利权维持	无
11	2016-5-20	实用新型	ZL201620468353.9	永磁无刷直流外转子电机	恒驱电机	2026-5-19	专利权维持	无
12	2016-10-17	实用新型	ZL201621126843.7	一种新型高解析度的绝对位置和速度传感器装置	恒驱电机	2026-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3	2016-10-17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050.2	一种新型内置散热装置电机	恒驱电机	2026-10-16	专利权维持	无
14	2017-4-20	实用新型	ZL201720417791.7	一种汽车头枕自动调节机构	恒驱电机	2027-4-19	专利权维持	无
15	2017-11-4	实用新型	ZL201721456241.2	一种洗碗机的无刷直流主驱动水泵	恒驱电机	2027-11-3	专利权维持	无
16	2017-11-4	实用新型	ZL201721456102.X	一种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盘式直驱马达	恒驱电机	2027-11-3	专利权维持	无
17	2018-5-6	实用新型	ZL201820662382.8	一种超高速电机	恒驱电机	2028-5-5	专利权维持	无
18	2018-10-11	实用新型	ZL201821650324.X	一种单相高速电机	恒驱电机	2028-10-10	专利权维持	无
19	2018-	实用	ZL20182165035.4	一种电机输	恒驱	2028-	专利权	无

	10-11	新型		出轴旋转方向检测装置	电机	10-10	维持	
20	2018-10-31	实用新型	ZL201821785171.X	一种空心轴无刷直流电机	恒驱电机	2028-10-30	专利权维持	无
21	2018-10-31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268.9	一种高速电机平衡式转子结构	恒驱电机	2028-10-30	专利权维持	无
22	2018-10-31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270.6	一种高速电机的散热结构	恒驱电机	2028-10-30	专利权维持	无
23	2018-12-22	实用新型	ZL201822161723.6	一种提高马达启动反应速度的定子绕组结构	恒驱电机	2028-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24	2018-12-22	实用新型	ZL201822161722.1	一种高速电机结构	恒驱电机	2028-12-21	专利权维持	无
25	2019-2-28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050.6	一种无刷高速吸尘器电机	恒驱电机	2029-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6	2019-2-28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055.9	一种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	恒驱电机	2029-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7	2019-2-28	实用新型	ZL201920256620.X	一种三相无刷直流电机驱动防反接保护电路	恒驱电机	2029-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8	2019-6-6	实用新型	ZL201920849018.7	一种新型无刷盘式电机	恒驱电机	2030-2-17	专利权维持	无
29	2019-6-6	实用新型	ZL201920849338.2	一种新型超高速单相电机	恒驱电机	2029-6-5	专利权维持	无
30	2019-8-6	实用新型	ZL201921259216.4	一种表面贴有软镜片或陶瓷的手持便捷式电吹风	恒驱电机	2029-8-5	专利权维持	无
31	2019-8-6	实用新型	ZL201921259395.1	一种手持便携式电吹风拔插式电源线	恒驱电机	2029-8-5	专利权维持	无
32	2019-8-6	实用新型	ZL201921259394.7	一种手持便捷式电吹风壳体	恒驱电机	2029-8-5	专利权维持	无

33	2020-1-9	实用新型	ZL202020042784.5	一种电机用新型谐波齿轮箱结构	恒驱电机	2030-1-8	专利权维持	无
34	2020-7-13	实用新型	ZL202021374897.1	一种手机架用电机及其汽车用自动感应车载手机架	恒驱电机	2030-7-12	专利权维持	无
35	2020-8-3	实用新型	ZL202021581767.5	一种无铁芯超薄轴向电机转子结构、定子结构和盘式电机	恒驱电机	2030-8-2	专利权维持	无
36	2020-8-6	实用新型	ZL201921259209.4	一种手持便携式电吹风扁平式发热丝结构	恒驱电机	2030-8-5	专利权维持	无
37	2020-8-7	实用新型	ZL201921265142.5	一种电吹风扁平状发热体	恒驱电机	2030-8-6	专利权维持	无
38	2020-8-7	实用新型	ZL201921265186.8	一种降噪环保手持便携式电吹风	恒驱电机	2030-8-6	专利权维持	无
39	2020-8-7	实用新型	ZL201921265183.4	一种便携式电吹风电板隔热板	恒驱电机	2030-8-6	专利权维持	无
40	2020-8-7	实用新型	ZL201921295994.9	一种新型便携式可盘线电吹风	恒驱电机	2030-8-6	专利权维持	无
41	2020-8-3	实用新型	ZL202021582196.7	具有粉末冶金背板的超薄轴向电机定子结构和盘式电机	恒驱电机	2030-8-3	专利权维持	无
42	2020-8-3	实用新型	ZL202021582201.4	具有冲压背板的超薄轴向电机定子结构和超薄轴向盘式电机	恒驱电机	2030-8-3	专利权维持	无
43	2020-6-24	实用新型	ZL202021193761.0	一种具有料件的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30-6-24	专利权维持	无

44	2020-6-24	实用新型	ZL202021193762.5	具有风干器的吹风机	恒驱电机	2030-6-24	专利权维持	无
45	2020-5-15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321.9	一种手持便携式电吹风发热体组件	恒驱电机	2030-5-15	专利权维持	无
46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03.8	手持风机（方形横向风机槽风口凸起）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47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05.7	腰形槽圆头横向风机槽风口凸起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48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16.5	方形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49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496.1	吹风筒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0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497.6	手持风机（方形竖向风机槽风口凸起）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1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498.0	圆头竖向风机槽风口凸起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2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499.5	腰形槽圆头横向风机槽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3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01.9	吹风筒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4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02.3	吹风筒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5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06.1	圆头横向风机槽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6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07.6	手指位圆头竖向风机槽风口凸起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7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08.0	手指位圆头横向风机槽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8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09.5	手指位方形竖向风机槽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59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10.8	手持风机（风口凸起方形）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0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11.2	圆头横向风机槽风口凸起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1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12.7	腰形槽圆头竖向风机槽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2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14.6	手指位圆头横向风机槽风口凸起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3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15.0	手指位方形竖向风机槽风口凸起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4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26.9	手持风机（方形横向风机槽）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5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39.6	腰形槽圆头竖向风机槽风口凸起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6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62.5	手指位圆头竖向风机槽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7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64.4	腰形槽方形竖向风机槽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8	2019-7-17	外观设计	ZL201930379565.9	腰形槽方形竖向风机槽风口凸起手持风机	恒驱电机	2029-7-16	专利权维持	无
69	2019-9-27	外观设计	ZL201930533566.4	手持吹风机	恒驱电机	2029-9-26	专利权维持	无
70	2020-5-15	外观设计	ZL202030223696.0	手持吹风机	恒驱电机	2030-5-14	专利权维持	无
71	2020-5-21	外观设计	ZL202030237811.X	圆棒型吹风机	恒驱电机	2030-5-20	专利权维持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的 15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

取得，不存在第三方受让、授权的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驱电机基于PIC单片机无刷电机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3599823号	2019SR0179066	恒驱电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恒驱电机汽车水泵控制驱动软件[简称：恒驱电机水泵控制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3598749号	2019SR0177992	恒驱电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基于PWM调速的BLDC方波开、闭环智能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474922号	2019SR1054165	恒驱电机	2019.02.23	原始取得
4	无传感器正弦波BLDC控制参数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474972号	2019SR1054215	恒驱电机	2019.03.18	原始取得
5	无刷电机转子位置的磁感应检测技术应用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476067号	2019SR1055310	恒驱电机	2019.04.02	原始取得
6	电机性能和效率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20458号	2016SR341842	恒驱电机	2016.08.24	原始取得
7	基于电机设计的有限元磁性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20587号	2016SR341971	恒驱电机	2016.08.09	原始取得
8	高效电机驱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20584号	2016SR341968	恒驱电机	2016.09.10	原始取得
9	有限元结构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20588号	2016SR341972	恒驱电机	2016.08.16	原始取得
10	直流无刷电机PID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59169号	2013SR153407	恒驱电机	2013.03.29	原始取得
11	直流无刷电机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20589号	2016SR341973	恒驱电机	2016.08.30	原始取得
12	直流无刷电机产线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60622号	2013SR154860	恒驱电机	2013.09.18	原始取得
13	直流无刷电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58265号	2013SR152503	恒驱电机	2013.03.29	原始取得
14	无刷直流马达PWM调速软件	软著登字第0658933号	2013SR153171	恒驱电机	2013.09.25	原始取得

	V1.0					
15	专用齿轮电机指 标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0570 号	2016SR341954	恒驱 电机	2016.09.05	原始 取得

(5) 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的 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恒驱电机	hengdrive.com	2018-08-16	粤 ICP 备 12045751 号-1

3、允许他人使用发行人所有的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发行人所有的资产情形。

4、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39 人、256 人和 298 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生产	216	72.48	201	78.52	183	76.57
销售	9	3.02	9	3.52	9	3.77
管理	15	5.03	10	3.91	10	4.18
研发	51	17.11	32	12.50	33	13.81
财务	7	2.35	4	1.56	4	1.67
合计	298	100.00	256	100.00	23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4	1.34	2	0.78	2	0.84
本科	20	6.71	16	6.25	15	6.28
专科	74	24.83	55	21.48	51	21.34
专科以下	200	67.11	183	71.48	171	71.55
合计	298	100.00	256	100.00	23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51 岁以上	4	1.34	2	0.78	0	0
36-50 岁	113	37.92	87	33.98	83	34.73
26-35 岁	162	54.36	135	52.73	131	54.81
25 岁以下	19	6.38	32	12.50	25	10.46
合计	298	100.00	256	100.00	239	100.00

注：上述 2020 年末员工总数包括 23 名劳务派遣员工。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拥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磊、张国华、王复利，具体情况如下：

张磊、张国华简历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王复利，男，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现兰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在职）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兰州轴承厂，任工艺技术员；1994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香港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助理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拓邦电子，任工程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2014 年开始就职于恒驱电机，目前担任公司工程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全职任职，不存在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及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磊、张国华分别持有公司 11.4596%、9.8260% 的股份。王复利直接持有公司 0.0409% 的股份，通过恒驱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18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8597% 的股份。

4、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23	-	-
总员工人数	298	256	239
占比	7.72	-	-

公司劳务派遣系临时性用工，用工期限 3 个月，工作内容均为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 10%。

（六）研发情况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聚焦无刷直流电机（含永磁同步电机）的技术研究，包括无刷直流电机的新型控制、智能控制、新型功能、新型产品、高效节能产品、低速直驱力矩电机、高速电机，并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得到客户的认可，并实现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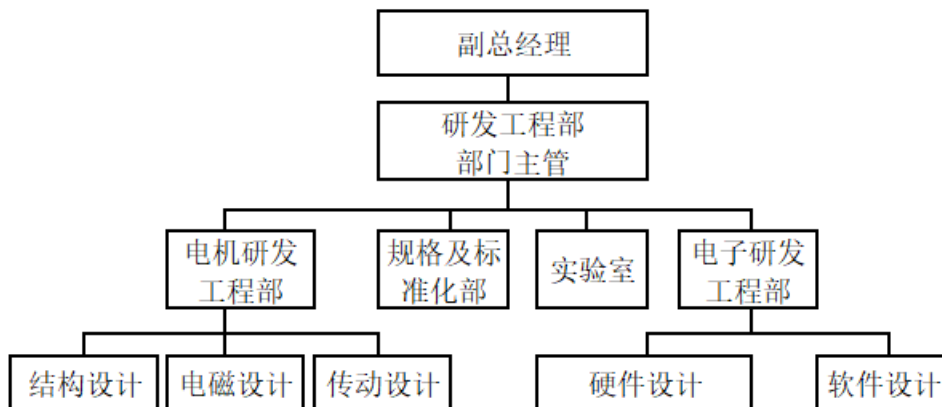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的技术研发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1	高精度控制软件技术	公司通过内置集成霍尔感应位置编码技术，配合上述的驱动控制集成电路技术和高精度齿轮传动技术，以实现电机产品的高精度位置和角度控制，使其电机产品能够被应用于机器人、工业自动化对智能化驱动控制要求较高的领域。	研发设计
2	超静音、超低电磁干扰的电机结构和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多槽多极、正弦磁场分布、矢量控制、EMI 抑制等技术，结合公司的 FOC 控制技术、弦波控制技术、PID 控制技术以及模块化的软件模块，以实现电机产品超静音、超低电磁干扰的运行状态。	研发设计
3	水下潜航机器人智能关节电机结构和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电机作为关节驱动件。为提高电机运行效率，基于机器人整体能量消耗最优，对关节电机进行优化设计，对多个关节电机进行协同控制。	研发设计
4	具备位置传感和温度传感的智能功率模块芯片	公司通过将位置传感模块的场效应管、放大器、比较器及输出电路等进行连接，场效应管用于感知转子位置，并将感知后得到的电信号通过放大器进行放大；放大器与比较器电性连接，通过放大器将放大后的电信号输入比较器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转子位置信息；比较器与输出电路电性连接，输出电路用于将转子位置信息输入外接控制器中；是实现集位置传感模块、温度传感模块、功率传感模块于一体的技术出电路用于将转子位	研发设计

置信息输入外接控制器中。

2、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持续创新为企业发展原动力，以标准化、系列化为手段，以平台开发为市场拓展的武器，以节能环保、智能控制为目的，坚持聚焦于无刷直流电机（含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和制造，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恒驱电机的技术基础经过公司 NVHFFT 实验室分析，配合精密测量以及严苛的可靠性测试的验证，以最大化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研发机构以研发工程部为研发核心，并配合有高配置 NVH 声学实验室、精密测量实验室、可靠性测试实验室、生产技术部、机加工部等部门组成研发体系，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研发副总经理负责统筹管理，研发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晰。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各部门主要职能分工如下：

（1）电机研发工程部：

1) 负责制定无刷电机研发项目计划并根据计划协调指定内部客户及新产品项目组，包含研发、工程、制造、质量、采购等多部门协同运作，以推动项目组整体工作目标的实现；

2) 负责电机设计方案的确定、完成 BOM 和所有零件图、装配图以及根据样板的制作、配合电子组完成电路板的设计；

3) 负责电机规格文件的确定和发布；

4) 负责现有产品的改进工作和成本降低；

5) 完成研发工程部赋予的其他工作；

(2) 电子研发工程部:

1) 根据客户要求, 市场的发展趋势与新技术发展动态, 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及及时向公司提供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计划与意向;

2)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科研立项及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3) 负责电机控制板开发和外发批量生产;

4) 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与动态, 不断改进与完善现有产品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产品竞争力;

5) 积极配合营销人员做好各种技术服务工作, 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

(3) 规格及标准化部:

1) 将工程师设计的图纸文件转化为公司标准的生产规格;

2) 将工程师提供的物料清单整理后录入 ERP, 形成电机的 BOM 清单;

3) 制定工程标准;

4) 制定和发放 ECR 以及 ECN;

(4) 实验室:

1) NVHFFT 分析实验室: 测量电机运行时的噪音分贝值和振动分贝值, 并且将噪音和振动用快速傅里叶分析分解成频谱图案, 根据频谱图案可以准确分析出电机噪音和振动的根本原因, 判断出电机失重问题, 不对中问题, 偏心问题, 轴承问题以及槽极数配合的问题;

2) 可靠性测试实验室: 本实验室将进行高低温冲击测试, 恒温恒湿测试, 高低温循环运行测试, 高低温启动测试, 高温老化测试, 常温老化测试, 以及流体模拟测试等;

3) 精密测量实验室: 精密测量电机结构尺寸, 形状公差, 位置公差等是否满足客户要求。设备最高精度可达到 0.0001mm;

4) EMI/ESD 实验室: 对电机、电驱电控进行 ESD, 雷击浪涌测试, 确保电机电驱电控在各种恶劣情况下都能正常工作, 设备的电压可以达到 +/- 25000 伏。

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培育和积累, 公司已拥有了一支完善的技术与研发团队。公司现有 51 名研发人员,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11%。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为张磊、张国华、王复利，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与电气工程或机械相关的学历背景，并有在电机制造行业长期的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全面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等切实可行的激励制度，鼓励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与实施。公司还制定了《项目考核细则与激励方案》、《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等员工考核方案，根据技术创新的内容、对技术成果所做的贡献以及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给予不同程度的物质奖励，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也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持股权力，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元）	7,304,068.33	5,858,392.11	6,005,835.64
营业收入（元）	99,133,727.81	96,811,639.36	85,852,893.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7%	6.05%	7.00%

5、合作研发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同时，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等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共同构建创新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曾参与的项目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1	深圳大学	水下潜航机器人智能关节关键技术研发	水下潜航机器人关节机械机构、电机系统和高精度伺服控制系统设计；开展水下潜航机器人关节相关传感器技术、抗压性、耐磨性和耐腐蚀性研究；制作样机，完成样机测试，积极推进研发样机的产品化和产业化	1、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 2、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为双方共有。

6、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1	低转速大力距直驱轮毂电机	电机的转速低至 70~120RPM，电机直接的输出力矩相当于有刷直流电机加减速器的力矩，同时要求成本低，与有刷直流电机加减速器的成本相当。	研发中
2	齿差传动的内置齿轮箱电机	通过公司新的研发技术，设计出两组行星轮系减速器，第一组行星轮系减速器的外齿圈固定，第二组行星轮系减速器的外齿圈转动。这种行星减速器零件少、成本低、减速比高。	研发中
3	混合式多齿槽转子无刷直流电机	电机的转子和定子具备很多齿槽，用无刷直流电机的控制方式，可以使得电机同时具备步进电机的控制位置精度，又具备无刷直流电机的快速反应能力、实时运动能力，高速时还具备大扭力的能力。	研发中

7、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

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基于 32 大标准系列平台，并衍生出品类丰富的 200 多种型号电机；公司还拥有 500 多种驱动控制方案平台，其中包括超高转速驱动控制、低转速大力距驱动控制、高定位精度（0.02 度）驱动控制、以及高电压、大功率、超高电机转轴转速的驱动控制等。

基于上述的平台以及控制方案，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以快速反应，研发高效节能、智能控制、增加客户体验感的电机，聚焦于无刷直流电机（含永磁同步电机），继续加强产品的差异化路线。另外，公司基于 NVH 频谱分析、可靠性测试、EMI/ESD 测试、精密测量为基石，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在技术创新方向方面，公司紧跟市场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预演智能智控、智能动力的 N+2/N+3 的项目，提前两到三年为公司储备技术。同时建立符合市场运行的研发目标和管理机制，鼓励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积极营造技术创新氛围，鼓励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动，注意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鼓励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推动公司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完善技术人员梯队建设，积极引进行业优秀技术人才。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其他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建文、张磊、张国华、王若仰、王拓宇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建文、张磊、王若仰、王拓宇、张国华、黎翔燕、曹广忠，其中张建文为董事长，黎翔燕、曹广忠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董事认真履行义务，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哲逸、王复利为监事，与职工代表陈亚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汪哲逸、杨先磊、张凯，其中汪哲逸为监事会主席、张凯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翔燕、曹广忠为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至少有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为黎翔燕、曹广忠，其中黎翔燕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1 年 1 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后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2016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磊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任命钱梦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钱梦娴。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依据章程、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因此，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违法违规情况

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四、 内控制度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公司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存货管理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现金流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市场风险、法律纠纷风险等，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会计、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同时，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他各部门在内的多层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

因此，针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

部控制要素，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且合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较好。

（二）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运行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将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驱电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发表意见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杭州巨合投资有限公司（张建文持股70%）

企业名称	杭州巨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970553853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临安市锦城街道西瓜村 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安市锦城街道西瓜村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张建文	70%
	卓秀蓉	30%

2、常熟市和鑫置业有限公司（张建文持股60%）

企业名称	常熟市和鑫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2RGU2L	
注册资本	2,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儒浜西路 16 号 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儒浜西路 1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陈林村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张建文	60%
	陈林村	20%
	张建敏	20%

3、浙江恒正实业有限公司（张建文持股70%）

企业名称	浙江恒正实业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2007-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2899959G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杭州市拱墅区祥兴路 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拱墅区祥兴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卓秀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低压开关柜、电器元件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批发、自有房产租赁	
股权结构	张建文	70%
	卓秀蓉	30%

4、上海金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建文曾持股41%，已于2020年12月23日转让）

企业名称	上海金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57405XR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_9 号 1 幢 51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_9 号 1 幢 5110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余松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林余松	100%

2020年12月23日，张建文已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1%的股份转让给林余松。

5、深圳市小飙科技有限公司（张建文曾持股79.8%，已于2020年12月17日注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HXY1A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广深路 367 号深会大厦 5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广深路 367 号深会大厦 503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应用软件技术的研发；产品外观设计；模型设计；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网络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佣金代理、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五金	

	产品、电子产品类: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张建文	79.80%
	王祺葩	12.30%
	汪边昆	4.90%
	钱梦娴	3.00%

深圳市小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2020年4月开始办理公司注销程序，2020年8月31日，小飙科技完成税务及银行的注销程序，2020年12月17日，小飙科技完成工商注销。

6、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张建文曾持股61%，已于2020年3月30日转出）

企业名称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540168801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乐清市柳市镇象虹路 35-3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清市柳市镇象虹路 35-37 号	
法定代表人	包秀锋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批发	
股权结构	包秀锋	70%
	王拓宇	30%

2020年3月30日，张建文已将其持有的环宇金属的61%的股权转让给包秀锋。

7、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张建文持有0.1%的出资比例，但控制持股平台的表决权）

恒驱益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之“1、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控制的企业中环宇浙江部分经销产品（铜杆）

属于公司上游领域，但与恒驱电机所使用的具体产品型号不同，张建文已于2020年3月将其所持环宇浙江的股权全部转让；金绅国际自成立后尚未实际经营，且张建文已于2020年12月23日将其所持金绅国际的股权全部转让，金绅国际与恒驱电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他公司所从事业务均与恒驱电机业务不同，且恒驱电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张建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责任主体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次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张建文承诺：

“本人张建文为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驱电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使恒驱电机及其子公司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恒驱电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向恒驱电机及其子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恒驱电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恒驱电机;

3) 如恒驱电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恒驱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驱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恒驱电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建文,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张建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张建文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王若仰、张磊、张国华。

王若仰、张磊及张国华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建文	董事长
2	张磊	董事、总经理
3	张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若仰	董事
5	王拓宇	董事
6	汪哲逸	监事会主席
7	杨先磊	监事
8	张凯	职工代表监事
9	钱梦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黎翔燕	独立董事
11	曹广忠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亚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职工监事
2	王复利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3	洪军旗	报告期内曾担任职工监事
---	-----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文“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担任董事且报告期内曾持股 61%；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担任董事
2	常熟市和鑫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持股 60%
3	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杭州巨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杭州甘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若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6	浙江恒正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7	浙江遂昌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担任董事
8	乐清市环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若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9	上海国电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股 26%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环宇高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后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王拓宇改任董事）
11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股 8.2392%且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股 5.1269%并担任董事
13	广西泓达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股 10%且担任董事
14	上海环宇昊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担任执行董事
15	初领（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担任监事且环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东莞市沈松电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梦娴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3月辞任）
17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有6%合伙份额
18	深圳市红氏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梦娴持股60%并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19	营口站前北方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梦娴持股20%
20	钦州年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梦娴持有66.67%合伙份额
21	深圳市纵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梦娴曾持股29%，2018年12月钱梦娴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母亲黄洪香

7、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陈亚涛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9、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圳市小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文曾持股79.8%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于2020年12月注销
2	上海金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文曾持股41%	于2020年12月转出
3	和而信财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梦娴曾持股100%	于2020年11月转出
4	深圳百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梦娴曾持股53%	于2018年7月转出
5	深圳纵森生态环境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梦娴	于2020年12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	月注销
6	北京视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文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两类，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专利权转让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46.0207
2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782	-
3	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19	0.6333
合计			-	-	246.6540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8730

注：1、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更名为环宇高科有限公司。

2、2019年度，发行人与浙江高科未发生销售收入，仅发生销售退款1.0782万元；发行人与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形成销售收入1.1419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0.0118%。

①向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销售电机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输配电设备、电力变压器、电气设备等。2018年，公司向环宇南京销售电机产品实现收入246.0207万元。

②向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机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低压电器元件等。2017年，发行人向浙江高科销售微型电机，销售收入金额为178.9326万元。2019年，浙江高科项目完工，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收回浙江高科退回的少量存在质量问题的退货产品，退货金额1.0782万元。

③向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机样品

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电机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机样品的合计收入金额为1.775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环宇南京、浙江高科及恒钰电机销售无刷电机和电机样品的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考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协商确定。

2019年后，发行人已经不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专利权转让

2019年8月，发行人与小飙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其依法享有的30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转让给小飙科技，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小飙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小飙科技将其受让取得的30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转回给发行人，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	-	-	-	58.9640	2.9482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900	0.2890
合计	-	-	-	-	61.8540	3.2372

注：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更名为环宇高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未发生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前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的情形。就前述情形，发行人后续履行了相应的补充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环宇（南京）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期间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2）。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与小颀科技专利申请权转让交易进行了审议。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期间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78）。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近三年部分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与恒钰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追认近三年部分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0）。

（三）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恒驱电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恒驱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恒驱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作为恒驱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驱电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恒驱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驱电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驱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恒驱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恒驱电机、恒驱电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以恒驱电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恒驱电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恒驱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恒驱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作为恒驱电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驱电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恒驱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驱电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驱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恒驱电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恒驱电机、恒驱电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以恒驱电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

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 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进入精选层前的公司治理衔接准备情况

1、 公司章程

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3、 独立董事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黎翔燕和曹广忠。

（二） 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

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业务和经营必需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公司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均单独服务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69,096.21	16,791,612.40	7,606,677.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815,499.07	23,298,177.62	18,230,488.97
应收款项融资	8,300,413.32	3,878,685.24	-
预付款项	70,752.62	269,804.07	146,73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161.49	173,424.34	33,065.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75,158.53	9,102,328.07	12,528,928.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5,000.00		2,624.62
流动资产合计	77,300,081.24	54,514,031.74	38,548,517.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8,662.93	6,639,265.12	6,186,415.66
在建工程	439,403.42	73,554.98	44,26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18,424.10	1,342,059.82	1,328,46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5,868.22	522,924.72	6,6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300.78	505,425.81	303,25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006.19	1,203,346.81	1,250,97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2,665.64	10,286,577.26	9,120,006.95
资产总计	89,482,746.88	64,800,609.00	47,668,52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94,890.41	18,060,523.68	16,364,581.27
预收款项		2,393,091.39	2,164,487.67
合同负债	1,750,28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34,166.57	2,119,103.54	1,907,851.17
应交税费	2,698,553.96	1,794,743.28	1,709,811.33
其他应付款	1,297,057.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7,120.78	937,865.16	
流动负债合计	25,792,075.93	25,305,327.05	22,146,731.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18	250,000.14	350,00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18	250,000.14	350,000.10
负债合计	25,942,076.11	25,555,327.19	22,496,73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85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4,444.17	719,432.67	719,432.67
减：库存股	1,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14,172.67	3,990,134.92	2,288,786.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92,053.93	24,035,714.22	11,663,57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40,670.77	39,245,281.81	25,171,793.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40,670.77	39,245,281.81	25,171,79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82,746.88	64,800,609.00	47,668,524.68

法定代表人：张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梦娴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133,727.81	96,811,639.36	85,852,893.12
其中：营业收入	99,133,727.81	96,811,639.36	85,852,89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594,005.78	75,797,226.94	67,929,677.50
其中：营业成本	59,404,414.48	61,541,046.14	54,994,855.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1,467.76	737,322.28	803,628.72
销售费用	2,412,360.66	2,279,385.66	2,094,694.87
管理费用	6,072,701.81	5,318,009.16	4,230,350.02
研发费用	7,304,068.33	5,858,392.11	6,005,835.64
财务费用	498,992.74	63,071.59	-199,687.0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82,694.40	24,986.87	10,841.53
加：其他收益	587,953.01	532,533.04	408,40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8.18	9,07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4,266.25	-279,75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686.51	-1,964,432.52	-1,054,49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9,880.46	19,311,835.07	17,277,127.55
加：营业外收入	146,805.14	3,409.00	31,328.19
减：营业外支出	583,105.28	21,264.30	95,21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83,580.32	19,293,979.77	17,213,237.43
减：所得税费用	2,343,202.86	2,280,491.10	1,956,15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0.36

法定代表人：张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梦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32,771.19	90,411,153.11	93,662,39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88.13	457,519.95	350,2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02,259.32	90,868,673.06	94,012,68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2,533.81	42,340,790.26	53,067,751.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1,659.13	20,938,621.40	18,620,90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6,995.06	5,712,643.75	4,493,40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875.73	5,292,325.43	4,710,97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5,063.73	74,284,380.84	80,893,0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195.59	16,584,292.22	13,119,64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887.67	1,009,61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87.67	1,009,617.54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2,435.07	3,401,209.12	3,638,75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435.07	5,401,209.12	3,638,75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347.40	-4,391,591.58	-3,637,75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0,000.00	2,940,000.00	8,935,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0,000.00	2,940,000.00	8,935,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000.00	-2,940,000.00	-8,935,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364.38	-67,766.19	200,60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7,483.81	9,184,934.45	746,99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1,612.40	7,606,677.95	6,859,68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9,096.21	16,791,612.40	7,606,677.95
----------------	---------------	---------------	--------------

法定代表人：张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梦娴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719,432.67				3,990,134.92		24,035,714.22		39,245,28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719,432.67				3,990,134.92		24,035,714.22		39,245,28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50,000.00				965,011.50	1,100,000.00			1,824,037.75		-15,743,660.29		24,295,388.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40,377.46		18,240,377.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				13,115,011.50								16,815,011.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00,000.00				13,150,000.00								16,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38,596.40								238,596.40

的金额												
4. 其他				-273,584.90								-273,584.90
(三) 利润分配							1,824,037.75	-11,484,037.75				-9,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4,037.75	-1,824,037.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60,000.00				-9,6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50,000.00			-12,150,000.00				-22,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50,000.00			-12,1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2,500,000.00							-22,5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00,000.00						-1,1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850,000.00			1,684,444.17	1,100,000.00		5,814,172.67	8,292,053.93				63,540,670.7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719,432.67				2,288,786.05		11,663,574.42		25,171,79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719,432.67				2,288,786.05		11,663,574.42		25,171,79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701,348.87		12,372,139.80		14,073,48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13,488.67		17,013,48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1,348.87		-4,641,348.87		-2,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1,348.87		-1,701,34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40,000.00		-2,9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719,432.67			3,990,134.92		24,035,714.22		39,245,281.81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库存 股	他 综 合 收 益	储备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719,432.67				763,077.87		6,867,700.78		18,850,21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719,432.67				763,077.87		6,867,700.78		18,850,21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25,708.18		4,795,873.64		6,321,58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57,081.82		15,257,08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5,708.18		-10,461,208.18		-8,93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5,708.18		-1,525,708.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35,500.00		-8,935,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719,432.67			2,288,786.05		11,663,574.42		25,171,793.14	

法定代表人：张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梦娴

二、 审计意见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3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军、朱风娣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宇、黄志友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8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风娣、曾细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设立广东恒驱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无实际经营，因此不纳入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0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0 家。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

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

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

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0、金融工具”。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0、金融工具”。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0、金融工具”。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3-5	5	19-31.67
生产设备	3-10	5	9.5-31.67
办公家居设备	3	5	31.67
模具类	3	5	31.67
其他设备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29、长期资产减值”。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29、长期资产减值”。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

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0年1月股权激励，参考2020年4月份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5元/股，确定涉及的55.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83.85万元。

2020年11月股权激励计划，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价值4.12元/股，确定涉及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116.60万元。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1)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

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国内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签收的送货单交回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已签收的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就货物品名、数量、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b、直接出口，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生产产品后，相关部门开出装箱单、形式发票、申报要素等资料交公司报关部门。报关部门根据以上原始单证申报报关出口。在办妥交单手续后财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送货单、装箱单、形式发票和报关单等单据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3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立信会计师在发行人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确定基准：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基准×3%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50%×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临界值（明显微小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5%

公司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

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等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8 年度：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和对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考虑其残值的情况下，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638.77	-21,134.50	-85,172.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222.94	532,533.04	408,40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58.18	9,07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761.44	3,279.20	21,282.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7,503.79	523,750.89	344,517.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801.84	78,562.63	51,67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6,701.95	445,188.26	292,83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3,675.51	16,568,300.41	14,964,24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89	2.62	1.9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13号）。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89,482,746.88	64,800,609.00	47,668,524.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540,670.77	39,245,281.81	25,171,79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540,670.77	39,245,281.81	25,171,793.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3.74	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3.74	2.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9	39.44	47.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9	39.44	47.19
营业收入(元)	99,133,727.81	96,811,639.36	85,852,893.12
毛利率(%)	40.08	36.43	35.94
净利润(元)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13,675.51	16,568,300.41	14,964,2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13,675.51	16,568,300.41	14,964,241.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3,453,703.76	21,453,593.25	18,856,04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90	53.23	6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1.95	51.84	59.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41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41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207,195.59	16,584,292.22	13,119,64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1	1.58	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37	6.05	7.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4.42	4.84
存货周转率	4.84	5.03	4.68
流动比率	3.00	2.15	1.74
速动比率	2.55	1.79	1.17

注：2019年及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数据已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无刷直流电机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电机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自动化设备等领域，是重要的机械基础件和智能型执行元件。由于无刷直流电机具有能耗低、效率高、可控制性高等特点，各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将为无刷直流电机行业带来全新的市场机遇。

公司下游工商业设备、汽车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均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下游应用的快速增长有效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成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2) 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性技术创新，高度重视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的研发工作，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凭借完善的人才储备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还可依托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研发，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由此可见，公司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亦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3) 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无刷直流电机这一电机制造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已经在无刷直流电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拥有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兆威机电、瑞士KNF集团、德国Gardner Denver、美国Thomas、日本牧田、伟创力集团、倍轻松、美国Andis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由于大客户对供应商严苛的要求，要成为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要经过长期严格的供应商审查流程。而一旦通过了大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合作关系一般会长期稳定，这也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因素之一。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76%、73.07%和69.3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

部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IC芯片、PCB板、电容电阻、金属结构件、连接线、接线组件、磁铁等。该类原材料目前市场上供应量充足，供货渠道较为稳定，且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以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来如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上升，期间费用率小幅增长。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与业务规模相关的变动费用相应随之增长；财务费用主要与外汇汇率的变动相关。其中，研发支出、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员工工资薪金水平、股份支付、房屋租金、水电费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逐年增长，2019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2.88%和1.42%，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1.51%、7.21%。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75%、36.02%、39.33%；净利率分别为17.77%、17.57%、18.40%。以上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保持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且企业运营及成本费用管控能力良好。

2、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研发成果、专利技术及客户资源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以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为基础，通过研发投入不断增强研发能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满足用户定制化生产的需求，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有利地位。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已授权专利权71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

凭借良好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多年市场开拓，公司构建了以大客户为核心的客户体系，兆威机电、伟创力、倍轻松、KNF、Gardner Denver、Andis等是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与长远发展提供保障，从而形成公司重要竞争优势。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134,884.09	24,465,057.00	18,966,649.58
1至2年	104,010.32	18,965.88	214,483.49
2至3年	3,750.48	36,699.90	27,088.90
3至4年	36,699.90	27,088.90	349.00
4至5年	27,088.90	349.00	
5年以上	20,563.00	20,214.00	20,214.00
合计	29,326,996.69	24,568,374.68	19,228,784.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3,651.52	7.45%	1,091,825.76	50.00%	1,091,825.76
其中：					
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3,651.52	7.45%	1,091,825.76	50.00%	1,091,825.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43,345.17	92.55%	1,419,671.86	5.23%	25,723,673.3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43,345.17	92.55%	1,419,671.86	5.23%	25,723,673.31
合计	29,326,996.69	100.00%	2,511,497.62	8.56%	26,815,499.0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68,374.68	100.00%	1,270,197.06	5.17%	23,298,177.6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24,568,374.68	100.00%	1,270,197.06	5.17%	23,298,177.62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568,374.68	100.00%	1,270,197.06	5.17%	23,298,177.62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8,784.97	100.00%	998,296.00	5.19%	18,230,488.9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8,784.97	100.00%	998,296.00	5.19%	18,230,488.97
合计	19,228,784.97	100.00%	998,296.00	5.19%	18,230,488.9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3,651.52	1,091,825.76	50.00%	应收款项逾期，有回收风险。
合计	2,183,651.52	1,091,825.76	5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暂停，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且金额较大，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951,232.57	1,347,561.62	5.00%
1-2年	104,010.32	10,401.03	10.00%
2-3年	3,750.48	1,125.14	30.00%
3-4年	36,699.90	18,349.95	50.00%
4-5年	27,088.90	21,671.12	80.00%
5年以上	20,563.00	20,563.00	100.00%
合计	27,143,345.17	1,419,671.86	5.2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65,057.00	1,223,252.85	5.00%
1-2年	18,965.88	1,896.59	10.00%
2-3年	36,699.90	11,009.97	30.00%
3-4年	27,088.90	13,544.45	50.00%
4-5年	349.00	279.20	80.00%
5年以上	20,214.00	20,214.00	100.00%
合计	24,568,374.68	1,270,197.06	5.1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66,649.58	948,332.48	5.00%
1-2年	214,483.49	21,448.35	10.00%
2-3年	27,088.90	8,126.67	30.00%
3-4年	349.00	174.50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20,214.00	20,214.00	100.00%
合计	19,228,784.97	998,296.00	5.1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分组。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197.06	149,474.80	-	-	1,419,671.8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91,825.76	-	-	1,091,825.76

合计	1,270,197.06	1,241,300.56	-	-	2,511,497.62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296.00	271,901.06	-	-	1,270,197.06
合计	998,296.00	271,901.06	-	-	1,270,197.06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886.04	166,409.96	-	-	998,296.00
合计	831,886.04	166,409.96	-	-	998,296.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637,091.30	32.86%	481,854.57
东莞启益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2,763,155.00	9.42%	138,157.75
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3,651.52	7.45%	1,091,825.76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1,908,577.28	6.51%	95,428.86
KNF Flodos AG	1,908,122.57	6.51%	95,406.13
合计	18,400,597.67	62.75%	1,902,673.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939,687.58	28.25%	346,984.38
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66,008.00	22.66%	278,300.40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4,110,345.92	16.73%	205,517.30
Gardner Denver	2,566,194.61	10.45%	128,309.73

Thomas INC			
KNF Micro AG	833,779.59	3.39%	41,688.98
合计	20,016,015.70	81.48%	1,000,800.7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286,382.49	48.29%	464,319.12
上海澈斐机电产品销售中心	3,070,758.51	15.97%	153,537.93
Gardner Denver Thomas INC	2,007,870.89	10.44%	100,393.54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627,450.35	3.26%	31,372.52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589,640.00	3.07%	29,482.00
合计	15,582,102.24	81.04%	779,105.1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558.21 万元、2,001.60 万元和 1,840.06 万元，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1.04%、81.48% 和 62.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主要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启益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KNF Micro AG、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除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以来与公司合作关系密切稳定，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该等款项可回收性风险较小。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8) 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9年1月1日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1月1日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

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作为确定依据，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可比公司账龄法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恒驱电机	鸣志电器	微光股份	科力尔	恒帅股份	江苏雷利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3年	30.00	50.00	40.00	30.00	50.00	20.00
3—4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3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均取自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9）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应收款余额	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金额	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228,784.97	19,125,467.29	99.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568,374.68	24,376,262.08	99.22%
	期末应收款余额	2021 年 1-3 月回款金额	2021 年 1-3 月回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326,996.69	24,556,671.13	83.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在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99.46%和 99.22%，少量期后 1 年内未完成回款的应收款项主要来自小部分尚在开发中的样品单客户，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10）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668,002.43	2,940,820.08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632,410.89	937,865.16
合计	8,300,413.32	3,878,685.24

3. 应收款项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23.05万元、2,329.82万元和2,681.55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326,996.69	24,568,374.68	19,228,784.97
营业收入	99,133,727.81	96,811,639.36	85,852,893.1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9.58%	25.38%	22.40%
坏账准备	2,511,497.62	1,270,197.06	998,296.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815,499.07	23,298,177.62	18,230,488.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34.69%	42.74%	47.29%

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22.88万元、2,456.84万元、2,932.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40%、25.38%、29.58%，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随营业收入的增加逐年上升。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9年增加4.20%，主要由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比例较2019年同期增加2.57%，另外，公司应收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款逾期，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例为2.20%。

(2)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87.87万元和830.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2%和10.74%。2020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汇票付款金额大幅上升。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4,520.04	1,891,675.75	8,762,844.29
库存商品	793,492.99	104,060.57	689,432.42
在产品	1,677,199.75	-	1,677,199.75
委托加工物资	345,682.07	-	345,682.07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3,470,894.85	1,995,736.32	11,475,158.5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73,682.09	1,641,409.31	5,832,272.78
库存商品	917,977.34	323,023.21	594,954.13
在产品	1,863,852.49	-	1,863,852.49
委托加工物资	697,379.53	-	697,379.53
发出商品	113,869.14	-	113,869.14
合计	11,066,760.59	1,964,432.52	9,102,328.0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27,389.26	896,396.08	8,930,993.18
库存商品	1,401,402.34	-	1,401,402.34
在产品	1,448,664.91	-	1,448,664.91
委托加工物资	550,276.87	-	550,276.87
发出商品	197,591.26	-	197,591.26
合计	13,425,324.64	896,396.08	12,528,928.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1,409.31	785,941.57	-	535,675.13	-	1,891,675.75
库存商品	323,023.21	69,744.94	-	288,707.58	-	104,060.57
合计	1,964,432.52	855,686.51	-	824,382.71	-	1,995,736.3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6,396.08	1,641,409.31	-	896,396.08	-	1,641,409.31
库存商品	-	323,023.21	-	-	-	323,023.21
合计	896,396.08	1,964,432.52	-	896,396.08	-	1,964,432.5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0,004.09	896,396.08	-	540,004.09	-	896,396.08
库存商品	68,590.31	-	-	68,590.31	-	-

合计	608,594.40	896,396.08	-	608,594.40	-	896,396.08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周转效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9.64 万元、196.44 万元和 199.5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17.75% 和 14.8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存货分析

(1) 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11,475,158.53	9,102,328.07	12,528,928.56
存货/流动资产	14.84%	16.70%	32.50%
存货增幅	26.07%	-27.35%	-
存货/营业成本	19.32%	14.79%	22.78%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2.89 万元、910.23 万元和 1,147.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0%、16.70% 和 14.84%。

(2) 存货明细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主要明细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1) 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82.74 万元、747.37 万元、1,065.45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3.20%、67.53%、79.09%。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10 万元、583.23 万元、876.28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1.28%、

64.07%、76.36%。2019年度，公司原材料余额降低，主要由于公司优化供应链管理，根据当年原材料市场供应行情，减少了备料，从而减少了库存规模。2020年原材料余额增长，主要由于2020年底，公司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交付，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主动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金额。

2) 在产品变动分析

公司在产品是指正在制造尚未完成的存货，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144.87万元、186.39万元和167.72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79%、16.84%和12.45%。

3) 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140.14万元、91.80万元和79.35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44%、8.29%和5.89%。

4) 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产成品自运出库至交付给客户并完成签收期间，形成发出商品。公司产品交付周期较短，资产负债表日发出商品余额较小或者不存在发出商品。

5) 委托加工物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55.03万元、69.74万元及34.57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4.10%、6.30%和2.57%。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电子类物料，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148,662.93	6,639,265.12	6,186,415.6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148,662.93	6,639,265.12	6,186,415.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设备	电子仪器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25,376.58	966,409.37	944,980.28	2,304,805.25	5,173,344.57	14,614,91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442.48		303,002.48	1,923,185.54	577,997.24	3,054,627.74
（1）购置	250,442.48		303,002.48	1,846,238.75	577,997.24	2,977,680.95
（2）在建工程转入				76,946.79		76,946.79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978.59		12,475.72	68,845.04	26,183.76	339,483.11
（1）处置或报废	231,978.59		12,475.72	68,845.04	26,183.76	339,483.11
4. 期末余额	5,243,840.47	966,409.37	1,235,507.04	4,159,145.75	5,725,158.05	17,330,060.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25,625.43	521,997.26	518,770.25	1,080,685.99	3,628,572.00	7,975,65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809.98	172,199.76	216,802.35	776,219.84	780,302.60	2,464,334.53
（1）计提	518,809.98	172,199.76	216,802.35	776,219.84	780,302.60	2,464,334.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654.31		11,851.93	65,206.90	24,874.57	258,587.71
（1）处置或报废	156,654.31		11,851.93	65,206.90	24,874.57	258,587.71
4. 期末余额	2,587,781.10	694,197.02	723,720.67	1,791,698.93	4,384,000.03	10,181,397.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56,059.37	272,212.35	511,786.37	2,367,446.82	1,341,158.02	7,148,662.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99,751.15	444,412.11	426,210.03	1,224,119.26	1,544,772.57	6,639,265.1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设备	电子仪器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25,376.58	717,670.18	657,316.33	1,672,001.14	4,178,479.68	12,450,84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501.19	326,434.67	632,804.11	1,091,446.08	2,389,186.05
(1) 购置		338,501.19	326,434.67	588,541.18	1,091,446.08	2,344,92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44,262.93		44,262.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762.00	38,770.72		96,581.19	225,113.91
(1) 处置或报废		89,762.00	38,770.72		96,581.19	225,113.91
4. 期末余额	5,225,376.58	966,409.37	944,980.28	2,304,805.25	5,173,344.57	14,614,916.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85,557.95	497,600.37	460,207.19	610,668.23	3,010,394.51	6,264,42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067.48	109,670.79	95,395.24	470,017.76	700,050.82	1,915,202.09
(1) 计提	540,067.48	109,670.79	95,395.24	470,017.76	700,050.82	1,915,202.09
3. 本期减少金额		85,273.90	36,832.18		81,873.33	203,979.41
(1) 处置或报废		85,273.90	36,832.18		81,873.33	203,979.41
4. 期末余额	2,225,625.43	521,997.26	518,770.25	1,080,685.99	3,628,572.00	7,975,650.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99,751.15	444,412.11	426,210.03	1,224,119.26	1,544,772.57	6,639,26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3,539,818.63	220,069.81	197,109.14	1,061,332.91	1,168,085.17	6,186,415.66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设备	电子仪器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96,173.22	512,385.08	527,349.52	869,674.41	3,399,362.09	9,604,94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4,777.69	205,285.10	146,991.81	932,970.06	794,617.59	3,114,642.25
(1) 购置	840,760.20	205,285.10	146,991.81	856,701.56	794,617.59	2,844,356.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94,017.49			76,268.50		270,285.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574.33		17,025.00	130,643.33	15,500.00	268,742.66
(1) 处置或报废	105,574.33		17,025.00	130,643.33	15,500.00	268,742.66
4. 期末余额	5,225,376.58	717,670.18	657,316.33	1,672,001.14	4,178,479.68	12,450,843.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0,186.71	463,610.05	421,299.14	448,961.26	2,403,752.98	4,947,81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8,205.12	33,990.32	55,081.80	260,544.62	621,366.53	1,499,188.39
(1) 计提	528,205.12	33,990.32	55,081.80	260,544.62	621,366.53	1,499,18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52,833.88		16,173.75	98,837.65	14,725.00	182,570.28
(1) 处置或报废	52,833.88		16,173.75	98,837.65	14,725.00	182,570.28
4. 期末余额	1,685,557.95	497,600.37	460,207.19	610,668.23	3,010,394.51	6,264,428.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39,818.63	220,069.81	197,109.14	1,061,332.91	1,168,085.17	6,186,415.6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85,986.51	48,775.03	106,050.38	420,713.15	995,609.11	4,657,134.1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8)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对比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类别	恒驱电机	鸣志电器	微光股份	科力尔	恒帅股份	江苏雷利
房屋及建筑物	-	20	20	20-40	10-20	20
生产设备	3-10	5-10	5-10	5-10	5-10	10
运输设备	3-5	5	4	10	4-5	4
办公家具设备	3	3-5	-	-	-	-
电子仪器设备	3	-	-	-	3-5	3

模具类	3	-	-	5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39,403.42	73,554.98	44,262.9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39,403.42	73,554.98	44,262.9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固定资产	439,403.42	-	439,403.42
合计	439,403.42	-	439,403.4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固定资产	73,554.98	-	73,554.98
合计	73,554.98	-	73,554.98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固定资产	44,262.93	-	44,262.93
合计	44,262.93	-	44,262.9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设备、电子仪器设备及模

具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64 万元、663.93 万元和 714.87 万元。

公司的生产设备、电子仪器设备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 万元、7.36 万元和 43.94 万元，主要为公司构建产线及自动化生产设备。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2,788.23	1,802,78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619.46	110,619.46
(1) 购置	110,619.46	110,619.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13,407.69	1,913,407.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0,728.41	460,72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255.18	234,255.18
(1) 计提	234,255.18	234,25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4,983.59	694,98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8,424.10	1,218,424.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2,059.82	1,342,059.8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3,133.06	1,583,13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655.17	219,655.17
(1) 购置	219,655.17	219,655.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02,788.23	1,802,788.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4,668.03	254,66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060.38	206,060.38
(1) 计提	206,060.38	206,06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0,728.41	460,728.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2,059.82	1,342,05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8,465.03	1,328,465.03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5,237.82	725,23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7,895.24	857,895.24
(1) 购置	857,895.24	857,895.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83,133.06	1,583,133.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415.05	136,41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252.98	118,252.98
(1) 计提	118,252.98	118,25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4,668.03	254,668.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8,465.03	1,328,465.03
2. 期初账面价值	588,822.77	588,822.7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750,286.37
合计	1,750,286.3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32,410.89
待转销项税	184,709.89
合计	817,120.7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未有银行借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19年12	本期变动	2020年12
---------	------	---------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10,500,000.00	3,700,000.00	22,500,000.00	12,150,000.00	-	38,350,000.00	48,850,00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500,000.00	-	-	-	-	-	10,500,000.00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500,000.00	-	-	-	-	-	10,500,000.00

其他事项：

- (1) 2020 年 1 月，公司以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股本由 1,050.00 万股增至 2,100 万股；
- (2) 2020 年 3 月，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5.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575.00 万元，形成的资本公积 1,260.00 万元；
- (3) 2020 年 9 月，公司以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 2,415.00 万元，股本由 2,415.00 万股增至 4,830.00 万股，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215.00 万元；
- (4)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26 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55 万股，预留权益 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 元/股，形成资本公积 55.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	13,150,000.00	12,423,584.90	1,226,415.10
其他资本公积	219,432.67	238,596.40	-	458,029.07
合计	719,432.67	13,388,596.40	12,423,584.90	1,684,444.17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	-	-	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19,432.67	-	-	219,432.67
合计	719,432.67	-	-	719,432.67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	-	-	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19,432.67	-	-	219,432.67
合计	719,432.67	-	-	719,432.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2020年资本溢价增加主要为：①2020年3月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5.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75.00万元，形成的资本公积1,260.00万元；②2020年11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26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5万股，预留权益10万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形成资本公积55.00万元；

2) 2020年资本溢价减少主要为：①2020年9月公司以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2,415.00万元，股本由2,415.00万股增至4,830.00万股，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215.00万元；②2020年3月定向发行支付中介费用（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17.45万元；③2020年11月股权激励支付中介费用（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9.91万元。

3)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本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确认形成。

其他事项：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	-	-	-

其他事项：

2020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26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5万股，预留权益10万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7日，授予价格为2元/股，形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110万元。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90,134.92	1,824,037.75	-	5,814,172.6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990,134.92	1,824,037.75	-	5,814,172.6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88,786.05	1,701,348.87	-	3,990,134.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88,786.05	1,701,348.87	-	3,990,134.9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3,077.87	1,525,708.18	-	2,288,786.0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63,077.87	1,525,708.18	-	2,288,786.05

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41,478.43	11,733,971.71	6,867,700.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05,764.21	-70,397.29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35,714.22	11,663,574.42	6,867,700.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4,037.75	1,701,348.87	1,525,708.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60,000.00	2,940,000.00	8,935,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92,053.93	24,035,714.22	11,663,574.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9 年及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70,397.29 元及-105,764.21 元。

其他事项：

-

9.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呈现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盈利积累，同时公司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给股东带来回报。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959.99	38,039.69	16,941.82
银行存款	29,439,136.22	16,753,572.71	7,589,736.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9,469,096.21	16,791,612.40	7,606,677.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0.67 万元、1,679.16 万元和 2,946.91 万元，各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3%、30.80%和 38.1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增资 1,685 万元及经营盈利致经营现金流持续流入。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758,412.84
1-2年	17,234.22
2-3年	19,243.35
3年以上	-
合计	16,794,890.41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公司经营状况和信誉度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6.46 万元、1,806.05 万元和 1,679.49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各期末的 1 年以内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正久贸易有限公司	1,553,544.10	9.26%	材料款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1,269,617.37	7.57%	材料款
东莞市桉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94,124.78	7.12%	材料款
惠州市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148.67	3.81%	材料款
东莞市顺多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621,272.17	3.70%	材料款
合计	5,278,707.09	31.4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项目的构成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249.97	8.67%	材料款

单位：元

佛山市顺德区索特电子有限公司	1,560,480.30	8.64%	材料款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1,304,481.85	7.22%	材料款
东莞市桉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75,879.61	5.40%	材料款
深圳市富林兴科技有限公司	790,646.04	4.38%	材料款
合计	6,197,737.77	34.32%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索特电子有限公司	1,257,938.00	7.69%	材料款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1,222,158.62	7.47%	材料款
东莞市桉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47,332.86	5.18%	材料款
深圳正久贸易有限公司	798,756.93	4.88%	材料款
东莞市顺多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760,058.09	4.64%	材料款
合计	4,886,244.50	29.86%	-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45 万元、239.3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及样品设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9.77%、9.46%和 0%，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款项计入合同负债及其他流

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5.03 万元及 18.47 万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119,103.54	23,477,448.44	23,162,385.41	2,434,166.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746.82	92,746.82	
3、辞退福利		140,316.00	140,316.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19,103.54	23,710,511.26	23,395,448.23	2,434,166.5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07,851.17	19,953,085.52	19,741,833.15	2,119,103.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1,498.89	1,101,498.89	
3、辞退福利		34,000.00	34,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7,851.17	21,088,584.41	20,877,332.04	2,119,103.54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871,502.45	17,615,607.85	17,579,259.13	1,907,851.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3,992.50	1,073,992.50	
3、辞退福利		26,000.00	26,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71,502.45	18,715,600.35	18,679,251.63	1,907,851.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9,103.54	23,006,167.31	22,701,554.28	2,423,716.57
2、职工福利费		86,530.67	86,530.67	
3、社会保险费		264,520.46	264,52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743.01	211,743.01	
工伤保险费		3,314.03	3,314.03	

生育保险费		49,463.42	49,463.42	
4、住房公积金		120,230.00	109,780.00	10,4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19,103.54	23,477,448.44	23,162,385.41	2,434,166.5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7,851.17	19,545,757.18	19,334,504.81	2,119,103.54
2、职工福利费		85,266.07	85,266.07	
3、社会保险费		225,937.27	225,937.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037.59	166,037.59	
工伤保险费		23,690.43	23,690.43	
生育保险费		36,209.25	36,209.25	
4、住房公积金		96,125.00	96,1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07,851.17	19,953,085.52	19,741,833.15	2,119,103.54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1,502.45	17,257,685.54	17,221,336.82	1,907,851.17
2、职工福利费		47,421.90	47,421.90	
3、社会保险费		218,767.91	218,767.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330.81	143,330.81	
工伤保险费		40,517.99	40,517.99	
生育保险费		34,919.11	34,919.11	
4、住房公积金		91,732.50	91,732.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71,502.45	17,615,607.85	17,579,259.13	1,907,851.1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9,261.04	89,261.04	
2、失业保险费		3,485.78	3,485.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2,746.82	92,746.8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60,827.16	1,060,827.16	
2、失业保险费		40,671.73	40,671.7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01,498.89	1,101,498.89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15,547.96	1,015,547.96	
2、失业保险费		58,444.54	58,444.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73,992.50	1,073,992.5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0.79 万元、211.91 万元和 243.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1%、8.37%和 9.44%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在报告期内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报告期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员工总人数逐渐增加，公司员工总人数由 2018 年末的 239 人增长到 2020 年末的 298 人。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297,057.84
合计	1,297,057.8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00,000.00
报销款	197,057.84

合计	1,297,057.84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129.71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26 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55 万股,预留权益 10 万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2 元/股。因此形成其他应付款期末股票回购义务 110 万元。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50,000.18	250,000.14	350,000.10
合计	150,000.18	250,000.14	350,00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各期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及应用	250,000.14			99,999.96			150,000.1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50,000.14			99,999.96			150,000.18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及应用	350,000.10			99,999.96			250,000.14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50,000.10			99,999.96			250,000.14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及应用	450,000.06			99,999.96			350,000.1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50,000.06			99,999.96			350,000.10	-	-

其他事项：

-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752.62	100.00	267,459.52	99.13	113,787.65	77.55
1年至2年	-	-	2,344.55	0.87	32,109.44	21.88

2年至3年	-	-	-	-	835.10	0.57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0,752.62	100.00	269,804.07	100.00	146,732.1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67万元、26.98万元、7.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8%、0.49%和0.09%，金额及占比较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预付事项
深圳市鑫金视印刷品设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858.22	1年以内	18.17%	货款
广州邦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73.14	1年以内	12.12%	货款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39.05	1年以内	10.37%	广告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68.50	1年以内	9.85%	加油卡充值
蚌埠承映传感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00.00	1年以内	9.33%	货款
合计		42,338.91		59.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预付事项
深圳市鑫艺匠装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100.00	1年以内	30.80%	装修费
深圳市联合精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760.00	1年以内	16.96%	货款
深圳市松宝大家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996.10	1年以内	7.78%	家具
深圳市辰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360.39	1年以内	6.81%	货款
深圳中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219.00	1年以内	6.75%	货款
合计	-	186,435.49		69.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预付事项
深圳市大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1-2 年	20.45%	货款
汇宝昌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500.00	1 年以内	11.93%	货款
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00.00	1 年以内	10.90%	货款
深圳市鑫金视印刷品设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416.00	1 年以内	8.46%	印刷设计款
深圳市顺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00.00	1 年以内	8.18%	货款
合计		87,916.00		59.92%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37,003.00	308,300.16	160,091.30
账面余额合计	337,003.00	308,300.16	160,091.3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841.51	134,875.82	127,025.86
账面价值	194,161.49	173,424.34	33,06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 万元、17.34 万元和 1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32%和 0.25%，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明细以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4,703.00	1-5 年	96.35	139,151.51
罗果丽	押金	7,600.00	1 年以内	2.26	76.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5年以上	0.89	3,000.00
深圳市昌棋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1-2年	0.30	100.00
深圳市深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	2-3年	0.21	210.00
合计		337,003.00		100.00	142,537.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明细以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288,600.16	1-5年	93.61	127,255.82
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	2-3年	4.87	4,500.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5年以上	0.97	3,000.00
深圳市昌棋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1年以内	0.32	50.00
深圳市深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	1-2年	0.23	70.00
合计		308,300.16		100.00	134,875.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明细以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141,391.30	1-5年	88.32	122,490.86
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	1-2年	9.37	1,500.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5年以上	1.87	3,000.00
深圳市深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	1年以内	0.44	35.00
合计		160,091.30		100.00	127,025.86

(3)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2,624.62
中介机构费用	975,000.00		

合计	975,000.00	-	2,624.62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26 万元、0 万元和 97.5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	899,902.14	520,947.12	1,400.23
网站建设	25,471.68	-	1,769.02
其他	494.4	1,977.60	3,460.80
合计	925,868.22	522,924.72	6,63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0.66 万元、52.29 万元和 92.5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费，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97,511.32	505,425.81	303,257.69
股份支付	35,789.46	-	-
合计	733,300.78	505,425.81	303,257.6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0.33 万元、50.54 万元、73.3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3%、4.91%和 6.02%，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经营影响有限。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模具款	1,717,006.19	1,203,346.81	1,250,975.59
合计	1,717,006.19	1,203,346.81	1,250,97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10 万元、120.33 万元和

171.70 万元，主要是根据新产品开发及自动化设备改造需求预付的模具款及设备款。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98,866.96	637,270.68	794,612.94
城建税	127,674.78	55,282.50	93,040.03
教育费附加	54,717.76	23,692.49	39,874.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78.51	15,794.99	26,582.86
企业所得税	1,064,946.21	1,062,667.38	694,376.61
个人所得税	3,824.34	35.24	61,324.60
印花税	12,045.40	-	-
合计	2,698,553.96	1,794,743.28	1,709,81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0.98 万元、179.47 万元和 269.86 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合计占应交税费比例分别为 87.09%、94.72%和 91.30%。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整体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稳步增长，各期末相应的应交税款规模逐步增加所致。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8) 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0	2.15	1.74
速动比率（倍）	2.55	1.79	1.17
资产负债率	28.99%	39.44%	47.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23,453,703.76	21,453,593.25	18,856,043.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主要来源于为采购原材料和预先收取的合同款项等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保持了相互合作、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7.19%、39.44%和28.99%，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2.15和3.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79 和2.5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1倍且逐年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

好且持续增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鸣志电器	20.89	24.17	25.03	3.07	2.63	3.37	2.45	2.11	2.72
科力尔	24.06	18.46	16.32	3.24	4.22	4.66	2.42	3.30	3.76
江苏雷利	31.94	27.52	29.64	2.60	3.16	2.94	2.17	2.65	2.43
微光股份	15.34	17.11	17.23	5.41	4.90	4.91	4.84	4.46	4.52
恒帅股份	28.35	24.71	35.06	2.30	2.83	1.88	1.76	2.19	1.37
行业均值	24.12	22.39	24.66	3.32	3.55	3.55	2.73	2.94	2.96
恒驱电机	28.99	39.44	47.19	3.00	2.15	1.74	2.55	1.79	1.1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加了流动资产的规模，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和财务结构的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渐增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逐步缩小。

（9）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4.42	4.84
存货周转率（次）	4.84	5.03	4.68

a.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4次/年、4.42次/年和3.68次/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①部分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兆威机电信用政策自2018年5月开始由月结60天变更为月结90天；②公司不同季度销售占比变动，第四季度销售占比增加，对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③应收部分客户账款存在逾期导致。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维持在合理水平。

b.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8次/年、5.03次/年和4.84次/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以及生产活动，稳步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和周转效率。

②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a.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鸣志电器	4.47	4.35	4.19
科力尔	5.01	5.85	6.10
江苏雷利	3.32	3.62	4.02
微光股份	4.29	4.34	4.43
恒帅股份	4.30	4.85	5.00
行业均值	4.28	4.60	4.75
恒驱电机	3.68	4.42	4.84

注：可比公司周转率数据均取自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业务定位、主要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因此各可比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b.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鸣志电器	3.61	3.61	3.92
科力尔	4.92	5.20	5.14
江苏雷利	3.55	3.56	3.94
微光股份	4.92	6.20	7.00
恒帅股份	3.75	4.14	4.06
行业均值	4.15	4.54	4.81
恒驱电机	4.84	5.03	4.68

注：可比公司周转率数据均取自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及 2020 年度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存货管理，提升了存货周转效率。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7,115,249.57	97.96%	95,752,735.28	98.91%	84,830,230.72	98.81%
其他业务收入	2,018,478.24	2.04%	1,058,904.08	1.09%	1,022,662.40	1.19%
合计	99,133,727.81	100.00%	96,811,639.36	100.00%	85,852,893.12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98.91%和 97.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设计开发收入、材料销售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刷电机	96,293,021.04	99.15%	93,681,691.33	97.84%	81,207,352.98	95.73%
有刷电机	478,157.74	0.49%	1,790,574.83	1.87%	2,821,947.22	3.33%
电机组件	344,070.79	0.35%	280,469.12	0.29%	800,930.52	0.94%
合计	97,115,249.57	100.00%	95,752,735.28	100.00%	84,830,230.7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无刷电机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5%，且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定制开发少量有刷电机及销售少量电机组件。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国内	67,905,924.47	69.92%	67,847,251.34	70.86%	61,182,841.51	72.12%
国外	29,209,325.10	30.08%	27,905,483.94	29.14%	23,647,389.21	27.88%
合计	97,115,249.57	100.00%	95,752,735.28	100.00%	84,830,230.7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销售占比总体稳定，海外销售业务略呈上升趋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1,822,428.55	12.17%	19,238,874.55	20.09%	15,046,978.60	17.74%
第二季度	31,641,707.12	32.58%	24,535,738.42	25.62%	22,390,430.59	26.39%
第三季度	22,899,364.98	23.58%	24,115,771.68	25.19%	23,167,020.35	27.31%
第四季度	30,751,748.92	31.67%	27,862,350.63	29.10%	24,225,801.18	28.56%
合计	97,115,249.57	100.00%	95,752,735.28	100.00%	84,830,230.72	100.00%

其他事项:

2020 年第一季度因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低，2020 年二季度疫情缓解后，销售收入及占比提升。

6.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无刷直流电机、少量有刷电机及电机相关配件销售，电机相关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98.91%和 97.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2.76%，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各领域业务稳定开展的同时，前期在汽车部件领域及商业设备领域的研究开发、市场推广等基础投入在 2019 年得到该领域客户的积极反馈和认可，该部分客户在 2019 年增加订单所致，主要体现为对兆威机电、盛程科技、伟创力、KNF 等客户的收入增长。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40%，整体表现比较平稳。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订单执行周期有所延长，业绩增长速度较 2019 年有所减缓。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8,921,707.65	99.19%	61,262,232.77	99.55%	54,499,465.52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482,706.83	0.81%	278,813.37	0.45%	495,389.82	0.90%
合计	59,404,414.48	100.00%	61,541,046.14	100.00%	54,994,855.34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并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9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0,829,253.49	69.30%	44,762,156.00	73.07%	40,201,104.48	73.76%
直接人工	9,535,489.02	16.18%	8,497,003.41	13.87%	7,308,044.01	13.41%
制造费用	8,556,965.14	14.52%	8,003,073.36	13.06%	6,990,317.03	12.83%
合计	58,921,707.65	100.00%	61,262,232.77	100.00%	54,499,465.5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73.76%、73.07% 和 69.30%，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用工单位工时成本上升及生产用工人数增加所致。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包括电费、厂房租金以及折旧费用等。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刷电机	58,442,439.47	99.19%	59,992,869.96	97.93%	52,344,490.30	96.05%
有刷电机	291,038.11	0.49%	1,134,373.05	1.85%	1,692,477.24	3.11%
电机组件	188,230.07	0.32%	134,989.76	0.22%	462,497.98	0.85%
合计	58,921,707.65	100.00%	61,262,232.77	100.00%	54,499,465.5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产品类别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并与对应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4.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1) 电机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并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基本匹配。2020 年营业成本略微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型号结构变动影响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 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主要为产品设计开发人工工资及材料成本等。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8,193,541.92	96.13%	34,490,502.51	97.79%	30,330,765.20	98.29%
其他业务毛利	1,535,771.41	3.87%	780,090.71	2.21%	527,272.58	1.71%
合计	39,729,313.33	100.00%	35,270,593.22	100.00%	30,858,037.78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以无刷电机为主的主营业务，且毛利贡献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机业务毛利贡献额均超过 96%，其他业务毛利贡献占比较小，主要为样品设计开发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无刷电机	39.31%	99.15%	35.96%	97.84%	35.54%	95.73%
有刷电机	39.13%	0.49%	36.65%	1.87%	40.02%	3.33%
电机组件	45.29%	0.35%	51.87%	0.29%	42.25%	0.94%
合计	39.33%	100.00%	36.02%	100.00%	35.7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因无刷电机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2020 年无刷电机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占比下降，具体主要为：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澈斐机电产品销售中心的汽车 LED 大灯散热风扇业务收入占比于 2020 年大幅下降，由 2018 年的 16.73%、2019 年的 21.20%

下降为 2020 年的 6.78%，其报告期各期合计毛利率分别为 7.07%、10.37%、9.97%。扣除前述上海盛程、上海澈斐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国内	35.76%	69.92%	30.94%	70.86%	29.96%	72.12%
国外	47.61%	30.08%	48.37%	29.14%	50.76%	27.88%
合计	39.33%	100.00%	36.02%	100.00%	35.7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占比总体稳定，毛利率较高的海外销售业务占比略有上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鸣志电器	40.17%	37.87%	34.99%
科力尔	21.61%	23.63%	22.04%
江苏雷利	28.30%	26.48%	23.24%
微光股份	32.24%	33.08%	29.71%
恒帅股份	38.56%	39.05%	39.85%
平均数 (%)	32.18%	32.02%	29.97%
发行人 (%)	40.08%	36.43%	35.94%

注：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所得，计算公式为：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②鸣志电器所生产的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及微光股份 ECM 电机的毛利率数据为其定期报告披露的该类产品业务收入、成本计算所得。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中的无刷电机领域，相较于传统的有刷电机等，毛利率较高。

鸣志电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微光股份“ECM 电机”主要为控制电机或无刷电机，与公司产品较为相近，毛利率亦较为相近。具体如下：

公司及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鸣志电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	42.51%	40.11%	38.28%
微光股份：ECM 电机	40.02%	39.72%	37.86%
恒驱电机	40.08%	36.43%	35.94%

6.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源于以无刷电机为主的电机相关业务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75%、36.02% 和 39.33%。

公司毛利率 2018、2019 年相对平稳，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占比下降，具体主要为：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澈斐机电产品销售中心的汽车 LED 大灯散热风扇业务收入占比于 2020 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①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中的无刷电机领域，相较于传统的有刷电机等，技术门槛相对更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中，无刷电机产品占比较低；②公司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批量定制各类无刷电机产品，需根据不同客户要求针对性的研发设计及组织生产，具有定制化、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为弥补单一型号、单一订单相应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费用，一般要求相对更高的毛利率；③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412,360.66	2.43%	2,279,385.66	2.35%	2,094,694.87	2.44%
管理费用	6,072,701.81	6.13%	5,318,009.16	5.49%	4,230,350.02	4.93%
研发费用	7,304,068.33	7.37%	5,858,392.11	6.05%	6,005,835.64	7.00%
财务费用	498,992.74	0.50%	63,071.59	0.07%	-199,687.09	-0.23%
合计	16,288,123.54	16.43%	13,518,858.52	13.96%	12,131,193.44	14.13%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13.12 万元、1,351.89 万元、1,628.81 万元，期间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期间费用率呈小幅增长。

1. 销售费用分析

（3）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46,747.93	47.54%	1,102,061.19	48.35%	1,007,905.20	48.12%

佣金	495,907.35	20.56%	73,402.08	3.22%		
招待费	287,507.51	11.92%	254,162.32	11.15%	231,037.23	11.03%
广告宣传、营销费	159,078.24	6.59%	181,705.83	7.97%	147,635.37	7.05%
售后服务费	104,093.77	4.32%	77,880.95	3.42%	91,506.05	4.37%
差旅费	88,081.91	3.65%	55,346.79	2.43%	58,758.15	2.81%
租金	59,091.10	2.45%	10,862.17	0.48%	10,772.40	0.51%
车辆使用费	45,562.22	1.89%	51,575.29	2.26%	70,594.48	3.37%
其他费用	15,762.70	0.65%	108,743.54	4.77%	92,088.77	4.40%
折旧费	10,527.93	0.44%	1,995.00	0.09%	23,488.28	1.12%
运费			359,881.48	15.79%	353,833.50	16.89%
待摊费用摊销			1,769.02	0.08%	7,075.44	0.34%
合计	2,412,360.66	100.00%	2,279,385.66	100.00%	2,094,694.87	100.00%

(4)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鸣志电器 (%)	8.97%	9.08%	9.03%
科力尔 (%)	1.55%	4.24%	4.45%
江苏雷利 (%)	2.10%	3.49%	3.18%
微光股份 (%)	1.67%	4.06%	3.95%
恒帅股份 (%)	1.94%	2.10%	2.65%
平均数 (%)	3.25%	4.59%	4.65%
发行人 (%)	2.43%	2.35%	2.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主要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销售管理层级较为简单，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管理层级更为复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除销售人员工资外，其他销售费用较少；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出口产品就近报关，产品运输距离相对较短；此外，公司向部分主要客户送货采取自有车辆运输的方式，可节省较多运输费用。</p>		

其他事项: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费、售后服务费、佣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整体销售费用也同步上升，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9.47万元、227.94万元、241.24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2.35%和2.43%，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小。

1) 运费

2018年至2019年，公司运费分别为35.38万元、35.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37%。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公司在运输费发生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2020年运

费为 3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37%。公司运费各年度变动情况具体受发货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与营收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0.79 万元、110.21 万元和 114.67 万元，公司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48.12%、48.35%和 47.54%，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1.14%和 1.16%，报告期内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3) 售后服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9.15 万元、7.79 万元和 10.41 万元，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4.37%、3.42%和 4.32%。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用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客户产品售后维修或返工费用。

4) 佣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佣金支出分别为 0 万元、7.34 万元和 49.60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客户伟创力的供应链管理公司的销售佣金。2020 年公司佣金费用大幅上升，系因伟创力销售额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139,837.77	51.70%	2,573,617.50	48.39%	2,501,714.34	59.14%
中介费用	635,139.52	10.46%	469,855.20	8.84%	493,410.88	11.66%
租金、物业费、水电费、清理费	601,210.69	9.90%	965,883.08	18.16%	437,455.06	10.34%
装修费、待摊费用摊销	296,087.86	4.88%	178,917.18	3.36%	129,776.08	3.07%
折旧费	264,192.63	4.35%	133,637.35	2.51%	31,355.45	0.74%
股份支付	238,596.40	3.93%		-		-
知识产权费、服务费	236,587.38	3.90%	422,229.34	7.94%	221,185.08	5.23%
办公费	178,373.49	2.94%	125,647.30	2.36%	92,128.28	2.18%
招待费	150,680.91	2.48%	65,539.48	1.23%	40,216.23	0.95%
其他	126,958.16	2.09%	114,382.60	2.15%	25,256.85	0.60%
车辆、交通费用	120,784.12	1.99%	162,540.19	3.06%	169,257.83	4.00%
通信费	50,973.69	0.84%	77,298.94	1.45%	61,826.44	1.46%
差旅费	33,279.19	0.55%	28,461.00	0.54%	26,767.50	0.63%

合计	6,072,701.81	100.00%	5,318,009.16	100.00%	4,230,350.02	100.00%
----	--------------	---------	--------------	---------	--------------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鸣志电器 (%)	12.04%	13.06%	12.88%
科力尔 (%)	3.51%	3.84%	3.06%
江苏雷利 (%)	7.02%	7.64%	6.07%
微光股份 (%)	2.81%	2.72%	3.27%
恒帅股份 (%)	3.26%	2.90%	5.65%
平均数 (%)	5.73%	6.03%	6.19%
发行人 (%)	6.13%	5.49%	4.9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具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微光股份、科力尔、恒帅股份，低于江苏雷利、鸣志电器，位于行业合理水平。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3.04 万元、531.80 万元及 60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5.49%和 6.13%。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项目为职工薪酬和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及中介费用。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总体规模逐年增长，其中主要明细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0.17 万元、257.36 万元和 313.98 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59.14%、48.39%、51.70%，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及盈利水平的稳健提升，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提高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其中 2020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

2) 租金、物业费、水电费、清理费

公司报告期内租金、物业、水电费、清理费分别为 43.75 万元、96.59 万元和 60.12 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0.34%、18.16%、9.90%。2019 年管理费用中厂房租金偏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新增办公场地，装修期间租金计入管理费用。

另外，公司承租的部分厂房、宿舍的租金在 2020 年疫情期间减免了 46.16 万元，致 2020 年租金相对较少。

3) 其他项目

中介费用：公司报告期内中介费用分别为 49.34 万元、46.99 万元、63.51 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1.66%、8.84%、10.46%，主要系公司定期报告审计费及筹

备精选层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折旧费：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3.14 万元、13.36 万元和 26.42 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0.74%、2.51%、4.35%。由于公司 2019 年新增办公场地，并相应增加及更新办公设备，导致 2020 年公司整体的折旧费用增加较多。

办公费：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用金额分别为 9.21 万元、12.56 万元和 17.84 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18%、2.36%、2.94%。

装修费、待摊费用摊销：公司报告期内装修费、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分别为 12.98 万元、17.89 万元和 29.61 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3.07%、3.36%、4.88%。由于公司 2019 年新增办公场地，装修支出上升导致装修费、待摊费用摊销上升。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561,150.77	76.14%	4,170,900.77	71.20%	3,854,539.71	64.18%
材料、工程费	1,029,739.57	14.10%	1,067,980.04	18.23%	1,530,922.05	25.49%
租金	264,130.84	3.62%	231,095.12	3.94%	229,185.24	3.82%
折旧费	208,380.49	2.85%	105,339.43	1.80%	83,894.05	1.40%
其他费用	177,848.26	2.43%	189,696.02	3.24%	226,621.34	3.77%
差旅费	62,818.40	0.86%	93,380.73	1.59%	80,673.25	1.34%
合计	7,304,068.33	100.00%	5,858,392.11	100.00%	6,005,835.6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鸣志电器 (%)	6.87%	6.56%	4.96%
科力尔 (%)	4.45%	3.88%	4.15%
江苏雷利 (%)	4.69%	4.34%	4.21%
微光股份 (%)	4.28%	4.36%	5.05%
恒帅股份 (%)	1.56%	1.59%	1.97%
平均数 (%)	4.37%	4.15%	4.07%
发行人 (%)	7.37%	6.05%	7.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0%、6.05%和 7.37%，研发费用率总体稳定，高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重，为满足用户需求需不断投入研发支出，因此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0.58 万元、585.84 万元和 730.4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用于研发活动的物料消耗，仪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82,694.40	24,986.87	10,841.53
汇兑损益	568,364.38	67,766.19	-200,608.50
银行手续费	13,322.76	20,292.27	11,762.94
其他	-	-	-
合计	498,992.74	63,071.59	-199,687.09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鸣志电器 (%)	1.06%	-0.12%	-0.64%
科力尔 (%)	0.95%	-0.23%	-0.37%
江苏雷利 (%)	0.33%	-0.87%	-1.04%
微光股份 (%)	0.64%	-0.05%	-0.15%
恒帅股份 (%)	0.18%	-0.05%	0.06%
平均数 (%)	0.63%	-0.26%	-0.43%
发行人 (%)	0.50%	0.07%	-0.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97 万元、6.31 万元、49.90 万元，变动主要受到汇兑损益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均较低。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97 万元、6.31 万元和 49.90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07%和 0.5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

2020 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较多，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56.84 万元；2018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总体贬值趋势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20.06 万元。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213.12万元、1,351.89万元、1,628.81万元,期间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同步增长,主要为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1,019,880.46	21.20%	19,311,835.07	19.95%	17,277,127.55	20.12%
营业外收入	146,805.14	0.15%	3,409.00	0.00%	31,328.19	0.04%
营业外支出	583,105.28	0.59%	21,264.30	0.02%	95,218.31	0.11%
利润总额	20,583,580.32	20.76%	19,293,979.77	19.93%	17,213,237.43	20.05%
所得税费用	2,343,202.86	2.36%	2,280,491.10	2.36%	1,956,155.61	2.28%
净利润	18,240,377.46	18.40%	17,013,488.67	17.57%	15,257,081.82	17.77%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多年的业务积累及行业市场规模增长,2018年至2020年,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727.71万元、1,931.18万元、2,101.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25.71万元、1,701.35万元、1,824.04万元。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增加175.64万元,增幅为11.51%,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增加122.69万元,增幅为7.2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销售毛利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废品收入	-	-	27,989.60
固定资产清理处置	-	-	288.75
存货盘盈	1,119.97	409	2,322.96
确认不需返回的预收款	73,133.56	-	-
赔偿款	1,040.00	3,000.00	-
赠送样品	229.32	-	-
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71,282.29	-	-
其他	-	-	726.88
合计	146,805.14	3,409.00	31,328.1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3,638.77	21,134.50	85,461.13
材料报废损失	51,657.67	-	9,633.00
盘亏损失	258.62	129.8	124.18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3,857.48	-	-
客户赔偿支出	453,692.74		
其他			
合计	583,105.28	21,264.30	95,218.31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客户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材料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1,077.83	2,482,659.22	2,026,42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874.97	-202,168.12	-70,268.31
合计	2,343,202.86	2,280,491.10	1,956,155.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0,583,580.32	19,293,979.77	17,213,237.43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7,537.04	2,894,096.97	2,581,985.6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044.64	19,182.11	16,275.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加计扣除	-779,378.82	-632,787.97	-642,105.22
所得税费用	2,343,202.86	2,280,491.10	1,956,155.61

其他事项：

-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多年的业务积累及行业市场规模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727.71 万元、1,931.18 万元、2,101.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5.71 万元、1,701.35 万元、1,824.04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增加 175.64 万元，增幅为 11.51%，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增加 122.69 万元，增幅为 7.2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销售毛利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561,150.77	4,170,900.77	3,854,539.71
材料、工程费	1,029,739.57	1,067,980.04	1,530,922.05
租金	264,130.84	231,095.12	229,185.24
其他费用	208,380.49	105,339.43	83,894.05
折旧费	177,848.26	189,696.02	226,621.34
差旅费	62,818.40	93,380.73	80,673.25
合计	7,304,068.33	5,858,392.11	6,005,835.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37%	6.05%	7.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费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之“3、研发费用分析”。		

其他事项：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详见“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研发情况”之“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鸣志电器 (%)	6.87%	6.56%	4.96%
科力尔 (%)	4.45%	3.88%	4.15%
江苏雷利 (%)	4.69%	4.34%	4.21%
微光股份 (%)	4.28%	4.36%	5.05%
恒帅股份 (%)	1.56%	1.59%	1.97%
平均数 (%)	4.37%	4.15%	4.07%
发行人 (%)	7.37%	6.05%	7.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0%、6.05%和 7.37%，研发费用率总体稳定，高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为主，为满足用户需求需不断投入研发支出，保持并提升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相对较高，体现为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研发费用率。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费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58.18	9,073.1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158.18	9,073.15	-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	3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信息化项目补贴	-	-	133,3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拨款	280,000.00	219,000.00	92,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59,522.98	42,984.58	40,307.7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展会补贴	-	-	12,800.00
直流电机的研发及应用补贴	99,999.96	99,999.96	99,999.96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研发孵化类科技创新券项目	-	95,548.50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	70,000.00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专利申请资助	-	5,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第二批）	100,000.00	-	-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防控补贴	19,700.00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730.07	-	-
合计	587,953.01	532,533.04	408,407.68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559,222.94	532,533.04	408,407.68
营业利润	21,019,880.46	19,311,835.07	17,277,127.55
政府补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66%	2.76%	2.36%

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6%、2.76%和 2.66%，政府补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1,300.56	-271,901.06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65.69	-7,849.96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264,266.25	-279,751.02	-

其他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27.98 万元和 126.43 万元，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2、应收账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80,653.74
存货跌价损失	-855,686.51	-1,964,432.52	-873,842.0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855,686.51	-1,964,432.52	-1,054,495.75

其他事项: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构成。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32,771.19	90,411,153.11	93,662,39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88.13	457,519.95	350,2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02,259.32	90,868,673.06	94,012,68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2,533.81	42,340,790.26	53,067,75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1,659.13	20,938,621.40	18,620,90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6,995.06	5,712,643.75	4,493,40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875.73	5,292,325.43	4,710,97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5,063.73	74,284,380.84	80,893,0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195.59	16,584,292.22	13,119,643.45

其他事项: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59,222.98	432,533.08	339,447.16
利息收入	82,694.40	24,986.87	10,841.53
往来款项及其他	27,570.75		
合计	569,488.13	457,519.95	350,288.69

其他事项: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253,601.60	1,173,846.27	1,061,818.19
管理费用	3,560,306.37	3,949,978.03	3,621,839.68
财务费用	13,322.76	20,292.27	11,762.94
往来款项及其它	806,645.00	148,208.86	15,558.38

合计	5,633,875.73	5,292,325.43	4,710,979.19
----	--------------	--------------	--------------

其他事项: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1.96万元、1,658.43万元和1,020.72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8.43万元,与2018年相比上涨26.41%,主要由于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020.72万元,相比2019年下降38.45%,主要系公司2020年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量占比上升所致。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32,771.19	66.85%	90,411,153.11	85.13%	93,662,394.28	97.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汇票	31,776,791.35	29.29%	10,644,898.43	10.02%	-	-
合计	104,309,562.54	96.13%	101,056,051.54	95.15%	93,662,394.28	97.22%
营业收入(含税)	108,504,822.90	100.00%	106,205,944.15	100.00%	96,338,413.21	100.00%

注:为简便计算和理解,上表中营业收入(含税)直接用营业收入(不含税)加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项税额。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汇票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2%、95.15%和96.13%,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40,377.46	17,013,488.67	15,257,081.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64,266.25	279,751.02	
资产减值准备	855,686.51	1,964,432.52	1,054,495.75
固定资产折旧	2,464,334.53	1,915,202.09	1,499,188.39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234,255.18	206,060.38	118,25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533.73	38,351.01	25,36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38.77	21,134.50	85,172.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8,364.38	67,766.19	-200,60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58.18	-9,07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874.97	-202,168.12	-70,26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8,516.97	1,462,167.97	-3,925,71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0,001.48	-9,486,931.07	-2,637,69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306.02	3,314,110.21	1,914,372.38
其他	238,59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195.59	16,584,292.22	13,119,643.45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887.67	1,009,61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	-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87.67	1,009,617.54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2,435.07	3,401,209.12	3,638,75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435.07	5,401,209.12	3,638,75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347.40	-4,391,591.58	-3,637,759.52

其他事项: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系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0,000.00	2,940,000.00	8,935,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0,000.00	2,940,000.00	8,935,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000.00	-2,940,000.00	-8,935,500.00

其他事项: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新股相关费用	290,000.00	-	-
合计	290,000.00	-	-

其他事项: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3.55万元,主要系现金分红893.55万元。

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4.00万元,主要系现金分红294.00万元。

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0.00万元,相比2019年增长334.69%。主要系2020年发行股份募资1,685.00万元,分红发放现金966.00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设备购置。报告期各期,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63.88万元、340.12万元、488.24万元。

上述资本性支出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积极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并有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 未来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6%、13%、6%	17%、16%、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0331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044202849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享受生产企业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5月1日前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后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退税率为13%。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8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不适用	具体对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其他事项”。	-	-	-
2019年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019年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019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2018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2019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	不适用	详见“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019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不适用	具体对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其他事项”。	-	-	-

	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020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不适用	详见“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其他事项:

(1)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8,230,488.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30,488.97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6,364,581.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64,581.27
管理费用	-6,064,096.64
研发费用	6,064,096.64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

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8,230,488.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30,488.97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6,364,581.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64,581.27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主要变化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末余额(元)	2020年初余额(元)	调整数(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393,091.39		-2,393,091.39		-2,393,091.39
合同负债		2,260,368.79	2,260,368.79		2,260,368.79
其他流动负债		132,722.60	132,722.60		132,722.60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	调整重分类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汇票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董事会	应收票据	-2,940,820.08
2020年	调整重分类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汇票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董事会	应收款项融资	3,878,685.24
2020年	为客户定制的模具	董事会	固定资产	-119,667.60

	费费用化			
2020年	调整软件类重分类至无形资产列报	董事会	无形资产	1,342,059.82
2020年	调整软件类重分类至无形资产列报	董事会	长期待摊费用	-1,342,059.82
2020年	当前损益调整事项影响	董事会	应交税费	-2,151.81
2020年	调整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董事会	其他流动负债	937,865.16
2020年	累计损益调整影响	董事会	盈余公积	-11,751.58
2020年	累计损益调整影响	董事会	未分配利润	-105,764.21
2020年	与营业费用、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	董事会	营业成本	39,643.60
2020年	营业成本重分类调整	董事会	营业费用	77,880.95
2020年	营业成本重分类调整	董事会	研发费用	-82,168.53
2020年	当前损益调整事项影响	董事会	所得税费用	3,940.56

其他事项: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8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 元)	项目建设期	是否涉及与 他人合作
1	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	11,980.09	11,980.09	2 年	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部分资金运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储安排等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并规定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三)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广东恒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

案批文与环保批文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40115-04-01-180133）	关于广东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南沙科技园年产电机 5119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1】73 号）

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一）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总投资 11,980.09 万元，拟定使用募集资金 11,980.0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

项目将通过构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置、购置先进电机研发、生产、测试设备等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通过设备、技术升级，拓宽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持续加大对无刷直流电机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恒驱电机实现战略目标，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是“以汽车部件、通信器材、医疗设备应用为主，以家用电器、个人护理、工商业设备应用为辅，以智能制造、自动化为手段，以全球化营销为途径，巩固及加强国内细分行业现有地位的同时挑战国际先进竞争对手的垄断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可以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扩充实验室空间、新增专业研发设备及管理软件，提高技术研发所需软硬件水平；二是可以提高产品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三是可以扩招与培养国际优秀人才，加强公司在海外市场业务开拓及技术引入能力，可更好地根据国外不同地区的不同技术要求迅速推出定制化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必然要求。

（2）本项目是恒驱电机拓展产能空间，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必要措施

在国家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和智能化政策，鼓励绿色家电、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智能电器、智能家居等下游应用产业发展和消费的背景下，我国高效节能、智能控制无刷直流电机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目前高效节能电机在我国尚未普及，市场渗透率较低，发达国家平均每个家庭拥有 80 至 130 台微特电机，而我国大城市平均每个家庭仅拥有 30 至 60 台。由此可见，国内高效节能微特电机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目前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立新湖高新产业园租赁厂房 4 层，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经营场地及产能规模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步伐。与此同时，公司在近两年培育了大量的潜在客户，通过三至四年的研发到量产的过程，该批客户有望在未来三年为公司贡献新的收入增长。

此外，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的客户会以工厂规模评估企业实力，扩张产能规模可为公司带来更多大型、优质客户。因此，公司急需扩大生产面积和研发营运场所面积，进而扩充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3) 本项目是恒驱电机进行市场扩张，提升行业地位的重要抓手

由于无刷直流电机是目前电机行业的重点发展趋势之一，越来越多电机厂商开始研发、生产、销售无刷直流电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并且随着科技的进步，无刷直流电机的应用领域变得越来越广，客户要求越来越高。在越来越多大型、跨界企业参与竞争的大环境下，公司亟需以持续创新为企业发展原动力，不断推进核心技术创新研发，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帮助公司大幅提升产能，迅速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拓展国内外无刷直流电机销售市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能等措施，可更好的满足客户各种需求，为客户提供响应更快、定制化产品更优的服务，巩固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长久的良性发展。因此，本项目是公司提升在无刷直流电机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利好节能高效电机行业发展。电机能耗是我国的主要能耗之一，据统计，我国电机用电量占总用电量的 60%以上。对此，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等国家机关先后发布《加快推进国内高效电机规模化应用政策》（2011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规划》（2012 年）、《中国制造 2025》（2015 年）、《工业节能“十三五”规划》和《“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20 年）等

政策，鼓励高效节能电机的发展，将高效能电机放到重点发展领域中。2015年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被列为我国“十二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之一，2020年“十三五”规划，也将电机系统节能列入重点节能九大工程。无刷直流电机（BLDC）是一种典型的高效节能电机，与传统的有刷直流电机相比，无刷直流电机在运行效率、耗能等方面均有明显改善，可助力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此外，在“中国制造2025”的大背景下，无刷直流电机高品质、高性能、长寿命、高效率、高精度、高速度、可智能控制等特点符合智能产业的发展趋势和要求，随着智能制造的全面渗透，以无刷直流电机为代表的高效能电机将加速进入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应用场景，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预计在未来，在我国坚持节能减排和智能制造的发展目标前提下，政策层面对无刷直流电机将长期利好。

由此可见，国家长期支持下游领域的发展为本项目的稳定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该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较早起步从事无刷直流电机生产的企业。依托于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基本构建了无刷直流电机（含永磁同步电机）系列三十二大标准系列和型号，可满足多个行业、多个客户的应用要求。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授权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外观设计专利26项。公司已为本项目的实施积累了驱动控制集成电路技术、高效率驱动控制电路技术、高磁通量磁场和高能量密度转换系统技术、高精度控制软件技术、超静音、超低电磁干扰的电机结构和控制技术、水下潜航机器人智能关节电机结构和控制技术、具备位置传感和温度传感的智能功率模块芯片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已经被应用于产品生产，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由此可见，公司在无刷直流电机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且紧贴行业趋势进行技术创新，能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3）人才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和完善人才储备机制和人才培养体系。在人才储备上，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技术研发能力的人才梯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及相关工作经验，充分了解无刷直流电机技术特点、研发特点及下游客户应用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无刷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的研发工作，管理销售团队稳定，行业经验丰富，对本行业市场趋势及技术走向有着独到的理解与判断。在人才培养上，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开放分享的心态，不断引进有理想、有激情的专家加入核心管理团队，并通过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管理管理团队不断壮大和完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张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了核心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公司已为该项目的实施培养和储备了优质人才，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本项目具备人才可行性。

(4) 客户可行性

公司紧贴客户需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切实可靠、性能优异的无刷电机产品，与兆威机电、瑞士 KNF 集团、德国 Gardner Denver、美国 Thomas、日本牧田、伟创力集团、倍轻松、美国 Andis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固合作关系。

公司一方面与现有客户密切合作，挖掘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更为先进、优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海内外客户，在工商业设备、汽车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寻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凭借公司多品类的产品系列、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快速反馈客户问题等方面的积累和优势，公司将会获得国内外越来越多的认可，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客户可行性。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98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7,810.18	65.20
1.1	建筑工程费	6,440.18	53.76
1.2	设备	1,115.00	9.31
1.3	软件	255.00	2.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5.18	3.05
2.1	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365.18	3.05
3	基本预备费（2%）	163.51	1.36
4	铺底流动资金	3,641.22	30.39
项目总投资		11,980.09	100.00

5、资金建设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经过 1 年的运行的达到设计产能。

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内容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建筑施工	■	■	■	■										
工程安装与装修					■	■								
设备安装人员招聘							■	■						
试运行与验收									■	■	■	■		
达产													■	■

6、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 2105-440115-04-01-180133 号的投资备案证书。

7、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穗南审批环评【2021】73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

8、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

该项目拟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

公司通过土地招拍挂取得本募投项目土地所有权，已经与政府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付清土地款项，不动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9、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117.9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37%，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5.75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外，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了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2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150,000.00 股，每

股发行价格为 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750,0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875.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11 号），确认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750,000.0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对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中剩余未投资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转入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37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0,000.00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57,977.5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2,022.48 元，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于以后年度使用。

四、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诉讼、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建文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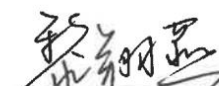
张国华



王若仰



王拓宇



黎翔燕



曹广忠

全体监事：



汪哲逸



杨先磊



张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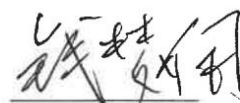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磊



张国华



钱梦娴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张建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建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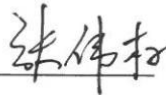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韩锦伟

保荐代表人：
 
贺玉龙 张伟权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解树青


赵玉刚


葛惠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 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军




朱风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4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公开发行说明书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